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59 年 3 月 25 日交通部交參字第 32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1 條

中華民國 59 年 5 月 19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505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11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28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3 條

中華民國 74 年 2 月 7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21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6 年 2 月 15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76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12 條、第 21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1 條至第 33 條、第 36 條至第 38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50 條至第 52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60 條至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5 條、第 72 條至第 74 條條文及附件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15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7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第 50 條條文；增訂第 49 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15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7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第 54 條、第 68 條及第 70 條條文；增訂第 8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19 條、第 24 條、第 30 條、第 35 條、第 40 條及第 49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交航發 90 字第 0009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5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3B000120 號令修正全文 115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60085032 號令修正第 5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34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107 條、第 109 條、第 113 條、附件 1 至附件 13 及附錄 2；增訂第 33 條之 1 至第 33 條之 4；刪除第 111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70085009 號令修正全文 118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85014 號令修正第 12 條、第 81 條、第 108 條、第 109 條、第 113 條、第 114 條、第 114 條之 1、第 114 條之 2 及附件 1 至附件 3、附件 12、附件 16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90008188 號令修正第 111 條；增訂第 111 條之 1 及附件 12 之 1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250027321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63 條、第 65 條、第 67 條、第 69 條、第 70 條、第 79 條、第 81 條、第 83 條、第 84 條、第 98 條、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第 107 條、第 109 條、第 111 條之 1、第 114 條之 2、第 115 條、修正附件 1 至附件 4、附件 6 至附件 9、附件 11、附件 12 及附件 14；增訂第 98 條之 1 至之 10、附件 17 至附件 2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定證：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發給航空人員，用以證明持有人具有從事該項專業技能之憑證。
- 二、航空器駕駛員：指領有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執行航空器駕駛任務之人員，包含機長及副駕駛員。機長指由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指派，於飛航時指揮並負航空器作業及安全責任之駕駛員；副駕駛員指機長以外之駕駛人員。
- 三、飛航機械員：指領有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在航空器上擔任機械操作、管理及維護工作之人員。
- 四、地面機械員：指領有檢定證，在地面上擔任航空器機體、發動機及通信電子維護工作之人員。
- 五、維修員：指領有檢定證，受僱於航空公司或維修廠從事航空器或其零組件之維修、改裝或檢驗工作之人員。

- 六、航空器簽派員：指領有檢定證，在地面上擔任航情守望、提供飛航資訊及協助機長執行航空器之飛航起始、繼續及終止工作之人員。
- 七、飛航管制員：指領有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在地面上負責指揮、支配航空器，並協助駕駛員達成航空器在飛航中一切活動及安全之人員。
- 八、飛航時間：
- (一)飛機：指為起飛目的，開始移動時起至著陸後停止移動時止之時間。
 - (二)直昇機：指旋翼開始旋轉時起至旋翼停止旋轉時止之時間。
 - (三)飛艇、自由氣球：指為飛航目的，自離地時起至著陸時止之時間。
 - (四)滑翔機：指為飛航目的，不論是否拖曳，自開始移動時起至著陸後停止移動時止之時間。
- 九、儀器飛航時間：指不以目視參考外界目標，僅以航空器內儀表為參考依據之飛航時間。
- 十、越野飛航：指航空器自起飛點至降落點間，距離在三十公里以上之飛航。
- 十一、模擬機：指經民航局檢驗認證或認可之可模擬特定航空器型別飛航情況飛行訓練器或全功能飛行模擬設備。
- 十二、飛航教師：指具飛航教師資格者，經民航局核准或認可之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擔任飛航教學之航空器駕駛員。
- 十三、教師駕駛員：指於前款以外之機構擔任飛航教學之航空器駕駛員。
- 十四、飛艇：指藉由機械推動可駕駛輕於空氣之航空器。
- 十五、自由氣球：指非藉由機械推動輕於空氣之載人航空器。(包含充氣自由氣球及熱氣球)
- 十六、滑翔機：指非藉機械推動重於空氣之航空器，主要因空氣動力對固定機體表面反應而產生之升力以維持飛航者。

第三條 航空人員經學、術科檢定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檢定證。
前項檢定民航局得委託機關、團體執行之。

第四條 申請航空人員檢定證者，應檢附下列各款相關證明文件：

- 一、民航局航空人員檢定申請表。
- 二、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三、各類航空人員申請資格相關文件。
- 四、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資料。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附件一。

第五條 申請檢定證者，其學科檢定應於第一次檢定日起一年內完成，並以六次為限，未完成者應申請重新檢定，學科檢定合格後始得實施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應於學科檢定完成檢定日起二年內完成，並以三次為限，未完成者學、術科應申請重新檢定。申請人應於術科合格完成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學術科檢定合格文件送民航局申請發證。但有正當理由，並申請民航局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檢定證申請人之學術科檢定成績有不及格之情形者，就其不及格部分得於收到民航局成績通知後三十日以後申請複檢。但經所屬機構加強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其術科檢定不及格部分，應再經所屬機構加強訓練或獲得更多之該項技術經驗後，並持有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複檢，航空器駕駛員之術科檢定不及格部分應於六十日內完成複檢，超過期限者，應就術科申請重新檢定。

飛航管制員之學、術科檢定應於第一次檢定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其學、術科複檢以一次為限。

依第四章之一申請地面機械員檢定者，其學科檢定應於第一次檢定日起五年內完成，未完成者應申請重新檢定。

檢定證申請人之學術科檢定成績有不及格之情形者，就其不及格部分得於收到民航局成績通知九十日後申請複檢。但經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加強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領有檢定證之航空人員經檢查發現其技能不符合規定時，應再經民航局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重新檢定。

第七條 航空人員檢定證自發證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五年，飛航教師檢定證有效期間為二年。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屆期重簽：檢定證持有人除經撤銷或廢止外，得於屆期前三個月內檢附六個月內之半身照片及有效檢定證影本辦理重簽。
- 二、逾期檢定：航空人員屆期重簽逾期十二個月以上，應經學、術科重新檢定合格後，始得辦理。逾期未達十二個月者，以申請日為發證日。
- 三、檢定加簽：航空人員增加檢定項目時，應經民航局檢定合格；增加同類別之其他檢定項目，無需實施學科檢定。增加不同類別之檢定項目，應實施學科檢定，但已檢定合格之學科檢定項目不須重新檢定。駕駛員或飛航機械員之檢定加簽，應另送訓練之飛航時間與相關資料憑核辦理。

檢定證應由持有人簽名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確保檢定證之有效性並於檢定證授權之工作範圍內執行工作。
- 二、檢定證失效時，不得從事檢定證授權之工作。

第八條 航空人員受停止執業處分者，於停止執業期間不得申請檢定加簽；其檢定證經撤銷或廢止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同類航空人員檢定。

地面機械員或維修員，其檢定證經撤銷或廢止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地面機械員及維修員檢定。

第九條 航空人員檢定證遺失或原申請資料變更時，其補發或換發由該航空人員或其所屬機構向民航局申請。

第十條 航空人員學科檢定應包含人為因素有關對航空操作安全與效率具影響之人為能力、極限知識、威脅及疏失管理：

航空人員術科檢定應包含認知威脅及管理疏失之技能。

第十一條 民航局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使用模擬機執行航空人員學、術科訓練及檢定考驗時，其模擬機應依民航局訂定之模擬機檢驗作業規定實施檢驗。

第二章 航空器駕駛員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二條 航空器駕駛員之檢定類別分為：

- 一、飛機自用駕駛員檢定。
- 二、飛機商用駕駛員檢定。
- 三、多組員飛機駕駛員檢定。
- 四、飛機民航運輸駕駛員檢定。
- 五、直昇機自用駕駛員檢定。
- 六、直昇機商用駕駛員檢定。
- 七、直昇機民航運輸駕駛員檢定。
- 八、飛艇自用駕駛員檢定。
- 九、飛艇商用駕駛員檢定。
- 十、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檢定。
- 十一、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
- 十二、滑翔機自用駕駛員檢定。
- 十三、滑翔機商用駕駛員檢定。
- 十四、飛航教師檢定。
- 十五、儀器飛航檢定。
- 十六、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

經前項第十五款儀器飛航檢定合格者，不另發給儀器飛航檢定證。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四款未經儀器飛航檢定合格者及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駕駛員檢定證上應加註限目視飛航。

經第一項第十六款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之航空器駕駛員，其符合民航局訂定之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第四級至第六級之等級者，應於駕駛員檢定證上加註之。

第十三條 航空器駕駛員申請檢定之年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學習駕駛員應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應有父母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
- 二、自用駕駛員應年滿二十歲。
- 三、商用駕駛員應年滿二十歲，最高不得逾六十歲。
- 四、多組員飛機駕駛員應年滿二十歲，最高不得逾六十歲。
- 五、民航運輸駕駛員應年滿二十三歲，最高不得逾六十歲。

六、飛航教師應年滿二十三歲，最高不得逾六十五歲。

商用駕駛員、多組員飛機駕駛員及民航運輸駕駛員年滿六十歲，得由駕駛員或航空器使用人向民航局申請延長執業年限，最高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經延長執業年限之駕駛員，於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飛航任務時，其同一航班之其他執勤駕駛員不得逾六十歲。

第十四條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證應註明航空器類別，飛機、直昇機駕駛員檢定證並應註明航空器等級、型別，以證明其專業技能。

航空器檢定類別分為：

- 一、飛機。
- 二、直昇機。
- 三、飛艇。
- 四、自由氣球。
- 五、滑翔機。
- 六、其他經交通部指定者。

飛機等級分為：

- 一、陸上單發動機。
- 二、陸上多發動機。
- 三、水上單發動機。
- 四、水上多發動機。

航空器型別應為航空器原製造廠商之民航主管機關認證之型別，並經民航局認可。

自由氣球依其氣囊容積區分如下：

- 一、第一級：二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下。
- 二、第二級：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尺至四百立方公尺。
- 三、第三級：逾四百立方公尺至六百立方公尺。
- 四、第四級：逾六百立方公尺至九百立方公尺。
- 五、第五級：逾九百立方公尺至一千二百立方公尺。
- 六、第六級：逾一千二百立方公尺至一千六百立方公尺。
- 七、第七級：逾一千六百立方公尺至二千二百立方公尺。
- 八、第八級：逾二千二百立方公尺至三千立方公尺。
- 九、第九級：逾三千立方公尺至四千立方公尺。
- 十、第十級：逾四千立方公尺至六千立方公尺。
- 十一、第十一級：逾六千立方公尺至九千立方公尺。
- 十二、第十二級：逾九千立方公尺至一萬二千立方公尺。
- 十三、第十三級：逾一萬二千立方公尺至一萬六千立方公尺。
- 十四、第十四級：逾一萬六千立方公尺至二萬二千立方公尺。
- 十五、第十五級：逾二萬二千立方公尺。

第十五條 航空器駕駛員專門技能之檢定以航空器型別為準，並應完成經民航局核准之學、術科訓練計畫，且有紀錄可查者。其以副駕駛員檢定者，應於檢定證航空器型別加註副駕駛員，以限制其權利。

前項學、術科訓練計畫實施項目由民航局訂之。

民航局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執行航空器駕駛員術科檢定考驗時，依民航局訂定之各類航空器駕駛員技術考驗規定實施。

第十六條 航空器駕駛員應備有飛航紀錄簿或民航局認可之紀錄，用以登錄並證明其飛航經驗及飛航時數。

多組員操作航空器時，應分別登錄飛航時間、工作席位飛航時間及實際操控航空器時間。

申請航空器駕駛員檢定所需之飛航總時間依下列時間採計：

- 一、登錄為機長之飛航時間。
- 二、檢定機型為單人操作之航空器，副駕駛員於工作席位上未實際操控航空器之飛航時間，得採計二分之一。
- 三、檢定機型為多組員操作之航空器，副駕駛員於工作席位之飛航時間。

第十七條 儀器飛航時間之登錄應限於：

- 一、航空器駕駛員在飛航航空器內執行實際或模擬儀器天氣情況下全部之儀器飛航時間。
- 二、航空器駕駛員在模擬機內執行模擬儀器天氣情況下全部之儀器飛航時間。

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所訂之飛航時間得認定並登錄為機長之飛航時間：

- 一、學習駕駛員於訓練階段之單飛及單飛後飛航教師帶飛而實際操控航空器之時間。
- 二、航空器駕駛員擔任機長或非擔任機長而實際操控航空器之飛航時間。
- 三、飛航教師教學或教師駕駛員之飛航時間。

第十九條 航空器駕駛員檢定之申請人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第二節 學習駕駛員

第二十條 學習駕駛員申請人應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第二十一條 學習駕駛員單獨飛航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領有民航局核發之學習駕駛證。
- 二、通過飛航教師之下列學科考驗。
 - (一)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
 - (二)航空器性能。
 - (三)航空器操作限制。

三、完成學習駕駛員之訓練科目，其訓練科目由民航局訂之；且經飛航教師技術檢
定合格，證明其有單獨飛航之能力者。

四、初次單獨越野飛航前，應經目視飛航有關規章及安全措施與程序檢定及格，並
有解釋航空圖表之能力。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自由氣球學習駕駛員之學科考驗及技術檢定，應由自由氣
球商用駕駛員執行。

第二十二條 學習駕駛員之飛航紀錄簿應由飛航教師簽可。但自由氣球學習駕駛員之
飛航紀錄簿，應由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簽可。

第二十三條 學習駕駛員不得為學習駕駛以外之飛航。

第二十四條 學習駕駛員之學習駕駛證有效期間為十二個月，期滿應申請換發
。

第三節 飛機自用駕駛員

第二十五條 申請飛機自用駕駛員檢定證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外，應具有飛機四
十小時以上之飛航總時間，其中模擬機訓練時間最多採計五小時：

一、經由飛航教師帶飛二十小時以上。

二、越野飛航時間五小時以上。

三、單獨飛航十小時以上，其中包括：

(一)單獨越野飛航五小時以上，其中一次飛航總距離應超越二百七十公里以上，
並在另兩個不同機場各作一次完全降落。

(二)應在具有塔臺管制之機場作三次以上之完全起降。

四、申請夜航檢定時，應在夜間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訓練；未申請夜航檢定者，其檢
定證上應註記禁止夜航。

第二十六條 申請飛機自用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檢定下列學科項目：

一、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

二、飛航管理程序。

三、飛機飛航原理。

四、載重平衡。

五、航空氣象。

六、基本航行學。

七、陸空通訊。

八、航空器一般維護。

第二十七條 申請飛機自用駕駛員術科檢定者，於檢定前六十日內應有三小時以上之
飛航訓練時間，其檢定項目依民航局訂定之飛機駕駛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二實
施。

第二十八條 飛機自用駕駛員得駕駛其檢定合格型別之航空器作非營業性之飛航。

第二十九條 飛機自用駕駛員於取得檢定證後應於最近三個月內曾作不屬於連續起降五次以上之起降及五小時以上飛航，始得作非營業性之載客飛航，其未經夜間帶飛訓練前，不得實施夜間載人飛航。

第四節 飛機商用駕駛員

第三十條 申請飛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外，應具有飛機二百五十小時以上之飛航及模擬機之飛航總時間，但經民航局核可之駕駛員訓練機構完訓者，或完成經民航局核准訓練計畫之訓練課程並經考驗合格者，其飛機飛航及模擬機之飛航總時間得減為一百九十小時以上：

- 一、得採認為機長飛航時間一百小時以上，包括越野飛航二十小時，其中一次飛航總距離應超越五百四十公里以上，並在中途不同點降落三次。
- 二、夜間飛航十小時以上，其中五小時應為夜間帶飛訓練，並應單獨操控航空器作十次以上之起降，但起降次數不得包含連續起降。
- 三、曾受儀器飛航訓練時間二十小時以上，其中模擬機儀器飛航訓練時間最多採計十小時。

前項飛航總時間以模擬機取代飛航訓練者最多採計五十小時。

第三十一條 申請飛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檢定下列學科項目：

- 一、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
- 二、飛機飛航原理。
- 三、飛航管理程序。
- 四、載重平衡。
- 五、航空氣象。
- 六、基本航行學。
- 七、陸空通訊。
- 八、航空器一般維護。

第三十二條 申請飛機商用駕駛員術科檢定者，於檢定前六十日內應有三小時以上之飛航訓練時間，或依民航局核准之訓練計畫完成訓練，其檢定項目依民航局訂定之飛機駕駛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二實施。

第三十三條 經檢定合格之飛機商用駕駛員，具有飛機自用駕駛員之權利，並得擔任下列檢定合格相同航空器型別之駕駛員職務：

-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除外之飛機機長或副駕駛員。
-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檢定機型為單人操作飛機之機長。
- 三、民用航空運輸業檢定機型為多組員操作飛機之副駕駛員。

第五節 多組員飛機駕駛員

第三十四條 申請多組員飛機駕駛員檢定證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外，應完成經民航局核准訓練計畫之訓練課程，於實機及模擬機擔任實際操控及未實際操控駕駛員至少二百四十小時：

- 一、實機飛航應符合第二十五條規定並包含不正常姿態改正、夜航及儀器飛航。
- 二、具多組員渦輪發動機飛機操作經驗或於民航局核准之模擬機取得相等操作經驗。

第三十五條 申請多組員飛機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檢定下列學科項目：

- 一、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
- 二、飛機飛航原理。
- 三、飛航管理程序。
- 四、載重平衡。
- 五、航空氣象。
- 六、基本航行學。
- 七、陸空通訊。
- 八、航空器一般維護。

第三十六條 申請多組員飛機駕駛員術科檢定者，應依民航局核准之訓練計畫完成訓練，其檢定項目依民航局訂定之飛機駕駛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二實施。

第三十七條 經檢定合格之多組員飛機駕駛員，具有飛機自用駕駛員之權利，並得擔任下列檢定合格相同航空器型別之駕駛員職務：

- 一、檢定機型為多組員操作飛機之副駕駛員。
-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擔任檢定機型為單人操作飛機之商用駕駛員：
 - (一)實際操控飛機飛航總時間達七十小時以上，其中包含實際擔任機長時間十小時以上。
 - (二)實際擔任機長二十小時或實際擔任機長十小時以上及擔任副駕駛員實際操控時間十小時以上之越野飛航時間，其中一次飛航總距離應超越五百四十公里以上，並包含在中途不同點降落及完全降落二次。

第六節 飛機民航運輸駕駛員

第三十八條 申請飛機民航運輸駕駛員檢定證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外，應持有飛機商用駕駛員或多組員飛機駕駛員檢定證，並應具有飛機一千五百小時以上之飛航總時間：

- 一、得採認為機長飛航時間二百五十小時以上。
- 二、曾任民航副駕駛員飛航時間四百小時以上。
- 三、越野飛航二百小時以上，其中任機長飛航時間一百小時以上。

四、夜間飛航一百小時以上。

五、儀器飛航七十五小時以上，其中模擬機訓練時間最多採計三十小時。

第三十九條 申請飛機民航運輸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檢定下列學科項目：

- 一、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
- 二、飛航管理程序。
- 三、載重平衡。
- 四、航空氣象。
- 五、基本航行學。
- 六、陸空通訊。
- 七、航空器一般維護。

第四十條 申請飛機民航運輸駕駛員術科檢定者，於檢定前一年內應有一百小時以上同類別飛航時間，其中二十五小時以上係申請同型別航空器飛航時間，或依民航局為該檢定核准之訓練計畫完成訓練，其檢定項目依民航局訂定之飛機駕駛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二實施。

第四十一條 經檢定合格之飛機民航運輸駕駛員，具有飛機自用及商用駕駛員之權利，並得擔任經檢定合格航空器型別之民用航空運輸業機長及副駕駛員。

第七節 直昇機自用駕駛員

第四十二條 申請直昇機自用駕駛員檢定證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外，應具有直昇機四十小時以上之飛航總時間：

- 一、經由飛航教師帶飛二十小時以上。
- 二、越野飛航五小時以上。
- 三、單獨飛航十小時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單獨越野飛航五小時以上，其中一次飛航總距離應超越一百八十公里以上，並在另兩個不同機場各作一次完全降落。
 - (二)應在具有塔臺管制之機場作三次以上之單獨起降。
- 四、申請夜航檢定時，應在夜間接受五小時以上之訓練；未申請夜航檢定者，其檢定證上應註記禁止夜航。

第四十三條 申請直昇機自用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檢定下列學科項目：

- 一、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
- 二、直昇機飛航原理。
- 三、飛航管理程序。
- 四、載重平衡。
- 五、航空氣象。
- 六、基本航行學。

- 七、陸空通訊。
- 八、直昇機一般維護。

第四十四條 申請直昇機自用駕駛員術科檢定者，於檢定前六十日內應有三小時以上之飛航訓練時間，其檢定項目依民航局訂定之直昇機駕駛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三實施。

第四十五條 直昇機自用駕駛員得駕駛其檢定合格型別之直昇機作非營業性之飛航。

第四十六條 直昇機自用駕駛員於取得檢定證後應於最近三個月內曾作不屬於連續起降五次以上之起降及五小時飛航，始得作非營業性之載客飛航，其未經夜間帶飛訓練前，不得實施夜間載人飛航。

第八節 直昇機商用駕駛員

第四十七條 申請直昇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外，應具一百五十小時以上之飛航及模擬機飛航總時間，其中最少一百小時以上係在直昇機上飛航：

- 一、得採認為機長飛航時間三十五小時以上。
 - 二、任機長作越野飛航訓練時間十小時以上，其中一次飛航總距離應超越一百八十里以上，並在另兩個不同機場各作一次完全降落。
 - 三、直昇機夜間飛航五小時以上，其中應包括五次以上之非連續起降。
 - 四、曾受儀器飛航訓練時間十小時以上，其中模擬機儀器飛航訓練時間最多採計五小時。
- 前項飛航總時間以模擬機取代飛航訓練者最多採計十小時。

第四十八條 申請直昇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檢定下列學科項目：

- 一、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
- 二、直昇機飛航原理。
- 三、飛航管理程序。
- 四、載重平衡。
- 五、航空氣象。
- 六、基本航行學。
- 七、陸空通訊。
- 八、直昇機一般維護。

第四十九條 申請直昇機商用駕駛員術科檢定者，於檢定前六十日內應有三小時以上直昇機飛航訓練時間，或依民航局為該檢定核准之訓練計畫完成訓練，其檢定項目依民航局訂定之直昇機駕駛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三實施。

第五十條 經檢定合格之直昇機商用駕駛員，具有直昇機自用駕駛員之權利，並得擔任下列檢定合格相同航空器型別之駕駛員職務：

-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除外之直昇機機長或副駕駛員。
-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檢定機型為單人操作直昇機之機長。
- 三、民用航空運輸業檢定機型為多組員操作直昇機之副駕駛員。

第九節 直昇機民航運輸駕駛員

第五十一條 申請直昇機民航運輸駕駛員檢定證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外，應持有直昇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並應具有一千二百小時以上之飛航總時間，其中一千小時以上係在直昇機上飛航：

- 一、得採認為機長飛航時間二百五十小時以上，其中夜間飛航五十小時以上。
- 二、越野飛航二百小時以上，其中任機長飛航時間一百小時以上。
- 三、儀器飛航三十小時以上，其中模擬機訓練時間最多採計十小時。

前項飛航總時間以模擬機取代飛航訓練者最多採計一百小時。

第五十二條 申請直昇機民航運輸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檢定下列學科項目：

- 一、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
- 二、飛航管理程序。
- 三、載重平衡。
- 四、航空氣象。
- 五、基本航行學。
- 六、陸空通訊。
- 七、直昇機一般維護。

第五十三條 申請直昇機民航運輸駕駛員術科檢定者，於檢定前一年內應有一百小時以上同類別飛航時間，其中十五小時以上係申請同型別直昇機飛航時間，或依民航局為該檢定核准之訓練計畫完成訓練，其檢定項目依民航局訂定之直昇機駕駛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三實施。

第五十四條 經檢定合格之直昇機民航運輸駕駛員，具有直昇機自用及商用駕駛員權利，並得擔任經檢定合格直昇機型別之民用航空運輸業機長及副駕駛員。

第十節 飛艇自用駕駛員

第五十五條 申請飛艇自用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有二十五小時以上之飛艇飛航時間，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三小時之飛艇越野飛航訓練。
- 二、三小時之夜間飛航訓練：應有四十五公里之越野、五次起飛及五次落地至全停。
- 三、三小時以上之儀器飛航訓練。
- 四、五小時以上由飛航教師帶飛擔任機長之飛艇飛航時間。

第五十六條 申請飛艇自用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檢定下列學科項目：

- 一、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
- 二、飛航管理程序。
- 三、飛艇飛航原理。
- 四、航空氣象。
- 五、基本航行學。
- 六、陸空通訊。
- 七、載重平衡。
- 八、飛艇一般維護。

第五十七條 申請飛艇自用駕駛員術科檢定者，應於檢定前六十日內有三次以上之飛艇飛航教師帶飛訓練。其檢定項目依民航局訂定之飛艇駕駛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四實施。

第五十八條 經檢定合格之飛艇自用駕駛員得駕駛經檢定合格之飛艇及擔任機長作非營業性之飛航。

第十一節 飛艇商用駕駛員

第五十九條 申請飛艇商用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有二百小時以上之飛航總時間，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五十小時以上飛艇飛航時間。
- 二、三十小時以上飛艇飛航之機長時間：應有十小時以上越野及十小時以上夜航時間。
- 三、四十小時以上儀器飛航時間：應有二十小時以上之實機飛行且十小時以上為飛艇之儀器飛航時間。
- 四、二十小時以上之飛航訓練：應有日夜間各一小時以上之直線距離四十五公里以上目視越野飛航。
- 五、十小時由飛航教師帶飛之機長訓練時間：應有一次在三點以上落地，其中一段應有直線距離四十五公里並應有五小時之夜間目視十次起飛及落地。

第六十條 申請飛艇商用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檢定下列學科項目：

- 一、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
- 二、飛航管理程序。
- 三、飛艇飛航原理。
- 四、航空氣象。
- 五、基本航行學。
- 六、陸空通訊。
- 七、載重與平衡。

八、飛艇一般維護。

第六十一條 申請飛艇商用駕駛員術科檢定者，應於檢定前六十日內有三小時以上飛艇飛航教師帶飛訓練。其檢定項目依民航局訂定之飛艇駕駛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四實施。

第六十二條 經檢定合格之飛艇商用駕駛員具有飛艇自用及商用駕駛員之權利，並得駕駛經檢定合格之飛艇及擔任機長作營業性或非營業性之飛航。

第十二節 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

第六十三條 申請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有十小時以上自由氣球飛航訓練時間，其中包含六次以上由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帶飛訓練，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以充氣自由氣球實施訓練者，應包含兩次以上各兩小時之飛航，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一次以上由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帶飛擔任機長之訓練。

(二)一次以上操控氣球由起飛地點上升三千呎之飛航。

二、以熱氣球實施訓練者，應包含兩次以上各一小時之飛航，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一次以上單獨之熱氣球飛航。

(二)一次以上操控熱氣球由起飛地點上升至二千呎之飛航。

第六十四條 申請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檢定下列學科項目：

一、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

二、飛航管理程序。

三、自由氣球飛航原理。

四、航空氣象。

五、基本航行學。

六、陸空通訊。

七、載重平衡。

八、自由氣球一般維護。

第六十五條 申請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術科檢定者，應於檢定前六十日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充氣自由氣球：應有一次以上之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帶飛訓練。

二、熱氣球：應有兩次以上各一小時之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帶飛訓練。

申請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術科檢定者，其檢定項目依民航局訂定之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五實施。

第六十六條 經檢定合格之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得駕駛經檢定合格之充氣自由氣球或熱氣球及擔任機長作非營業性之飛航。

第十三節 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

第六十七條 申請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有三十五小時以上之飛航總時間，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二十小時之自由氣球飛航時間。
- 二、十次以上之自由氣球飛航。
- 三、二次以上之自由氣球機長飛航。
- 四、十小時以上至少十次之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帶飛訓練。其中：
 - (一)如係充氣自由氣球，應有：
 1. 二次以上由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帶飛擔任機長之自由氣球飛航。
 2. 一次以上操控充氣自由氣球由起飛地點上升五千呎之飛航。
 - (二)如係熱氣球，應有：
 1. 二次以上單獨之熱氣球飛航。
 2. 一次以上操控熱氣球由起飛地點上升三千呎之飛航。

第六十八條 申請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檢定下列學科項目：

- 一、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
- 二、飛航管理程序。
- 三、自由氣球飛航原理。
- 四、航空氣象。
- 五、基本航行學。
- 六、陸空通訊。
- 七、載重平衡。
- 八、自由氣球一般維護。

第六十九條 申請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術科檢定者，應於檢定前六十日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充氣自由氣球：應有兩次以上各兩小時之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帶飛訓練。
- 二、熱氣球：應有兩次以上各一小時之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帶飛訓練。

申請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術科檢定者，其檢定項目依民航局訂定之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五實施。

第七十條 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合格者，具有自由氣球自用及商用駕駛員之權利，得駕駛經檢定合格之充氣自由氣球或熱氣球及擔任機長作營業性或非營業性之飛航。

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合格者，得執行同級以下之自由氣球飛航及教學工作。

第十四節 滑翔機自用駕駛員

第七十一條 申請滑翔機自用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有至少十小時以上滑翔機飛航訓練

總時間，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二十次以上之飛航訓練。
- 二、二小時以上之單獨滑翔機飛航並執行十次以上之起飛及落地。

申請滑翔機自用駕駛員檢定證者如具備飛機或直昇機飛航時間四十小時以上者，其滑翔機飛航訓練時間得減為三小時，其中至少十次單獨滑翔機飛航。

第七十二條 申請滑翔機自用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檢定下列學科項目：

- 一、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
- 二、飛航管理程序。
- 三、滑翔機飛航原理。
- 四、航空氣象。
- 五、基本航行學。
- 六、陸空通訊。
- 七、載重平衡。
- 八、滑翔機一般維護。

第七十三條 申請滑翔機自用駕駛員術科檢定者，於檢定前六十日內應有三次以上之滑翔機飛航教師帶飛訓練，其檢定項目依民航局訂定之滑翔機駕駛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六實施。

第七十四條 經檢定合格之滑翔機自用駕駛員得駕駛經檢定合格之滑翔機及擔任機長作非營業性之飛航。

第十五節 滑翔機商用駕駛員

第七十五條 申請滑翔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有二十五小時以上之滑翔機飛航時間，其飛航時間應包含一百次以上擔任滑翔機機長之飛航，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三小時以上之滑翔機飛航訓練或十次以上由飛航教師帶飛訓練。
- 二、二小時以上且不少於十次之單獨滑翔機飛航。

申請滑翔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者，如具備飛機或直昇機飛航時間二百小時以上者，應有二十次以上之滑翔機機長飛航，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三小時以上之滑翔機飛航訓練或十次以上由飛航教師帶飛訓練。
- 二、五次以上之單獨滑翔機飛航。

第七十六條 申請滑翔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檢定下列學科項目：

- 一、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
- 二、飛航管理程序。
- 三、滑翔機飛航原理。
- 四、航空氣象。
- 五、基本航行學。

- 六、陸空通訊。
- 七、載重平衡。
- 八、滑翔機一般維護。

第七十七條 申請滑翔機商用駕駛員術科檢定者，於檢定前六十日內應有三次以上之滑翔機飛航教師帶飛訓練，其檢定項目依民航局訂定之滑翔機駕駛員術科檢定報告如附件六實施。

第七十八條 經檢定合格之滑翔機商用駕駛員，具有滑翔機自用及商用駕駛員之權利，並得駕駛經檢定合格之滑翔機及擔任機長作營業性或非營業性之飛航。

第十六節 飛航教師

第七十九條 申請飛航教師檢定證者，應檢具在經民航局核准或認可之訓練機構完成下列學科項目之訓練證明文件：

- 一、教學方法。
- 二、教學原理。
- 三、學生評鑑及考核。
- 四、教學課程研發。
- 五、教學科目規劃。
- 六、教學技巧。

申請飛航教師檢定證者，應檢定學科項目為綜合專業一科。

第八十條 申請飛航教師檢定證者，應完成該類航空器型別飛航教師之訓練，或依民航局為該檢定核准之訓練計畫完成訓練，並經民航局術科檢定合格，其檢定項目依民航局制訂之飛航教師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七實施。

第八十一條 申請飛機飛航教師檢定證者，應持有飛機民航運輸駕駛員、多組員飛機駕駛員或飛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

申請直昇機飛航教師檢定證者，應持有直昇機民航運輸駕駛員或直昇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

申請飛艇飛航教師檢定證者，應持有飛艇商用駕駛員檢定證。

申請滑翔機飛航教師檢定證者，應持有滑翔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

第八十二條 具有飛航教師資格者，始得執行飛航教師工作，並在學習駕駛員之飛航紀錄簿上簽證。

飛航教師不得於未持有該類航空器型別飛航教師檢定證之航空器上擔任教師。

第十七節 儀器飛航檢定

第八十三條 申請飛機儀器飛航檢定者，得於申請飛機自用駕駛員、飛機商用駕駛員或多組員飛機駕駛員檢定證時一併提出申請，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得採認為飛機或直昇機機長越野飛航總時間五十小時以上，其中十小時以上應符合申請航空器類別之飛航時間。
- 二、飛機或直昇機儀器飛航時間四十小時以上：其中包括由合格飛航教師帶飛十小時以上儀器飛航訓練及持有紀錄證明之模擬機儀器飛航時間，其中經民航局核准或認可之駕駛員訓練機構完成訓練，或完成民航局核准訓練計畫之訓練課程者，其模擬機儀器飛航時間最多採計二十小時。
- 三、應完成一次以上符合儀器飛航規則之儀器越野飛航訓練，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擔任機長沿航路或由航管導引飛航距離超越五百四十公里以上之越野飛航。
 - (二)在沿途每處機場完成一次以上儀器進場程序。
 - (三)使用導航裝備完成三次不同種類之儀器進場程序。

第八十四條 申請直昇機儀器飛航檢定者，得於申請直昇機自用駕駛員或直昇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時一併提出申請，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得採認為飛機或直昇機機長越野飛航總時間五十小時以上，其中十小時以上應符合申請航空器類別之飛航時間。
- 二、飛機或直昇機儀器飛航時間四十小時以上：其中包括由合格飛航教師帶飛十小時以上儀器飛航訓練及持有紀錄證明之模擬機儀器飛航時間，其中經民航局核准或認可之駕駛員訓練機構完成訓練，或完成民航局核准訓練計畫之訓練課程者，其模擬機儀器飛航時間最多採計三十小時。
- 三、應完成一次以上符合儀器飛航規則之儀器越野飛航訓練，其中包括：
 - (一)擔任機長沿航路或由航管導引飛航距離超越一百八十公里以上之越野飛航。
 - (二)在沿途每處機場完成一次以上儀器進場程序。
 - (三)使用導航裝備完成三次不同種類之儀器進場程序。

第八十五條 申請儀器飛航檢定者，應檢定儀器飛航學科，其內容如下：

- 一、儀器飛航規則、飛航指南、飛航公告。
- 二、儀器飛航管理程序、陸空通話程序。
- 三、航空器儀器飛航空地裝備運用、限制及失效處置。
- 四、儀器飛航原理及程序。
- 五、儀器飛航航空圖表、氣象資格。

第八十六條 申請儀器飛航檢定之術科檢定者，於檢定前六十日內應有三小時以上之儀器飛航訓練時間，或依民航局為該檢定核准之訓練計畫完成訓練，其檢定項目分別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之駕駛員術科檢定報告表之規定實施。

第八十七條 航空器駕駛員經儀器飛航檢定合格者，始得執行儀器飛航；其年度訓練及考驗應含儀器飛航，考驗不合格者，暫停其儀器飛航資格及檢定證加註限制目視飛航，須再經重新檢定合格，始得恢復儀器飛航之資料。

航空器駕駛員儀器飛航檢定、檢定加簽或屆期重簽，使用多發動機航空器應納入發動機或模擬發動機失效時之儀器飛航操控能力檢定或考驗。

第三章 飛航機械員

第八十八條 申請飛航機械員檢定證者，其年齡應滿二十一歲，且未逾六十五歲，並具下列資格之一及提出有關文件：

- 一、專科以上學校航空工程、機械、電機或電子科系畢業，經完成飛航機械員訓練（包括地面學科、模擬機操作、隨機見習及實際空中操作）合格者。
- 二、具有效地面機械員檢定證，並經完成飛航機械員訓練合格者。
- 三、擔任多發動機航空器駕駛員具五百小時以上之飛航經驗，經完成飛航機械員訓練合格者。

第八十九條 申請飛航機械員檢定證者，應檢定下列學科項目：

- 一、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
- 二、飛航原理。
- 三、載重平衡。
- 四、航空氣象。
- 五、航空發動機。
- 六、航空儀表。
- 七、航空器一般維護。
- 八、航空器結構學。

第九十條 申請飛航機械員術科檢定者，其檢定項目依民航局訂定之飛航機械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八實施。

第九十一條 飛航機械員之檢定證應註明航空器型別。

飛航機械員僅得擔任經檢定合格航空器型別之航空器機械操作、管理及維護工作。

第四章 地面機械員

第九十二條 地面機械員之檢定類別如下：

- 一、航空器發動機維護：指發動機、螺旋槳及其附屬機件。
- 二、航空器通訊電子維護：指航空器儀器及儀表、通訊、導航及電子裝備。
- 三、航空器機體維護：指前兩款以外之航空器結構與系統。

第九十三條 申請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者，其年齡應滿十八歲，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經民航局核准或認可之訓練機構完成相關類別訓練合格者，得申請相關類別檢定。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航空器機體、發動機、通訊電子或相關

- 系統、組件之實際維修四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得申請相關類別檢定。
- 三、專科以上學校航空工程、機械、電機或電子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航空器機體、發動機、通訊電子或相關系統、組件之實際維修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得申請相關類別檢定。
 - 四、大學或學院以上學校航空工程、機械、電機或電子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航空器機體、發動機、通訊電子或相關系統、組件之實際維修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得申請相關類別檢定。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持有飛航修護技術士證並具航空器機體、發動機、通訊電子或相關系統、組件之實際維修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得申請相關類別檢定。
- 前項實際維修工作指從事航空器或相關系統、組件與其檢定類別相關之製造、維護、預防維護、保養及修理、改裝或裝置、檢查等工作。

第九十四條 申請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者，其應檢定下列學科項目：

- 一、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
- 二、航空發動機。
- 三、航空器結構。
- 四、螺旋槳與噴射原理。
- 五、航空儀器。
- 六、航空器修配。
- 七、航空器一般維護。
- 八、無線電基本原理。
- 九、航空器通訊、導航裝備。
- 十、航空器電氣系統。

僅申請航空器發動機維護檢定者，得免考驗前項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學科。僅申請航空器通信電子維護檢定者，得免考驗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學科。僅申請航空器機體維護檢定者，得免考驗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學科。

第九十五條 申請地面機械員術科檢定者，其檢定類別依民航局訂定之地面機械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九實施。檢定方式採實際操作與口試併行。

第九十六條 經檢定合格之地面機械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維護簽證或零組件恢復可用簽證：

- 一、具航空器發動機類別檢定證者可執行航空器發動機維護、螺旋槳及其零組件維修、改裝或裝置等工作之維護簽證或相關系統零組件恢復可用簽證。
- 二、具航空器機體類別檢定證者可執行航空器機體系統、結構維護及其零組件維修、改裝或裝置等工作之維護簽證或相關系統零組件恢復可用簽證。並可執行航空器通訊、電子、儀表、導航組件更換及使用飛機本身配有電腦自我測試功

能測試等工作之維護簽證，但不包含需額外使用特殊工具或裝備測試、維修等工作之維護簽證。

三、具航空器通訊電子類別檢定證者可執行航空器通訊、電子、儀表、導航等相關系統維護及其零組件維修、改裝或裝置等工作之維護簽證或相關系統零組件恢復可用簽證。

自本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六年內，具航空器機體類別檢定證者，得辦理前項第三款簽證。

第九十七條 地面機械員應經維護簽放作業程序、機型或零組件訓練並熟悉相關系統現行維護手冊與一切相關適航資料，始得執行檢定類別維護簽證或相關系統零組件恢復可用簽證。

第九十八條 地面機械員應在過去二年內擔任下列工作之一達六個月以上或經民航局認可其具有檢定類別能力，始得執行檢定類別維護簽證或相關系統零組件恢復可用簽證。

- 一、執行經檢定類別之工作。
- 二、擔任技術督導其他地面機械員。
- 三、負責實際管理執行航空器之維修或改裝作業。

第四章有關地面機械員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停止適用。

民航局自第四章之一修正發布實施日起三個月後，停止依第四章規定受理檢定申請。原依第四章規定取得檢定證之地面機械員辦理屆期重簽或逾期檢定者，其檢定證效期屆期日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依第四章規定取得檢定證之地面機械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依附件十七程序及第四章之一規定申請換發檢定證，民航局並得視需要，加註特定之技術限制。

第四章之一 新制地面機械員

第九十八條之一 地面機械員之檢定類別分為：

- 一、A類：指停機線航空器維護檢定。
- 二、B1類：指航空器機體型別及發動機型別維護檢定。
- 三、B2類：指航空電子維護檢定。
- 四、C類：指維修廠完成航空器維護簽證檢定。

前項A類、B1類檢定類別，依航空器所裝置之發動機型式區分其檢定子類別如下：

- 一、A1子類、B1.1子類：指裝置渦輪式發動機之飛機航空機械維護檢定。
- 二、A2子類、B1.2子類：指裝置活塞式發動機之飛機航空機械維護檢定。
- 三、A3子類、B1.3子類：指裝置渦輪式發動機之直昇機航空機械維護檢定。
- 四、A4子類、B1.4子類：指裝置活塞式發動機之直昇機航空機械維護檢定。

第一項之 B1 類、B2 類與 C 類檢定證應加註型別檢定項目。

第九十八條之二 申請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者，需年滿十八歲，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申請 A 類、B1.2 子類或 B1.4 子類檢定證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 (二)持有飛航修護技術士證或大學、學院以上學校航空工程、機械、電機或電子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完成航空器使用人或維修廠所訂定之相關技術訓練，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三)完成民航局核准之民用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 A 類檢定訓練課程，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 二、申請 B2 類、B1.1 子類或 B1.3 子類檢定證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二)持有飛航修護技術士證，或大學、學院以上學校航空工程、機械、電機或電子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完成航空器使用人或維修廠所訂定之相關技術訓練，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四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三)完成民航局核准之民用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 B1 或 B2 類檢定訓練課程，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三、申請大型航空器 C 類檢定證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具大型航空器 B1.1 子類、B1.3 子類或 B2 類檢定證三年以上實際維修工作經驗。
 - 具大型航空器 B1.2 子類或 B1.4 子類檢定證五年以上實際維修工作經驗。
- 四、申請小型航空器之 C 類檢定證者，應具有執行小型航空器 B1 類或 B2 類檢定證三年以上實際維修工作經驗。

初次申請檢定證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於十年內取得之航空器實際維修經驗至少一年；申請檢定加簽者，應具所申請新增檢定類別或子類別如附件十八地面機械員檢定加簽航空器實際維修經驗需求。

其他非屬民用航空之航空器維修工作經驗，符合第一項資格並經民航局認可者，可視為等效；但民航局可依其申請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增加額外之民用航空器維修工作經驗要求，以確保其瞭解民用航空器維修作業規定。

第九十八條之三 地面機械員之學科、術科及檢定加簽之項目依附件十九實施。

前項學科、術科檢定由民航局辦理；術科檢定民航局得委託民用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辦理。

申請地面機械員術科檢定者，其檢定類別依民航局訂定之地面機械員術科檢定報告表(附件九)實施。

第九十八條之四 各類地面機械員檢定證權限如下：

- 一、具 A 類檢定證者，得為航空器使用人或維修廠執行停機線例行維修工作與簡易缺點改正，並僅得對其本身所執行之工作項目辦理維護簽證。

- 二、具 B1 類檢定證者，除具前款相關 A 類檢定證之權限外，得執行航空器結構、發動機、機械、電器系統之維修及停機線上可更換並具自我檢測功能航電組件之更換等工作之維護簽證或航空器恢復可用簽證。
- 三、具 B2 類檢定證者，得執行航電與電器系統等工作之維護簽證。
- 四、具 C 類檢定證者，得於維修廠完成航空器維護後，執行航空器恢復可用簽證。前項檢定證持有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依簽註核准之工作項目或檢定項目執行前項簽證工作：
 - 一、過去兩年內具有相關型別航空器六個月實際維修經驗或依民航局核准之訓練計畫完成相關航空器維護工作項目訓練或航空器型別檢定訓練。
 - 二、具有航空器維護簽證或恢復可用簽證所依據之相關技術文件與程序之讀、寫及溝通能力。

第九十八條之五 持有 A 類檢定證者，經維修廠或民用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完成相關航空器維護工作項目訓練課程，得為航空器使用人或維修廠執行該類檢定證之維護工作項目維護簽證。

第九十八條之六 B1 類、B2 類及 C 類檢定證申請人，應完成民用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相應之航空器型別檢定訓練課程，始得執行術科檢定。但完成經民航局認可之航空器製造廠所提供之型別檢定訓練課程或經民航局核准之訓練計畫航空器型別檢定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前項航空器型別檢定訓練課程應包括學識及實作訓練。該學識、實作訓練及訓練計畫應依附件二十實施。

第九十八條之七 申請小型航空器 B1 類、B2 類檢定證者，除民航局認定該小型航空器有複雜度需申請單獨之航空器型別檢定外，得申請小型航空器廠家群組或相近群組之型別檢定。

前項之廠家群組型別檢定、相近群組型別檢定之組成如下：

- 一、持有同一製造廠家所製造群組型別中任二款航空器型別檢定，得申請該廠家之廠家群組型別檢定。
- 二、持有不同製造廠家所製造群組型別中任三款航空器型別檢定，得申請相近群組型別檢定。但多渦輪式發動機之航空器，僅得申請廠家群組型別檢定。
- 三、群組型別之組成如下：

(一)B1 類或 C 類：

1. 往復式發動機之直昇機。
2. 渦輪式發動機之直昇機。
3. 單往復式發動機之飛機—金屬結構。
4. 多往復式發動機之飛機—金屬結構。
5. 單往復式發動機之飛機—木頭結構。
6. 多往復式發動機之飛機—木頭結構。

7. 單往復式發動機之飛機—複材結構。
8. 多往復式發動機之飛機—複材結構。
9. 單渦輪式發動機之飛機。
10. 多渦輪式發動機之飛機。
11. 其他航空器。

(二)B2 類或 C 類：

1. 飛機。
2. 直昇機。
3. 其他航空器。

第九十八條之八 申請小型航空器 B1 類、B2 類及 C 類檢定證者，除民航局認定該小型航空器有複雜度外，得不受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應於民用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完成航空器型別檢定訓練之限制。

前項之 B1 類、B2 類及 C 類檢定證申請人，應完成該小型航空器型別檢定考試，並具備該小型航空器型別或群組之航空器實際維修經驗。

第九十八條之九 申請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者，應備有訓練及工作經歷紀錄簿，用以登錄並證明其訓練及工作經歷時數。

第九十八條之十 於本章實施前已依第四章申請地面機械員檢定者，得續依原規定檢定，並依九十八條規定申請換發檢定證。

第五章 維修員

第九十九條 維修員之檢定類別如下：

一、螺旋槳類別：

- (一)一級：固定螺距式螺旋槳。
- (二)二級：固定螺距式以外之螺旋槳。

二、無線電設備類別：

- (一)一級：通信設備。
- (二)二級：導航設備。
- (三)三級：雷達設備。

三、儀器類別：

- (一)一級：機械式儀器。
- (二)二級：電器式儀器。
- (三)三級：陀螺式儀器。
- (四)四級：電子式儀器。

四、附件類別：

- (一)一級：機械式附件。
- (二)二級：電器式附件。

(三)三級：電子式附件。

五、特業維修類別：

(一)非破壞性檢查試驗及處理。

(二)緊急及救生裝備。

(三)配件修造。

(四)其他經民航局核定者。

六、發動機類別：

(一)活塞式發動機。

(二)渦輪式發動機。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類別，經民航局檢定後得限制其件號、型別或廠家。

第一百條 申請維修員檢定證者，其年齡應滿十八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為航空公司或維修廠雇用，從事申請檢定類別實際工作達十八個月以上領有證明文件者。但持有飛機修護技術士證照者，其實際維修工作得減為六個月。

二、由雇主推薦，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零組件維修知識，及對相關維護程序、檢驗方式及器材、工具、裝備使用等經驗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經民航局核准或認可之訓練證明文件。

三、前款推薦檢定類別應限於民航局核發檢定類別或營運規範授權範圍。

第一百零一條 申請維修員檢定證者，學科項目應檢定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

申請維修員術科檢定者，其檢定項目依民航局訂定之維修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十實施。檢定方式採口試或實際操作。

航空公司或維修廠應就維修員申請檢定類別，備妥所需廠房、設備、工具及文件手冊供檢定使用。

第一百零二條 維修員應在所屬航空公司或維修廠授權範圍內，依照核准之作業程序，執行航空器零組件維修或督導、預防性維護、改裝及恢復可用簽證於其檢定合格授權範圍，並受該航空公司或維修廠監督、考核。

為確保執行該工作之持續適航，維修員應瞭解該航空公司或維修廠之維護檢驗程序及製造廠家手冊，始得執行或督導其所核可之檢定項目。

維修員不得代替地面機械員從事航空器之適航簽證。

第一百零三條 維修員因故不再履行其檢定權利時，其檢定證應由航空公司或維修廠報請民航局繳銷。

第六章 航空器簽派員

第一百零四條 申請航空器簽派員檢定證者，其年齡應滿二十一歲，並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下列資格之一及提出有關文件：

一、申請前二年內，曾在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合格航空器簽派員督導下，從事助理航空器簽派員工作一年以上。

二、完成民航局核准之航空器簽派員訓練。

三、申請前三年內曾任下列任何一目之職務二年以上或任何二目職務各一年以上者：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飛航組員。

（二）飛航管制員。

（三）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氣象工作人員。

前項航空器簽派員檢定證申請人，於申請前六個月內應在合格航空器簽派員督導下，從事實際簽派工作九十日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航空器簽派員之訓練計畫應報請民航局審查合格後，始得開訓。

第一百零五條 申請航空器簽派員檢定證者，應檢定下列學科項目：

一、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

二、基本航行學。

三、航空氣象。

四、載重平衡。

五、陸空通訊。

六、飛航管理程序。

第一百零六條 申請航空器簽派員檢定證者，其術科檢定項目依民航局訂定之航空器簽派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十一實施。

第七章 飛航管制員

第一百零七條 申請飛航管制員檢定證者，應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並在具有該類檢定證資格之飛航管制員監視下完成至少三個月實際飛航管制訓練，且完成民航局核准之學、術科訓練計畫之訓練課程。

申請飛航管制員檢定加簽者，應在具有該類檢定證資格之飛航管制員監視下完成至少三個月實際飛航管制訓練，且完成民航局核准之學、術科訓練計畫之訓練課程。

第一百零八條 飛航管制員之檢定類別分為機場檢定、近場非雷達檢定、近場檢定、區域非雷達檢定及區域檢定五類。

第一百零九條 申請飛航管制員檢定證者，應依申請檢定類別檢定下列學科項目：

一、民用航空法、飛航規則。

二、航空氣象。

三、機場管制飛航管理程序。

四、機場管制飛航指南。

- 五、近場管制飛航管理程序。
- 六、近場管制飛航指南。
- 七、區域管制飛航管理程序。
- 八、區域管制飛航指南。
- 九、雷達基本原理。

申請機場檢定類別者，得免考驗前項第五款至第九款之學科。申請近場非雷達檢定類別者，得免考驗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學科。申請近場檢定類別者，得免考驗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學科。申請區域非雷達檢定類別者，得免考驗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之學科。申請區域檢定類別者，得免考驗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學科。

第一百十條 申請飛航管制員術科檢定者，其檢定項目依民航局訂定之飛航管制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十二實施。

民航局執行飛航管制員術科檢定時，依民航局訂定之飛航管制員術科檢定規定實施。

第一百十一條 飛航管制員檢定證應註明類別及符合民航局訂定之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第四級至第六級之等級。

飛航管制員應熟悉作業現況並依所持有檢定證之類別，提供或督導飛航管制服務。

第一百十一條之一 飛航管制員檢定證持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檢定證應於二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六條規定發現其飛航管制技能不符合規定，經重新檢定仍不符合規定者，應向民航局辦理註銷該檢定類別；其檢定證僅具單一檢定類別者，應向民航局辦理繳銷。
- 二、提供飛航管制服務時，發生航空器空中接近或低於最低隔離，經民航局認定不適任飛航管制工作者，應向民航局辦理繳銷。
- 三、連續六個月未從事飛航管制相關工作者，應向民航局辦理繳銷。
- 四、調離民航局及所屬機關者，應向民航局辦理繳銷。

經前項繳銷檢定證或註銷檢定類別者，應依民航局核准之訓練計畫實施適當訓練後，始得再次申請飛航管制員檢定證或檢定類別。

前項所需訓練費用應由受訓人員繳納之(如附件十二之一)。但因公務人員人事法規核定致依第一項第三款繳銷檢定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外國人申請檢定證

第一百十二條 有以外國人擔任航空人員需要者，應由業者向民航局申請檢定。該外國人應經學、術科檢定合格並轉請交通部核准後，由民航局發給檢定證。

第一百十三條 外國人持外國有效檢定證申請我國航空器駕駛員相應類別檢定證者，除應依第四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航空器駕駛員經歷紀錄及原外國檢定證影本。
- 二、原檢定證核發國航空人員檢定制度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標準之文件資料。
- 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文件影本。

依前項申請航空器駕駛員檢定之學科項目為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其術科檢定依本規則各類別航空器駕駛員之術科檢定報告表實施。

聘僱外國航空器駕駛員從事航空器運渡、訓練及試飛者，其所持之外國檢定證、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規定之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第四級至第六級之等級證明文件及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及格證，民航局得承認其效力。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起外國人申請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證者，應檢附民航局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執行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核發之第四級至第六級之等級證明文件。

第一百十四條 外國人持外國有效檢定證申請我國航空器簽派員、地面機械員或維修員相應類別檢定證者，除應依第四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其外國航空器簽派員、地面機械員或維修員經歷紀錄及原外國檢定證影本。
- 二、原檢定證核發國航空人員檢定制度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標準之文件資料。
- 三、在我國境內工作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文件影本。

依前項申請檢定之學科項目為民用航空法及有關法規。

申請簽派員檢定者，其術科檢定依民航局訂定之航空器簽派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十一實施。

申請地面機械員檢定者，其術科檢定依民航局訂定之航空器地面機械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九實施。檢定方式採實際操作與口試併行。

申請維修員檢定者，其術科檢定依民航局訂定之維修員術科檢定報告表如附件十實施。檢定方式採口試或實際操作。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外國人除依前二條申請我國航空人員檢定證外，得適用第二章至第六章規定申請檢定。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依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核發之檢定證持有人，於依第七條申請屆期重簽、逾期檢定或檢定加簽時，應再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文件影本，未檢附者，不予受理。但未在我國境內工作者免附。

在我國境內工作者，其依前項規定核發之檢定證效期，以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期限為準。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五條 航空人員學、術科檢定費、學習證、檢定證、模擬機檢定合格證之核發、換發、補發及檢定證屆期重簽、加簽、逾期檢定、個人證照紀錄證明之各項證照規費，依附件十三航空人員及模擬機證照規費收費規定收費，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外國人申請檢定及證照之規費依前項規定收費。

申請本規則各項檢定，須民航局派員赴國外執行檢定作業者，除前二項證照規費外，應另繳納作業費，其費用如附件十四。該作業費由民航局代收並專款專用。

第一百十六條 飛航管制員與國際航線之飛機及直昇機駕駛員，其使用無線電溝通英語之專業能力應符合民航局訂定之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程序之規定，其檢定項目並依附件十五實施。

前項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程序及實施日期，由民航局公告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規則中相關名詞之中、英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六。

第一百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民用航空局航空人員檢定申請表
 AIRMAN TEST APPLICATION FORM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此欄位由民用航空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檢定 Initial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檢定 (原申請項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1 年以上檢定 Renewal of overdue ratings for more than 12 months (原證照號碼 Licence No. _____ 檢定類別 _____ 有效期限至 Validity ____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加簽 Added rating (原證照號碼 Licence No. _____ 檢定類別 _____ 有效期限至 Validity _____/_____/_____/_____)		黏貼半身 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檢定項目代碼	審查結果			
考生編號				
申請證照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駕駛員 Pilot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 Aeroplane <input type="checkbox"/> 直昇機 Helicopter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運輸駕駛員 Airline transport pilot <input type="checkbox"/> 多組員飛機駕駛員 Multi-crew pilot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飛航 Instrument ra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駕駛員 Commercial pilot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駕駛員 Private pilot	
	<input type="checkbox"/> 飛艇 Ai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氣球 Free Balloon <input type="checkbox"/> 滑翔機 Glider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駕駛員 Commercial pilot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駕駛員 Private pilot	
	<input type="checkbox"/> 飛航管制員 Air Traffic Controller	<input type="checkbox"/> 機場檢定 Aerodrome control ra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檢定 Area control ra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非雷達檢定 Area non-radar	<input type="checkbox"/> 近場檢定 Approach control rating <input type="checkbox"/> 近場非雷達檢定 Approach non-radar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員 Repairman		<input type="checkbox"/> 發動機類別 Engine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設備類別 Radio equipment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類別 Instrument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特業維修類別 Specialized maintenance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螺旋槳類別 Propeller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類別 Accessory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機械員 Mechanic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input type="checkbox"/> B1 類 <input type="checkbox"/> B2 類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簽派員 Flight Dispatche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		
姓名 Name	性別 Sex	身分證號碼 I. D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Year Month Day	
所屬航空公司及職務 Airlines and Position		相關訓練 Training (限駕駛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 Military (<input type="checkbox"/> 空軍 Air Force <input type="checkbox"/> 陸軍 Army <input type="checkbox"/> 海軍 Navy)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訓練 (航空公司名稱: _____)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行動電話 Mobile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Education		畢業年月 Date of Graduation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備註		
Year Month Day				

附件一--一 飛機自用駕駛員檢定證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	
	年 月 日 (歲)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需檢附畢業證書；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並提出有關文件：				
	法規		申請人時數	檢附文件
一	應具有飛機四十小時以上之飛航總時間，其中模擬機訓練時間最多採計五小時		小時	
二	經由飛航教師帶飛二十小時以上		小時	
三	越野飛航時間五小時以上		小時	
四	單獨飛航十小時以上		小時	
五	單獨越野飛航五小時以上		小時	
六	單獨越野飛航其中一次飛航總距離應超越二百七十公里以上，並在另兩個不同機場各作一次完全降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	單獨飛航時，在具有塔臺管制之機場作三次以上之完全起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八 (擇一)	夜航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夜航檢定者應在夜間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訓練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夜航檢定(檢定證上將註記禁止夜航)		

附件一-二 飛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	
	年 月 日 (歲)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最高不得逾六十歲)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需檢附畢業證書；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三十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並提出有關文件：			
	法規	申請人時數	檢附文件
一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具有飛機二百五十小時以上之飛航及模擬機之飛航總時間，飛航總時間以模擬機取代飛航訓練者最多採計五十小時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民用航空局核可之駕駛員訓練機構完訓者，或完成經民用航空局核准訓練計畫之訓練課程並經考驗合格者，其飛機飛航及模擬機之飛航總時間得減為一百九十小時以上，飛航總時間以模擬機取代飛航訓練者最多採計五十小時	小時	
二	得採認機長飛航時間一百小時以上	小時	
三	得採認機長越野飛航時間二十小時以上	小時	
四	得採認機長越野飛航其中一次飛航總距離應超越五百四十公里以上，並在中途不同點降落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	夜間飛航十小時以上	小時	
六	夜間飛航其中五小時應為夜間帶飛訓練	小時	
七	夜間飛航應單獨操控航空器作十次以上之起降，但起降次數不得包含連續起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八	曾受儀器飛航訓練時間二十小時以上，其中模擬機儀器飛航訓練時間最多採計十小時	小時	
公司蓋章(得使用權責相關單位部門印章)			

附件一-三 多組員飛機駕駛員檢定證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	
	年 月 日 (歲)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最高不得逾六十歲)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需檢附畢業證書；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並提出有關文件：			
	法規	申請人時數	檢附文件
一	完成經民用航空局核可之訓練課程，於實機及模擬機擔任操控及非操控駕駛員至少二百四十小時	小時	
二	實際飛航符合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要求並包含不正常姿態改正、夜航、儀器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多組員操作之渦輪發動機飛機之操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於經民用航空局核准之模擬機取得相等之操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司蓋章(得使用權責相關單位部門印章)			

附件一-四 飛機民航運輸駕駛員檢定證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	
	年 月 日 (歲)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年滿二十三歲，最高不得逾六十歲)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需檢附畢業證書；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並提出有關文件：			
	法規	申請人時數	檢附文件
一	持有飛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需檢附證照影本
二	具有飛機一千五百小時以上之飛航總時間	小時	
三	機長飛航時間二百五十小時以上	小時	
四	曾任民航副駕駛員飛航時間四百小時以上	小時	
五	越野飛航二百小時以上	小時	
六	越野機長飛航時間一百小時以上	小時	
七	夜間飛航一百小時以上	小時	
八	儀器飛航七十五小時以上，其中模擬機訓練時間最多採計三十小時	小時	
公司蓋章(得使用權責相關單位部門印章)			

附件一-五 直昇機自用駕駛員檢定證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	
	年 月 日 (歲)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需檢附畢業證書;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並提出有關文件：			
	法規	申請人時數	檢附文件
一	具有直昇機四十小時以上之飛航總時間	小時	
二	經由飛航教師帶飛二十小時以上	小時	
三	越野飛航五小時以上	小時	
四	單獨飛航十小時以上	小時	
五	單獨越野飛航五小時以上	小時	
六	單獨越野飛航其中一次飛航總距離應超越一百八十公里以上，並在另兩個不同機場各作一次完全降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	單獨飛航時，在具有塔臺管制之機場作三次以上之單獨起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八 (擇一)	夜航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夜航檢定時，應在夜間接受五小時以上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夜航檢定(檢定證上將註記禁止夜航)	小時

附件一-六 直昇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	
	年 月 日 (歲)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最高不得逾六十歲)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需檢附畢業證書;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並提出有關文件：			
	法規	申請人時數	檢附文件
一	具一百五十小時以上之飛航及模擬機飛航總時間，飛航總時間以模擬機取代飛航訓練者最多採計十小時	小時	
二	直昇機飛航時間一百小時以上	小時	
三	得採認為機長飛航時間三十五小時以上	小時	
四	任機長越野飛航訓練時間十小時以上	小時	
五	機長越野飛航訓練其中一次飛航總距離應超越一百八十公里以上，並在另兩個不同機場各作一次完全降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	直昇機夜間飛航五小時以上	小時	
七	直昇機夜間飛航包括五次以上之非連續起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八	儀器飛航訓練時間十小時以上，其中模擬機儀器飛航訓練時間最多採計五小時	小時	
公司蓋章(得使用權責相關單位部門印章)			

附件一-七 直昇機民航運輸駕駛員檢定證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	
	年 月 日 (歲)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年滿二十三歲，最高不得逾六十歲。)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需檢附畢業證書；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並提出有關文件：			
	法規	申請人時數	檢附文件
一	持有直昇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需檢附證照影本
二	具有一千二百小時以上之飛航總時間，前項飛航總時間以模擬機取代飛航訓練者最多採計一百小時	小時	
三	直昇機飛航時間一千小時以上	小時	
四	機長飛航時間二百五十小時以上	小時	
五	機長夜間飛航五十小時以上	小時	
六	越野飛航二百小時以上	小時	
七	越野機長飛航時間一百小時以上	小時	
八	儀器飛航三十小時以上，其中模擬機訓練時間最多採計十小時	小時	
公司蓋章(得使用權責相關單位部門印章)			

附件一-八 飛艇自用駕駛員檢定證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	
	年 月 日 (歲)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需檢附畢業證書;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並提出有關文件：			
	法規	申請人時數	檢附文件
一	二十五小時以上之飛艇飛航時間	小時	
二	三小時之飛艇越野飛航訓練	小時	
三	三小時之夜間飛航訓練	小時	
四	夜間飛航訓練應有四十五公里之越野、五次起飛及五次落地至全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	三小時以上之儀器飛航訓練	小時	
六	五小時以上由飛航教師帶飛擔任機長之飛艇飛航時間	小時	

附件一-九 飛艇商用駕駛員檢定證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	
	年 月 日 (歲)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最高不得逾六十歲)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需檢附畢業證書；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並提出有關文件：			
	法規	申請人時數	檢附文件
一	二百小時以上之飛航總時間	小時	
二	五十小時以上飛艇飛航時間	小時	
三	三十小時以上飛艇飛航之機長時間	小時	
四	飛艇飛航之機長時間應有十小時以上越野時間	小時	
五	飛艇飛航之機長時間應有十小時以上夜航時間	小時	
六	四十小時以上儀器飛航時間。	小時	
七	儀器飛航時間應有二十小時以上之實機飛行	小時	
八	儀器飛航時間應有十小時以上為飛艇之儀器飛航時間	小時	
九	二十小時以上之飛航訓練	小時	
十	飛航訓練應有日夜間各一小時以上之直線距離四十五公里以上目視越野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十一	十小時由飛航教師帶飛之機長訓練時間	小時	
十二	飛航教師帶飛之機長訓練時間應有一次在三點以上落地，其中一段應有直線距離四十五公里並應有五小時之夜間目視十次起飛及落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司蓋章(得使用權責相關單位部門印章)			

附件一-十 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檢定證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		
	年 月 日 (歲)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需檢附畢業證書;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並提出有關文件：				
	法規	申請人時數	檢附文件	
一	十小時以上自由氣球飛航訓練時間	小時		
二	自由氣球飛航訓練時間包含六次以上由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帶飛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充氣自由氣球實施訓練者	包含兩次以上各兩小時之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一次以上由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帶飛擔任機長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一次以上操控氣球由起飛地點上升三千呎之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以熱氣球實施訓練者	包含兩次以上各一小時之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一次以上單獨之熱氣球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一次以上操控熱氣球由起飛地點上升至二千呎之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一--十一 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	
	年 月 日 (歲)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最高不得逾六十歲)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需檢附畢業證書；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並提出有關文件：			
	法規	申請人時數	檢附文件
一	三十五小時以上之飛航總時間	小時	
二	二十小時之自由氣球飛航時間	小時	
三	十次以上之自由氣球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	二次以上之自由氣球機長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	十小時以上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帶飛訓練	小時	
六	至少十次之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帶飛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如係充氣自由氣球	二次以上由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帶飛擔任機長之自由氣球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帶飛訓練中有一次以上操控充氣自由氣球由起飛地點上升五千呎之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如係熱氣球	二次以上單獨之熱氣球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帶飛訓練中有一次以上操控熱氣球由起飛地點上升三千呎之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司蓋章(得使用權責相關單位部門印章)			

附件一-十二 滑翔機自用駕駛員檢定證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		
	年 月 日 (歲)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需檢附畢業證書;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並提出有關文件：				
	法規	申請人時數	檢附文件	
一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飛機或直昇機飛航時間資格報考	應有至少十小時以上滑翔機飛航訓練總時間	小時	
		二十次以上之飛航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小時以上之單獨滑翔機飛航	小時	
		執行十次以上之單獨滑翔機起飛及落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以飛機或直昇機飛航時間資格報考	飛機或直昇機飛航時間四十小時以上	小時	
		滑翔機飛航訓練時間三小時以上	小時	
至少十次單獨滑翔機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一-十三 滑翔機商用駕駛員檢定證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			
	年 月 日 (歲)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最高不得逾六十歲)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需檢附畢業證書；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並提出有關文件：					
	法規	申請人時數	檢附文件		
一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飛機或直昇機飛航時間資格報考	二十五小時以上之滑翔機飛航時間	小時		
		一百次以上擔任滑翔機機長之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擇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小時以上之滑翔機飛航訓練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十次以上由飛航教師帶飛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小時以上之單獨滑翔機飛航	小時		
		不少於十次之單獨滑翔機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以飛機或直昇機飛航時間資格報考	飛航時間二百小時以上	小時		
		二十次以上之滑翔機機長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擇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小時以上之滑翔機飛航訓練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十次以上由飛航教師帶飛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次以上之單獨滑翔機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司蓋章(得使用權責相關單位部門印章)					

附件一-十四 飛航教師檢定證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	
	年 月 日 (歲)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年滿二十三歲，最高不得逾六十五歲)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需檢附畢業證書；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並提出有關文件：			
	法規	檢附文件	備註
一	檢具在經民用航空局核准或認可之訓練機構完成下列學科項目之訓練證明文件	教學方法	
教學原理			
學生評鑑及考核			
教學課程研發			
教學科目規劃			
教學技巧			
公司蓋章(得使用權責相關單位部門印章)			

附件一-十五 儀器飛航（飛機）檢定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	
	年 月 日 (歲) (依原有檢定證年齡之限制條件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需檢附畢業證書；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並提出有關文件：			
	法規	申請人時數	檢附文件
一	飛機或直昇機機長越野飛航總時間五十小時以上	小時	
二	飛機機長越野飛航總時間十小時以上	小時	
三	飛機或直昇機儀器飛航時間四十小時以上，其中經民用航空局核准或認可之駕駛員訓練機構完成訓練，或完成民用航空局核准訓練計畫之訓練課程者，其模擬機儀器飛航時間最多採計二十小時	小時	
四	由合格飛航教師帶飛十小時以上儀器飛航訓練及持有紀錄證明之模擬機儀器飛航時間	小時	
五	應完成一次以上符合儀器飛航規則之儀器越野飛航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	儀器越野飛航訓練擔任機長沿航路或由航管導引飛航距離超越五百四十公里以上之越野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	儀器越野飛航訓練在沿途每處機場完成一次以上儀器進場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八	使用導航裝備完成三次不同種類之儀器進場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司蓋章(得使用權責相關單位部門印章)			

附件一-十六 儀器飛航（直昇機）檢定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	
	年 月 日 (歲) (依原有檢定證年齡之限制條件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需檢附畢業證書；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並提出有關文件：			
	法規	申請人時數	檢附文件
一	飛機或直昇機機長越野飛航總時間五十小時以上	小時	
二	直昇機機長越野飛航總時間十小時以上	小時	
三	飛機或直昇機儀器飛航時間四十小時以上，其中經民用航空局核准或認可之駕駛員訓練機構完成訓練，或完成民用航空局核准訓練計畫之訓練課程者，其模擬機儀器飛航時間最多採計三十小時	小時	
四	由合格飛航教師帶飛十小時以上儀器飛航訓練及持有紀錄證明之模擬機儀器飛航時間	小時	
五	應完成一次以上符合儀器飛航規則之儀器越野飛航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	擔任機長沿航路或由航管導引飛航距離超越一百八十公里以上之越野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	在沿途每處機場完成一次以上儀器進場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八	使用導航裝備完成三次不同種類之儀器進場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司蓋章(得使用權責相關單位部門印章)			

附件一-十七 飛航機械員檢定證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
	年 月 日 (歲)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年滿二十一歲，且未逾六十五歲)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需檢附畢業證書；並請填寫與應考資格相關最高學歷及科系)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有關文件：		
一 (三 擇 一)	法規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航空工程、機械、電機或電子科系畢業，經完成飛航機械員訓練（包括地面學科、模擬機操作、隨機見習及實際空中操作）合格者	需檢附畢業證書及完成飛航機械員訓練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效地面機械員檢定證，並經完成飛航機械員訓練合格者	需檢附地面機械員執業證書及檢定證及完成飛航機械員訓練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擔任多發動機航空器駕駛員具五百小時以上之飛航經驗 2. 經完成飛航機械員訓練合格者	1. 飛航經驗 小時，檢附飛航經驗證明文件。 2. 檢附完成飛航機械員訓練等證明文件。	
公司蓋章(得使用權責相關單位部門印章)		

附件一--十八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1. 申請人基本資料：(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學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年資： 年 月		
2. 持有有效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詳細資料：				
檢定證號：		檢定類別：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屆期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限制：		備註：		
3. 申請理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證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證重檢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證加簽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證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4. 申請檢定類別/子類別 (請勾選)				
A 類、B1 類	裝置渦輪式發動機之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B1.1) 裝置活塞式發動機之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B1.2) 裝置渦輪式發動機之直昇機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B1.3) 裝置活塞式發動機之直昇機 (<input type="checkbox"/> A4、 <input type="checkbox"/> B1.4)	申請者應具有符合本表第 8 項所列資格之一。		
B2 類	航空電子維護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B2)			
C 類	航空器維護簽證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C)			
5. 型別認可：				
6. 相關紀錄認可：				
我提出下列紀錄並附上相關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實際維修工作經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完訓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飛航修護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等效考試及格紀錄 我瞭解申請書所陳述之內容在申請當時經確認無誤，也瞭解提供任何不正確之資訊將因此導致喪失持有地面機械員檢定證之資格。 申請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7. 審查結果				
經查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所規定之地面機械員檢定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加簽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證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資格。 審查人員： 職位： 日期： 年 月 日				
8.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九十八條之二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法規			檢附文件	
五擇一 (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A 類、B1.2 子類或 B1.4 子類檢定證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飛航修護技術士證或大學、學院以上學校航空工程、機械、電機或電子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完成航空器使用人或維修廠所訂定之相關技術訓練，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民航局核准之民用航空人員地面機械	

			員訓練機構基礎維修訓練課程，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B2 類、B1.1 子類或 B1.3 子類檢定證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飛航修護技術士證，或大學、學院以上學校航空工程、機械、電機或電子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完成航空器使用人或維修廠所訂定之相關技術訓練，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四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民航局核准之民用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基礎維修訓練課程，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大型航空器 C 類檢定證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大型航空器 B1.1 子類、B1.3 子類或 B2 類檢定證三年以上實際維修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大型航空器 B1.2 子類或 B1.4 子類檢定證五年以上實際維修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小型航空器之 C 類檢定證者，應具有執行小型航空器 B1 類或 B2 類檢定證三年以上實際維修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屬民用航空之航空器維修工作經驗，如符合上述資格者（請同時勾選所符資格項目），可視為等效而被認可；但民航局可依其申請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增加額外之民用航空器維修工作經驗要求，以確保其瞭解民用航空器之維修作業規定。				
注意：初次申請檢定證者，除應滿足上述規定外，並應具所申請檢定類別或子類別於十年內取得之航空器實際維修經驗至少一年。				
公司蓋章(得使用權責相關單位部門印章)				

附件一-十九 維修員檢定證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民用航空局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學歷			
年 月 日 (歲)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一百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年滿十八歲)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需檢附畢業證書；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一百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申請檢定類別 (不可複選)							
發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活塞式發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渦輪式發動機					
螺旋槳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固定螺距式螺旋槳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固定螺距式以外之螺旋槳					
無線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通信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導航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雷達設備					
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機械式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電器式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陀螺式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電子式儀器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機械式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電器式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電子式附件					
特業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非破壞性檢查試驗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及救生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修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民用航空核定者					
公司名稱		職稱		職務內容		任職期間	
						年 資 ~ 年 個 月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一百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有關文件：							
		法規		公司雇用證明章		檢附文件	
一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航空公司或維修廠雇用，從事申請檢定類別實際工作達十八個月以上並領有證明文件				需檢附工作證明及ATA章節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為航空公司或維修廠雇用，持有飛機修護技術士證照，從事申請檢定類別實際工作達六個月以上並領有證明文件				需檢附工作證明、ATA章節證明及飛航修護技術士證等證明文件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一百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有關文件：							
		法規		公司推薦證明章		檢附文件	
二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由雇主推薦，並具所申請檢定類別零組件維修知識，及對相關維護程序、檢驗方式及器材、工具、裝備使用等經驗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需檢附工作證明及ATA章節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由雇主推薦，完成民用航空局所核准或認可之維修訓練，並領有證明文件				需檢附工作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	

附件一-二十 航空器簽派員檢定證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民用航空局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學歷			
年 月 日 (歲)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年滿二十一歲)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需檢附畢業證書；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公司名稱		職稱		職務內容		任職期間	
						年 個 月	
						年 個 月	
						年 個 月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有關文件：							
法規				檢附文件			
一 (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二年內，曾在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合格航空器簽派員督導下，從事助理航空器簽派員工作一年以上			需檢附公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民用航空局核准之航空器簽派員訓練（航空器簽派員之訓練計畫應報請民用航空局審查合格後，始得開訓）			需檢附經民用航空局審查合格之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三年內曾任右列任何一目之職務二年以上或任何二目職務各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任民用航空運輸業飛航組員 _____年_____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任飛航管制員 _____年_____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任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氣象工作人員 _____年_____個月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法規				檢附文件			
二	申請人於申請前六個月內應在合格航空器簽派員督導下，從事實際簽派工作九十日以上			需檢附公司證明文件或於下方蓋公司章以資證明 公司證明章：			
	公司蓋章(得使用權責相關單位部門印章)						

附件二

民用航空局飛機駕駛員術科檢定報告表 CAA PILOT RATING REPORT FORM			
姓名: Name: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飛行總時間: Total flight time:	本機型飛行時間: Type rating flight time:
「N」未實施 Not applicable		「S」滿意 Satisfactory	「U」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實機 Aircraft	模擬機 Simulator
飛行前準備 (Preflight)			
1. 飛機系統 (Aircraft Systems)			
2. *飛行前檢查 (Preflight check)			
3. 正常及不正常引擎啟動程序 (Normal and abnormal engine start)			
4. *滑行 (Taxi)			
起飛 Take-off			
5. 正常及側風起飛 (Normal and Cross wind Take-off)			
6. 儀器起飛 (Instrument Take-off)			
7. 放棄起飛 (Rejected Take-off)			
8. 起飛時引擎失效 (Engine failure at or above VI)			
空中動作 (In-flight maneuver)			
9. *小轉彎 (Steep turns)			
10. *接近失速及改正 (Approaches to stall and recovery)			
11. *緊急下降 (Emergency descent)			
12. 引擎失效操作 (Engine failure procedures)			
13. *特定飛航動作 (*Specific flight characteristics)			
儀器程序 Instrument procedures			
14. *儀器離場及儀器進場 (Instrument departure and arrival)			
15. 精確性進場 (ILS / *MLS approach)			
16. 非精確性進場 (non-precision approach)			
17. *空中待命 (Holding)			
18. *環繞進場 (Circling approach)			
19. 誤失進場 (Missed approach)			
落地 (Landings)			
20. 正常/側風進場落地 (Normal / Cross wind landing)			
21. 放棄落地 (Rejected landing)			
22. 模擬引擎失效落地 (With simulated engine (s) failure)			
綜合判斷 (General)			
23. 儀器飛航能力 (Instrument flight abilities)			
24. 航管程序 (ATC procedures)			
25. 無線電通話程序 (Radio communication)			
26. 緊急程序 (Emergency procedures)			
27. 正常與不正常程序 (Normal and Abnormal procedures)			
28. 判斷與決心 (Judgment and decision making)			
29. 座艙資源管理 (Cockpit resources management)			
30. 威脅及疏失管理 (Threat and Error Management)			
備註 (Remark)			
有*符號者依檢定考試規定可部分或全部免試 (Item may be waived with *)			
所有檢定考試項目必須由檢定人員簽署以			
「N」未實施 Not applicable			
「S」滿意 Satisfactory			
「U」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年度適職性考驗含儀飛程序 (Proficiency check included Instrument procedures)			
考試不及格者須填報不及格報告表			
考驗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給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儀飛考試	
Type of check	Type rating check	Instrument rating check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運輸駕駛員執照 ATP License	<input type="checkbox"/> 多組員飛機駕駛員執照 MP License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駕駛員執照 CP License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駕駛員執照 PP License		
考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Pass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Fail	
Check result			
合格檢定項目 (機型及職位) Eligible rating			
檢定日期 Date of check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檢定人員簽署 CAA or DE Signature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措施 (CAA Inspector's A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 Disapproved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簽署 CAA Inspector Signature			

附件三

民用航空局直昇機駕駛員術科檢定報告表 CAA PILOT (HELICOPTER) RATING REPORT FORM		
姓名: Name: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飛行總時間: Total flight time:
		本機型飛行時間: Type rating flight time:
「N」未實施 Not applicable	「S」滿意 Satisfactory	「U」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實機 Aircraft	模擬機 Simulator
飛行前準備 (Preflight)		
1. 飛機系統 (Aircraft Systems)		
2. *飛行前檢查 (Preflight check)		
3. 正常及不正常發動機開車程序 (Normal and abnormal engine start)		
4. 滑行 (Taxi)		
起飛 Take-off		
5. 正常及側風起飛 (Normal and Cross wind Take-off)		
6. 儀器起飛 (Instrument Take-off)		
7. 放棄起飛 (Reject Take-off)		
空中動作 (In-flight maneuver)		
8. *小轉彎 (Steep turns)		
9. *帶動力下沉 (Settling-With-Power)		
10. **滯空操作及轉彎 (Hovering maneuvers)		
11. **急停 (Rapid decelerations)		
12. 發動機故障操作 (Engine failure procedures)		
13. 特定飛航動作 (Specific flight characteristics)		
*不正常動作改正 (Up-set recovery) 側飛、後退飛行 (Sideward flight, Backward flight)		
儀器程序 Instrument procedures		
14. *儀器離場及儀器進場 (Instrument departure and arrival)		
15. 精確進場及落地 (ILS / *MLS approach and landing)		
16. 非精確進場及落地 (non-precision approach and landing)		
17. *空中待命 (Holding)		
18. 迷失進場 (Missed approach)		
落地 (Landings)		
19. 正常進場及起落航線 (Normal approach & traffic pattern)		
20. 定點著陸 (Touch down on accuracy spot)		
21. 側風落地 (Cross wind landing)		
22. 放棄落地 (Reject landing)		
23. 模擬發動機失效落地 (With simulated power-plant (s) failure)		
綜合判斷 (General)		
24. 儀器飛航能力 (Instrument flight abilities)		
25. 航管程序 (ATC procedures)		
26. 無線電通話程序 (Radio communication procedures)		
27. 緊急程序 (Emergency)		
28. 正常與不正常程序 (Normal and Abnormal procedures)		
29. 判斷與決心 (Judgment and decision)		
30. 座艙資源管理 (Cockpit resources management)		
31. 單引擎直昇機自動旋轉 (Auto-Rotations single engine helicopter. only)		
32. 威脅及疏失管理 (Threat and Error Management)		
備註 (Remark)		
有*符號者依檢定考試規定可部分或全部免試 (Item may be waived with *) 所有檢定考試項目必須由檢定人員簽署以 「N」未實施 Not applicable 「S」滿意 Satisfactory 「U」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儀器飛航不適用 (Instrument flight not applicable with **) 年度適職性考驗含儀器飛航程序 (Proficiency check included Instrument procedures) 考試不及格者須填報不及格報告表		
考驗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給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儀飛考試 Type of check <input type="checkbox"/> 給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儀飛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運輸駕駛員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駕駛員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駕駛員執照 ATP License CP License PP License		
考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Check result <input type="checkbox"/> Pass <input type="checkbox"/> Fail		
合格檢定項目 (機型及職位) Eligible rating		
檢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人員簽署 Date of check Certificate No. CAA or DE Signature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措施 (CAA Inspector's A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 Disapproved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簽署 CAA Inspector Signature		

附件四

民用航空局飛艇駕駛員術科給證檢定報告表 CAA PILOT RATING REPORT FORM (AIRSHIP)		
姓名: Name: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飛行總時間: Total flight time:
		本機型飛行時間: Type rating flight time:
「N」未實施 Not applicable 「S」滿意 Satisfactory 「U」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實機 Aircraft	模擬機 Simulator
I. 飛行前準備 (PERFLIGHT PREPARATION)		
1. 證照及文件 (Certificates and Documents)		
2. 天氣資料 (Weather Information)		
3. 越野飛行計劃 (Cross-country Flight Planning)		
4. 空域 (National Airspace System)		
5. 性能及限制 (Performance and Limitations)		
6. 系統操作 (Operation of Systems)		
7. 航空生理因素 (Aeromedical Factors)		
8. 夜間飛行 (Night Operations) ※		
II. 飛行前程序 (PERFLIGHT PROCEDURES)		
9. 飛行前檢查 (Preflight Inspection)		
10. 駕駛座艙管理 (Cockpit Management)		
11. 引擎起動 (Engine Starting)		
12. 離桅及就位起飛 (Unmasting and Positioning for Takeoff)		
13. 地面處理 (Ground Handling)		
14. 起飛前檢查 (Before Takeoff Check)		
III. 機場作業 (AIRPORT OPERATIONS)		
15. 無線電通訊及航管燈光信號 (Radio Communications and ATC Light Signals)		
16. 航線 (Traffic Patterns)		
17. 機場及跑道標誌及燈光 (Airport and Runway Markings and Lighting)		
IV. 起飛、落地及重飛 (TAKEOFFS, LANDINGS, AND GO-AROUND)		
18. 地面測重 (Ground Weigh-off)		
19. 揚艇起飛 (Up-Ship Takeoff)		
20. 輪行起飛 (Wheel Takeoff)		
21. 進場及落地 (Approach and Landing)		
22. 重飛 (Go-around)		
V. 性能動作 (PERFORMANCE MANEUVERS)		
23. 平直飛行 (Straight-and-Level Flight)		
24. 上升及下降 (Ascents and Descents)		
25. 平飛轉彎 (Level Turns)		
26. 飛行中測重 (In-flight Weigh-off)		
27. 人工控制壓力 (Manual Pressure Control)		
28. 靜態及動態配平 (Static and Dynamic Trim)		
VI. 參考地貌飛行 (GROUND REFERENCE MANEUVERS)		
29. 矩形航線 (Rectangular Course)		
30. 定點繞行 (Turns Around a Point)		
VII. 導航 (NAVIGATION)		
31. 領航及定位 (Pilotage and Dead Reckoning)		
「N」未實施 Not applicable 「S」滿意 Satisfactory 「U」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實機 Aircraft	模擬機 Simulator
32. 導航系統及雷達服務 (Navigation Systems and Radar Services)		
33. 轉場 (Diversion)		
34. 迷航程序 (Lost Procedures)		
VIII. 緊急操作 (EMERGENCY OPERATIONS)		
35. 放棄起飛 (Reject Take-off) ※		
36. 起飛時引擎失效 (Engine Failure During Take-off) ※		
37. 飛行中引擎失效 (Engine Failure During Flight) ※		
38. 飛行中引擎失火 (Engine Fire During Flight)		
39. 氣囊緊急狀況 (Envelope Emergencies)		
40. 飄流 (Free Ballooning)		
41. 落水及緊急落地 (Ditching and Emergency Landing)		
42. 系統及裝備失效 (Systems and Equipment Malfunctions)		
IX. 飛行後程序 (POSTFLIGHT PROCEDURES)		
43. 繫桅 (Masting)		
44. 繫桅後檢查 (Post-Masting)		
X. 其他 Others		
45. 威脅及疏失管理 (Threat and Error Management)		
備註 (Remark)		
有*符號者依檢定考試規定可部分或全部免試 (Item may be waived with *) 有※符號者依檢定考試規定申請飛艇自用駕駛員執照者可免試 (Item for CPL License with ※) 所有檢定考試項目必須由檢定人員簽署以 「N」未實施 Not applicable 「S」滿意 Satisfactory		

「U」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年度適職性考驗含儀飛程序 (Proficiency check included Instrument procedures)

考試不及格者須填報不及格報告表

考驗種類

給證考試

儀飛考試

Type of check

Type rating check

Instrument rating check

商用駕駛員執照

自用駕駛員執照

CP License

PP License

考驗結果

及格

不及格

Check result

Pass

Fail

合格檢定項目 (機型及職位)

Eligible rating

檢定日期

檢定證號碼

檢定人員簽署

Date of check

Certificate No.

CAA or DE Signature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措施 (CAA Inspector's Action)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不准 Disapproved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簽署

CAA Inspector Signature

附件五

民用航空局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術科給證檢定報告表 CAA PRIVATE PILOT RATING REPORT FORM (FREE BALLOON)				
姓名:	檢定證號碼:	飛行總時間:	本機型飛行時間:	
Name:	Certificate No.	Total flight time:	Type rating flight time:	
「N」未實施 Not applicable 「S」滿意 Satisfactory 「U」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實機 Aircraft	模擬機 Simulator
I. 飛航前準備 (PREFLIGHT PREPARATION)				
1. 證照及文件 (Certificates and Documents)				
2. 天氣資料 (Weather Information)				
3. 飛航計劃 (Flight Planning)				
4. 空域 (National Airspace System)				
5. 性能及限制 (Performance and Limitations)				
6. 系統操作 (Operations of Systems)				
7. 航空生理因素 (Aeromedical Factors)				
II. 飛航前程序 (PREFLIGHT PROCEDURES)				
8. 起飛場地選擇 (Launch Site Selection)				
9. 組員提示及準備 (Crew Briefing and Preparation)				
10. 整理及組裝 (Layout and Assembly)				
11. 飛行前檢查 (Preflight Inspection)				
12. 充氣 (Inflation)				
13. 吊籃管理 (Basket/Gondola Management)				
14. 放飛前檢查 (Pre-launch Check)				
III. 機場作業 (AIRPORT OPERATIONS)				
15. 無線電通話及 (ATC) 燈光信號 (Radio Communications and ATC Light Signals)				
IV. 放飛及落地 (LAUNCHES AND LANDINGS)				
16. 正常放飛 (Normal Launch)				
17. 超越障礙起飛 (Launch Over Obstacle)				
18. 進場至落地 (Approach to Landing)				
19. 大角度落地 (Steep Approach to Landing) ※				
20. 正常落地 (Normal Landing)				
21. 強風落地 (High-wind Landing)				
V. 性能動作 (PERFORMANCE MANEUVERS)				
22. 上升 (Ascents)				
23. 高度控制 (平飛) Altitude control (Level Flight)				
24. 下降 (Descents)				
25. 地貌飛行 (Contour Flying)				
26. 障礙物超越 (Obstruction Clearance)				
27. 留空飛行 (Tethering)				

附件五-一

民用航空局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術科檢定報告表 CAA COMMERCIAL PILOT RATING REPORT FORM (FREE BALLON)			
姓名:	檢定證號碼:	飛行總時間:	本機型飛行時間:
Name:	Certificate No.	Total flight time	Type rating flight time
I. 教學原理 FUNDAMENTALS OF INSTRUCTING			口 試 (ORAL TEST)
1. 學習與教學程序 The Learning and teaching Process			
2. 行為與有效溝通 Human Behavior and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3.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4. 評量 Critique and Evaluation			
5. 教師特質與責任 Flight Instructor Characteristics and Responsibilities			
6. 教學活動之計畫 Planning Instructional Activity			
II. 專業知識 TECHNICAL SUBJECT AREAS			
7. 航空生理 Aeromedical Factors			
8. 目視搜索及空中相撞之防止 Visual Scanning and Collision Avoidance			
9. 分心訓練 Use Of Distractions During Flight Training			
10. 飛行原理 Principles of Flight			
11. 燃料充填 Refueling			
12. 栓繫 Tethering (LBH)			
13. 航行與飛行計畫 Navigation and Flight Planning			
14. 冬季飛行 Winter Flying			
15. 山區飛行 Mountain Flying			
16. 民航法規 Aviation Regulations and Publications			
17. 空域 National Airspace System			
18. 飛航紀錄簿之填寫與簽署 Logbook Entries and Certificate Endorsements			
III. 飛航前準備 PREFLIGHT PREPARATION			
19. 證照與文件 Certificates and Documents			
20. 天氣資料 Weather Information			
21. 各系統之操作 Operation of Systems			
22. 性能與限制 Performance and Limitations			
23. 適航需求 Airworthiness Requirements			
IV. 教學課程講解 PREFLIGHT LESSON ON A MANEUVER TO BE PERFORMED IN FLIGHT			
24. 考試官擇一空中操作課程請申請人講解 Maneuver Lesson			
V. 飛航前程序 PREFLIGHT PROCEDURES			實 機 (Aircraft)
25. 放飛場地之選擇 Launch Site Selection			
26. 組員提示及準備 Crew Briefing And Preparation			
27. 球體展開與組裝 Layout And Assembly			
28. 目視檢查 Visual Inspection			
29. 充氣 Inflation			
30. 吊籃管理 Basket/Gondola Management			
31. 放飛前檢查 Pre-Launch Check			
VI. 機場作業 AIRPORT OPERATIONS			
32. 無線電通話與航管燈光訊號 Radio Communications and ATC Light Signals			
VII. 放飛及落地 LAUNCHES AND LANDINGS			
33. 正常放飛操作 Normal Launch			
34. 超越障礙放飛操作 Launch Over Obstacle			
35. 進場至落地 Approach To Landing			
36. 大角度進場至落地 Steep Approach To Landing			
37. 正常落地 Normal Landing			
38. 強風落地 High-Wind Landing			
VIII. 基本操作 FUNDAMENTALS OF FLIGHT			

附件六

民用航空局滑翔機駕駛員術科檢定報告表 CAA PILOT RATING REPORT FORM(GLIDER)				
姓名:	檢定證號碼:	飛行總時間:	本機型飛行時間:	
Name:	Certificate No.	Total flight time:	Type rating flight time:	
「N」未實施 Not applicable 「S」滿意 Satisfactory 「U」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實機 Aircraft	模擬機 Simulator
I. 飛航前準備 (PREFLIGHT PREPARATION)				
1. 證照及文件 (Certificates and Documents)				
2. 氣象資訊 (Weather Information)				
3. 系統操作 (Operation of Systems)				
4. 性能與限制 (Performance and Limitations)				
5. 航空生理 (Aeromedical Factors)				
II. 飛行前程序 (PREFLIGHT PROCEDURES)				
6. 組裝 (Assembly)				
7. 地面處理 (Ground Handling)				
8. 飛行前檢查 (Preflight Inspection)				
9. 座艙資源管理 (Cockpit Management)				
10. 目視信號 (Visual Signals)				
III. 機場及滑翔機場作業 (AIRPORT AND GLIDERPORT OPERATIONS)				
11. 無線電通訊 (Radio Communications)				
12. 航線 (Traffic Patterns)				
13. 機場跑道滑行道標誌燈光 (Airport, Runway and Taxiway signs, and lighting)				
IV. 起飛及落地 (LAUNCHES AND LANDINGS AERO TOW)				
14. 起飛前檢查 (Before Takeoff Check)				
15. 正常及側風起飛 (Normal and Crosswind Takeoff)				
16. 拖曳位置保持 (Maintaining Tow Positions)				
17. 拖纜 (Slack Line)				
18. 尾流回應 (Boxing the wake)				
19. 拖曳釋放 (Tow Release)				
20. 不正常狀況 (Abnormal Occurrences)				
地面拖曳 (自動或絞機) GROUND TOW (AUTO OR WINCH)				
21. 起飛前檢查 (Before Takeoff Check)				
22. 正常或側風起飛 (Normal and Crosswind Takeoff)				
23. 不正常狀況 (Abnormal Occurrences)				
自行起飛 (SELF-LAUNCH)				
24. 引擎起動 (Engine Starting)				
25. 滑行 (Taxing)				
26. 起飛前檢查 (Before Takeoff Check)				
27. 正常及側風起飛及爬昇 (Normal and Crosswind Takeoff and Climb)				
28. 飛行中關車 (Engine Shutdown In Flight)				
29. 不正常狀況 (Abnormal Occurrences)				
落地 (LANDINGS)				
30. 正常及側風落地 (Normal and Crosswind Landing)				
31. 側滑落地 (Slips to Landing)				
32. 順風落地 (Downwind Landing)				
「N」未實施 Not applicable 「S」滿意 Satisfactory 「U」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實機 Aircraft	模擬機 Simulator
V. 空速操控 (Performance Airspeeds)				
33. 最小下沉空速 (Minimum Sink Airspeed)				
34. 飛行空速 (Speed-To-Fly)				

VI. 滑翔技能 (Soaring Tech-)				
35. 熱氣流滑翔 (Thermal Soaring)				
36. 山脊及斜坡滑翔 (Ridge and Slope Soaring)				
37. 波浪滑翔 (Wave Soaring)				
VII. 性能操作 (PERFORMANCE MANEUVERS)				
38. 平直飛行 (Straight Glides)				
39. 轉彎 (Turns to Headings)				
40. 小轉彎 (Steep Turns)				
VIII. 導航 (NAVIGATION)				
41. 飛航準備及計劃 (Flight Preparation and Planning)				
42. 空域系統 (National Airspace System)				
IX. 慢飛及失速 (SLOW FLIGHT AND STALLS)				
43. 最小空速操作 (Maneuvering at Minimum Control Airspeed)				
44. 失速之警覺與改正 (Stall Recognition and Recovery)				
X. 緊急操作 (EMERGENCY OPERATIONS)				
45. 模擬場外落地 (Simulated Off-Airport Landing)				
46. 緊急求生裝備 (Emergency Equipment and Survival Gear)				
XI. 飛行後程序 (POSTFLIGHT PROCEDURES)				
47. 落地後及固定 (After-Landing and Securing)				
IX. 其他 Others				
48. 威脅及疏失管理 (Threat and Error Management)				
備註 (Remark)				
有*符號者依檢定考試規定可部分或全部免試 (Item may be waived with *)				
所有檢定考試項目必須由檢定人員簽署以				
「N」未實施 Not applicable				
「S」滿意 Satisfactory				
「U」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年度適職性考驗含儀飛程序 (Proficiency check included Instrument procedures)				
考試不及格者須填報不及格報告表				
考驗種類 Type of check	<input type="checkbox"/> 給證考試 Type rating check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駕駛員執照 CP License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駕駛員執照 PP License	
考驗結果 Check result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Pass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Fail		
合格檢定項目 (機型及職位) Eligible rating				
檢定日期 Date of check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檢定人員簽署 CAA or DE Signature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措施 (CAA Inspector's A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 Disapproved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簽署 CAA Inspector Signature				

附件七

民用航空局飛航教師術科檢定報告表 (飛機) CAA INSTRUCTOR PILOT RATING REPORT FORM (AIRPLANE)			
姓名: Name: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飛行總時間: Total flight time	本機型飛行時間: Type rating flight time
I. 教學原理 FUNDAMENTALS OF INSTRUCTING		口 試	
1. 學習與教學程序 The Learning and teaching Process			
2. 行為與有效溝通 Human Behavior and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3.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4. 評量 Critique and Evaluation			
5. 教師特質與責任 Flight Instructor Characteristics and Responsibilities			
6. 教學活動之計畫 Planning Instructional Activity			
II. 專業知識 TECHNICAL SUBJECT AREAS			
7. 航空生理 Aeromedical Factors			
8. 目視搜索及空中相撞之防止 Visual Scanning and Collision Avoidance			
9. 飛行原理及操控 Principles of Flight and Airplane Flight Controls			
10. 載重平衡 Airplane Weight and Balance			
11. 航行與飛行計畫 Navigation and Flight Planning			
12. 夜間操作 Night Operations			
13. 高高度操作 High Altitude Operations			
14. 民航法規 Aviation Regulations and Publications			
15. 航管系統空域及雷達服務 Airspace System / Navigation Systems and Radar Services			
16. 飛航紀錄簿之填寫與簽署 Logbook Entries and Certificate Endorsements			
III. 飛行前準備 PREFLIGHT PREPARATION			
17. 證照與文件 Certificates and Documents			
18. 天氣資料 Weather Information			
19. 各系統之操作 Operation of Systems			
20. 性能與限制 Performance and Limitations			
21. 適航需求 Airworthiness Requirements			
IV. 教學課程講解 PREFLIGHT LESSON ON A MANEUVER TO BE PERFORMED IN FLIGHT			
22. 考試官擇一空中操作課程請申請人講解 MANEUVER LESSON			
V. 飛行前程序 PREFLIGHT PROCEDURES		實機 Aircraft	模擬機 Sim
23. 飛行前檢查 Preflight Inspection			
24. 座艙管理 Cockpit Management			
25. 發動機啟動 Engine Starting			
26. 滑行 Taxiing			
27. 起飛前檢查 Before Takeoff Check			
VI. 機場作業 AIRPORT OPERATIONS			
28. 無線電通話與航管燈光訊號 Radio Communications and ATC Light Signals			
29. 起落航線 Traffic Patterns			
30. 跑道及滑行道標誌、標線及燈光 Runway and Taxiway Signs, Markings, and Lighting			
VII. 參考地面操作 GROUND REFERENCE MANEUVERS			
31. 矩形航線 Rectangular Course			
32. 橫跨道路之 S 轉彎 S-Turns Across a Road			
33. 繞點轉彎 Turns Around a Point			
34. 定點 8 字轉彎 EIGHTS ON PYLONS (單發動機)			
VIII. 慢飛失速及螺旋			
35. 慢飛操作 Maneuvering During Slow Flight			
36. 帶動力失速熟練度 Power-On Stalls (Proficiency)			
37. 關動力失速熟練度 Power-Off Stalls (Proficiency)			
38. 不協調操控失速示範 Crossed-Control Stalls (Demo) (單發動機)			
39. 升降舵調整片失速示範 Elevator Trim Stalls (Demonstration) (單發動機)			
40. 失速改出後再失速示範 Secondary Stalls (Demo)			

(單發動機)		
41. 螺旋 Spins (單發動機)		
42. 高速失速示範 Accelerated Maneuver Stalls (Demo)		
IX. 基本儀器 BASIC INSTRUMENT MANEUVERS		
43. 平直飛行 Straight-and-Level Flight		
44. 定速爬升 Constant Airspeed Climbs/定速下降 Constant Airspeed Descents		
45. 方向變換 Turns to Headings		
46. 不正常動作改正 Recovery from Unusual Flight Attitudes		
X. 起飛落地與重飛 TAKEOFFS, LANDINGS, AND GO-AROUNDS		
47. 正常與側風起飛及爬升 Normal and Crosswind Takeoff and Climb		
48. 短場起飛及最大性能爬升 Short-Field Takeoff and Maximum Performance Climb		
49. 正常與側風進場及落地 Normal and Crosswind Approach and Landing		
50. 側滑落地 Slip to a Landing		
51. 重飛/放棄落地 Go-Around/Rejected Landing		
52. 短場進場及落地 Short-Field Approach and Landing		
53. 方向變換 180 度之模擬熄火落地 Power-Off 180° Accuracy Approach and Landing		
XI. 基本飛行 FUNDAMENTALS OF FLIGHT/性能操作 PERFORMANCE MANEUVERS		
54. 平直飛行 Straight-and-Level Flight/平飛轉彎 Level Turns		
55. 直線爬升及爬升轉彎 Straight Climbs and Climbing Turns		
56. 直線下降及下降轉彎 Straight Descents and Descending Turns		
57. 小轉彎 Steep Turns		
58. 急轉盤旋 Steep Spirals		
59. 向台兒 Chandelles		
60. 懶 8 字 Lazy Eights		
XII. 多發動機操作 MULTIENGINE OPERATIONS		
61. 系統操作 Operation of Systems		
62. 性能及限制 Performance and Limitations		
63. 飛行原理-發動機失效 Flight Principles—Engine Inoperative		
64. 一發動機失效操作 Maneuvering with One Engine Inoperative		
65. 關鍵發動機失效最小操控速度 (Vmc) 操作示範 VMC Demonstration		
66. 發動機失效時空速及外形改變之現象示範 Demonstrating the Effects of Various Airspeeds and Configurations During Engine Inoperative Performance		
XIII. 緊急操作 EMERGENCY OPERATIONS		
67. 模擬緊急進場及落地 Emergency Approach and Landing (Simulated)		
68. 系統及裝備失效 Systems and Equipment Malfunctions		
69. 緊急裝備及救生裝備 Emergency Equipment and Survival Gear		
70. 緊急下降 Emergency Descent		
XIV. 飛行後程序 POSTFLIGHT PROCEDURES		
71. 飛行後相關程序 Postflight Procedures		
72. 關車停機 Ramping		
XV. 其他 Others		
73. 威脅及疏失管理 (Threat and Error Management)		
備註 Remark		
*所有檢定考試項目必須由檢定人員簽署以「N」未實施 Not applicable 「S」滿意 Satisfactory 「U」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考試不及格者須填報不及格報告表		
考驗種類 Type of check : <input type="checkbox"/> 給證考試 Type ra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儀飛考試 Instrument rating 考驗結果 Check result :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Pass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Fail 合格檢定項目 (機型及職位) Rating Eligibility : 檢定日期 Date of check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檢定人員簽署 CAA or DE Signature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措施 CAA Inspector' s Ac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 Disapproved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簽署 CAA Inspector Signature :		

附件七-一

民用航空局飛航教師術科檢定報告表(直昇機) CAA INSTRUCTOR PILOT RATING REPORT FORM (HELICOPTER)			
姓名: Name: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飛行總時間: Total flight time	本機型飛行時間: Type rating flight time
I. 教學原理 FUNDAMENTALS OF INSTRUCTING			口 試(ORAL TEST)
1. 學習與教學程序 The Learning and teaching Process			
2. 行為與有效溝通 Human Behavior and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3.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4. 評量 Critique and Evaluation			
5. 教師特質與責任 Flight Instructor Characteristics and Responsibilities			
6. 教學活動之計畫 Planning Instructional Activity			
II. 專業知識 TECHNICAL SUBJECT AREAS			
7. 航空生理 Aeromedical Factors			
8. 目視搜索及空中相撞之防止 Visual Scanning and Collision Avoidance			
9. 飛行原理及操控 Principles of Flight and Airplane Flight Controls			
10. 載重平衡 Airplane Weight and Balance			
11. 航行與飛行計畫 Navigation and Flight Planning			
12. 夜間操作 Night Operations			
13. 高高度操作 High Altitude Operations			
14. 民航法規 Aviation Regulations and Publications			
15. 航管系統空域及雷達服務 Airspace System / Navigation Systems and Radar Services			
16. 飛航紀錄簿之填寫與簽署 Logbook Entries and Certificate Endorsements			
III. 飛行前準備 PREFLIGHT PREPARATION			
17. 證照與文件 Certificates and Documents			
18. 天氣資料 Weather Information			
19. 各系統之操作 Operation of Systems			
20. 性能與限制 Performance and Limitations			
21. 適航需求 Airworthiness Requirements			
IV. 教學課程講解 PREFLIGHT LESSON ON A MANEUVER TO BE PERFORMED IN FLIGHT			
22. 考試官擇一空中操作課程請申請人講解 MANEUVER LESSON			
V. 飛行前程序 PREFLIGHT PROCEDURES			實機 Aircraft
			模擬機 Sim
23. 飛行前檢查 Preflight Inspection			
24. 座艙管理 Cockpit Management			
25. 發動機啟動 Engine Starting			
26. 滑行 Taxiing			
27. 起飛前檢查 Before Takeoff Check			
VI. 機場作業 AIRPORT OPERATIONS			
28. 無線電通話與航管燈光訊號 Radio Communications and ATC Light Signals			
29. 起落航線 Traffic Patterns			
30. 跑道及滑行道標誌、標線及燈光 Runway and Taxiway Signs, Markings, and Lighting			
VII. 滯空操作 HOVERING MANEUVERS			
31. 垂直起飛及落地 Vertical Takeoff and Landing			
32. 地面滑行 Surface Taxi			
33. 滯空滑行 Hover Taxi			
34. 空中滑行 Air Taxi			
35. 斜坡操作 Slope Operation			
VIII. 基本儀器 BASIC INSTRUMENT MANEUVERS			
36. 平直飛行 Straight-and-Level Flight			
37. 定速爬升 Constant Airspeed Climbs/定速下降 Constant Airspeed Descents			
38. 方向變換 Turns to Headings			
39. 不正常動作改正 Recovery from Unusual Flight Attitudes			

IX. 起飛落地與重飛 TAKEOFFS, LANDINGS, AND GO-AROUNDS		
40. 正常與側風起飛及爬升 Normal and Crosswind Takeoff and Climb		
41. 最大性能起飛及爬升 Maximum Performance Takeoff And Climb		
42. 滾行起飛 Rolling Takeoff		
43. 正常與側風進場及落地 Normal and Crosswind Approach and Landing		
44. 大角度進場 Steep Approach		
45. 淺平進場及滾行落地 Shallow Approach AND RUNNING/ROLL ON LANDING		
46. 重飛 Go-Around		
47. 進場及落地階段模擬單發動機失效 - 多發動機直昇機 Approach And Landing With Simulated Powerplant Failure - Multiengine Helicopter		
X. 基本飛行 FUNDAMENTALS OF FLIGHT		
48. 平直飛行 Straight-and-Level Flight		
49. 平飛轉彎 Level Turns		
50. 直線爬升及爬升轉彎 Straight Climbs and Climbing Turns		
51. 直線下降及下降轉彎 Straight Descents and Descending Turns		
XI. 性能操作 PERFORMANCE MANEUVERS		
52. 快速減速操作 Rapid Deceleration		
53. 直前自轉 Straight-In Autorotation		
54. 180度自轉 180° Autorotation		
XII. 緊急操作 EMERGENCY OPERATIONS		
55. 滯空發動機失效 Power Failure At A Hover		
56. 空中發動機失效 Power Failure At Altitude		
57. 動力下沉 Settling-With-Power		
58. 旋翼低轉速之改正 Low Rotor RPM Recovery		
59. 反扭力(抗偏)系統失效 Anti-Torque System Failure		
60. 帶動力地面傾側之改正 Dynamic Rollover		
61. 地面共振 Ground Resonance		
62. 低“G”力操作 Low “G” Condition		
63. 系統及裝備故障 Systems And Equipment Malfunctions		
64. 緊急及救生裝備 Emergency Equipment And Survival Gear		
XIII. 特殊操作 SPECIAL OPERATIONS		
65. 侷限區域操作 Confined Area Operation		
66. 峰頂/平台操作 Pinnacle/Platform Operation		
XIV. 飛行後程序 POSTFLIGHT PROCEDURES		
67. 落地及停機 After-Landing And Securing		
XV. 其他 Others		
68. 威脅及疏失管理 (Threat and Error Management)		
備註 Remark		
*所有檢定考試項目必須由檢定人員簽署以「N」未實施 Not applicable 「S」滿意 Satisfactory 「U」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考試不及格者須填報不及格報告表		
考驗種類 Type of check : <input type="checkbox"/> 給證考試 Type ra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儀飛考試 Instrument rating 考驗結果 Check result :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Pass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Fail 合格檢定項目(機型及職位) Rating Eligibility : 檢定日期 Date of check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檢定人員簽署 CAA or DE Signature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措施 CAA Inspector' s Ac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 Disapproved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簽署 CAA Inspector Signature :		

附件七-二

民用航空局飛航教師術科檢定報告表 (飛艇) CAA INSTRUCTOR PILOT RATING REPORT FORM (AIRSHIP)			
姓名: Name: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飛行總時間: Total flight time	本機型飛行時間: Type rating flight time
I. 教學原理 FUNDAMENTALS OF INSTRUCTING			口 試(ORAL TEST)
1. 學習與教學程序 The Learning and teaching Process			
2. 行為與有效溝通 Human Behavior and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3.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4. 評量 Critique and Evaluation			
5. 教師特質與責任 Flight Instructor Characteristics and Responsibilities			
6. 教學活動之計畫 Planning Instructional Activity			
II. 專業知識 TECHNICAL SUBJECT AREAS			
7. 航空生理 Aeromedical Factors			
8. 目視搜索及空中相撞之防止 Visual Scanning and Collision Avoidance			
9. 分心訓練 Use Of Distractions During Flight Training			
10. 飛行原理 Principles of Flight			
11. 升降舵及方向舵 Elevators And Rudders			
12. 飛艇去重、壓艙物調整及平衡 Airship Weigh--Off, Ballast, And Trim			
13. 航行與飛行計畫 Navigation and Flight Planning			
14. 夜間操作 Night Operations			
15. 民航法規 Aviation Regulations and Publications			
16. 最低裝備需求手冊(MEL)之運用 Use Of Minimum Equipment List			
17. 空域/導航系統及雷達服務 Airspace System / Navigation Systems and Radar Services			
18. 飛航紀錄簿之填寫與簽署 Logbook Entries and Certificate Endorsements			
III. 飛行前準備 PREFLIGHT PREPARATION			
19. 證照與文件 Certificates and Documents			
20. 天氣資料 Weather Information			
21. 各系統之操作 Operation of Systems			
22. 性能與限制 Performance and Limitations			
23. 適航需求 Airworthiness Requirements			
IV. 空中教學課程講解 PREFLIGHT LESSON ON A MANEUVER TO BE PERFORMED IN FLIGHT			
24. 考試官擇一空中操作課程請申請人講解 Maneuver Lesson			
V. 飛行前程序 PREFLIGHT PROCEDURES			實機 Aircraft
25. 飛行前檢查 Preflight Inspection			模擬機 Sim
26. 座艙管理 Cockpit Management			
27. 發動機啟動 Engine Starting			
28. 離舵及就位起飛 Unmasting And Positioning For Takeoff			
29. 地面作業 Ground Handling			
30. 起飛前檢查 Before Takeoff Check			
VI. 機場作業 AIRPORT OPERATIONS			
31. 無線電通話與航管燈光訊號 Radio Communications and ATC Light Signals			
32. 起落航線 Traffic Patterns			
33. 機場及跑道標誌、標線及燈光 Airport And Runway Markings And Lighting			
VII. 起飛落地與重飛 TAKEOFFS, LANDINGS, AND GO-AROUNDS			
34. 地面去重 Ground Weigh-Off			
35. 仰艇起飛 Up-Ship Takeoff			
36. 滾行起飛 Wheel Takeoff			
37. 進場及落地 Approach and Landing			
38. 重飛 Go-Around			
VIII. 基本飛行 FUNDAMENTALS OF FLIGHT			
39. 平直飛行 Straight-and-Level Flight			
40. 上升及下降 Ascents and Descents			
41. 平飛轉彎 Level Turns			

IX. 性能操作 PERFORMANCE MANEUVERS		
42. 平飛點到點飛行 Flight To, From, and At Pressure Height		
43. 空中去重 In-Flight Weigh-Off		
44. 手動壓力控制(平飛) Manual Pressure Control		
45. 靜態及動態平衡控制 Static and Dynamic Trim		
X. 參考地面之飛航操作 GROUND REFERENCE MANEUVERS		
46. 矩形航線 Rectangular Course		
47. 定點轉彎 Turns Around A Point		
XI. 基本儀器操作 BASIC INSTRUMENT MANEUVERS		
48. 平直飛行 Straight-and-Level Flight		
49. 直線定率爬升 Straight, Constant Rate Climbs		
50. 直線定率下降 Straight, Constant Rate Descents		
51. 航向變換 Turns to Headings		
52. 無線電裝備及雷達服務之運用 Radio Aids and Radar Services		
XII. 緊急操作 EMERGENCY OPERATIONS		
53. 放棄起飛 Aborted Takeoff		
54. 起飛時發動機失效 Engine Failure During Takeoff		
55. 飛行中發動機失效 Engine Failure During Flight		
56. 飛行中發機火警 Engine Fire During Flight		
57. 氣囊(各種)緊急情況處置 Envelope Emergencies		
58. 無動力飄浮 Free Ballooning		
59. 水上迫降及緊急落地 Ditching and Emergency Landing		
60. 系統及裝備失效 Systems and Equipment Malfunctions		
XIII. 飛行後程序 POSTFLIGHT PROCEDURES		
61. 靠桅 Mastwing		
62. 栓繫 Post-masting		
XIV. 其他 Others		
63. 威脅及疏失管理 (Threat and Error Management)		
備註 Remark		
*所有檢定考試項目必須由檢定人員簽署以「N」未實施 Not applicable 「S」滿意 Satisfactory 「U」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考試不及格者須填報不及格報告表		
考驗種類 Type of check : <input type="checkbox"/> 給證考試 Type ra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儀飛考試 Instrument rating 考驗結果 Check result :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Pass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Fail 合格檢定項目(機型及職位) Rating Eligibility : 檢定日期 Date of check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檢定人員簽署 CAA or DE Signature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措施 CAA Inspector's Ac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 Disapproved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簽署 CAA Inspector Signature :		

附件七-三

民用航空局飛航教師術科檢定報告表(滑翔機) CAA INSTRUCTOR PILOT RATING REPORT FORM (GLIDER)			
姓名: Name: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飛行總時間: Total flight time	本機型飛行時間: Type rating flight time
I. 教學原理 FUNDAMENTALS OF INSTRUCTING			口 試(ORAL TEST)
1. 學習與教學程序 The Learning and teaching Process			
2. 行為與有效溝通 Human Behavior and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3.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4. 評量 Critique and Evaluation			
5. 教師特質與責任 Flight Instructor Characteristics and Responsibilities			
6. 教學活動之計畫 Planning Instructional Activity			
II. 專業知識 TECHNICAL SUBJECT AREAS			
7. 航空生理 Aeromedical Factors			
8. 目視搜索及空中相撞之防止 Visual Scanning and Collision Avoidance			
9. 分心訓練 Use of Distractions During Flight Training			
10. 飛行原理 Principles of Flight			
11. 升降舵、副翼及方向舵 Elevators, Ailerons, and Rudder			
12. 配平、升力及阻力裝置 Trim, Lift, and Drag Devices			
13. 載重平衡 Weight and Balance			
14. 航行與飛行計畫 Navigation and Flight Planning			
15. 民航法規 Aviation Regulations and Publications			
16. 航管系統空域及雷達服務 Airspace System / Navigation Systems and Radar Services			
17. 飛航紀錄簿之填寫與簽署 Logbook Entries and Certificate Endorsements			
III. 飛行前準備 PREFLIGHT PREPARATION			
18. 證照與文件 Certificates and Documents			
19. 天氣資料 Weather Information			
20. 各系統之操作 Operation of Systems			
21. 性能與限制 Performance and Limitations			
22. 適航需求 Airworthiness Requirements			
IV. 教學課程講解 PREFLIGHT LESSON ON A MANEUVER TO BE PERFORMED IN FLIGHT			
23. 考試官擇一空中操作課程請申請人講解 Maneuver Lesson			
V. 飛行前程序 PREFLIGHT PROCEDURES			實機 Aircraft
24. 組裝 Assembly			模擬機 Sim
25. 地勤作業 Ground Handling			
26. 飛行前檢查 Preflight Inspection			
27. 座艙管理 Cockpit Management			
28. 目視訊號之運用 Visual Signals			
VI. 機場及滑翔機場作業 AIRPORT AND GLIDERPORT OPERATIONS			
29. 無線電通話與航管燈光訊號 Radio Communications and ATC Light Signals			
30. 起落航線 Traffic Patterns			
31. 機場、跑道及滑行道標誌、標線及燈光 Airport, Runway and Taxiway Signs, Markings, and Lighting			
VII. 放飛及落地 LAUNCHES AND LANDINGS			
32. 飛機拖曳 AERO TOW			
(1) 起飛前檢查 Before Takeoff Check			
(2) 正常及側風起飛 Normal and Crosswind Takeoff			
(3) 空中拖曳位置之保持 Maintaining Tow Positions			
(4) 鋼繩鬆弛 Slack Line			
(5) 尾流避讓技巧 Boxing The Wake			
(6) 拖繩釋放 Tow Release			
(7) 不正常情況處置 Abnormal Occurrences			
33. 地面拖曳(汽車拖曳或絞機拖曳)GROUND TOW (AUTO OR WINCH)			
(1) 起飛前檢查 Before Takeoff Check			

(2) 正常及側風起飛 Normal and Crosswind Takeoff		
(3) 不正常情況處置 Abnormal Occurrences		
34. 自行起飛 SELF-LAUNCH		
(1) 發動機起動 Engine Starting		
(2) 滑行 Taxiing		
(3) 起飛前檢查 Before Takeoff Check		
(4) 正常及側風起飛及爬升 Normal and Crosswind Takeoff and Climb		
(5) 空中關車 Engine Shutdown In Flight		
(6) 空中再起動 Engine Restart In Flight		
(7) 不正常情況處置 Abnormal Occurrences		
35. 落地 LANDINGS		
(1) 正常及側風落地 Normal and Crosswind Landing		
(2) 側滑落地 Slips to Landing		
(3) 順風落地 Downwind Landing		
VIII. 基本飛行 FUNDAMENTALS OF FLIGHT		
前滑行 Straight Glides		
向變換 Turns to Headings		
IX. 性能空速 PERFORMANCE AIRSPEEDS		
38. 最小下沉空速 Minimum Sink Airspeed		
39. 最佳飛行空速 Speed-To-Fly		
X. 盤旋技巧 SOARING TECHNIQUES		
40. 熱氣流盤旋 Thermal Soaring		
41. 山脊及山坡盤旋 Ridge and Slope Soaring		
42. 氣流盤旋 Wave Soaring		
XI. 性能操作 PERFORMANCE MANEUVERS		
43. 小轉彎 Steep Turns		
44. 螺旋俯衝改正 Recovery From a Spiral Dive		
XII. 慢飛、失速及螺旋 SLOW FLIGHT, STALLS, AND SPINS		
45. 最低可操控空速之操作 Maneuvering at Minimum Control Airspeed		
46. 失速之識別及改正 Stall Recognition and Recovery		
47. 螺旋 Spins		
XIII. 緊急操作 EMERGENCY OPERATIONS		
48. 模擬場外迫降 Simulated Off-Airport Landing		
49. 緊急及救生裝備 Emergency Equipment and Survival Gear		
XIV. 飛行後程序 POSTFLIGHT PROCEDURES		
50. 落地及停機 After-Landing and Securing		
XV. 其他 Others		
51. 威脅及疏失管理 (Threat and Error Management)		
備註 Remark		
*所有檢定考試項目必須由檢定人員簽署以「N」未實施 Not applicable 「S」滿意 Satisfactory 「U」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考試不及格者須填報不及格報告表		
考驗種類 Type of check : <input type="checkbox"/> 給證考試 Type ra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儀飛考試 Instrument rating 考驗結果 Check result :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Pass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Fail 合格檢定項目 (機型及職位) Rating Eligibility : 檢定日期 Date of check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檢定人員簽署 CAA or DE Signature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措施 CAA Inspector' s Ac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 Disapproved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簽署 CAA Inspector Signature :		

附件八

民用航空局飛航機械員檢定報告表 CAA FLIGHT ENGINEER CHECK REPORT FORM					
姓名: Name: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飛行總時間: Total flight time:	本機型飛行時間: Type rating flight time:		
「N」未實施 Not applicable	「S」滿意 Satisfactory	「U」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table border="1"> <tr> <th>實機 Aircraft</th> <th>模擬機 Simulator</th> </tr> </table>	實機 Aircraft	模擬機 Simulator
實機 Aircraft	模擬機 Simulator				
1. 裝備測驗口試或筆試 (Equipment examination oral or written)					
2. *飛行前檢查 (Preflight check)					
3. 正常及不正常發動機開車程序、滑行、*動力檢查 (Normal and abnormal engine start、Taxi、*Power plant check)					
4. 油量計算及裝載 (Computation of fuel load's & fuel loading procedures)					
5. 各類表格使用 (Completion of approved forms)					
6. 發動機及螺旋槳控制 (Power plant and propeller control)					
7. 起飛爬高操作程序 (Take-off climbing procedure)					
8. 巡航控制及計算 (Cruise control and computation)					
9. 飛機及發動機使用分析 (Aircraft /power plant operation analysis)					
10. 燃油系統管理 (Fuel system management)					
11. 下降落地操作程序 (Descent landing procedure)					
12. 空調及艙壓控制 (Air-condition & pressurization control)					
13. 電力系統操作 (Electrical system operation)					
14. 加熱器及貨艙火警 (Heater fire and cargo compartment fire)					
15. 發動機火警處理 (Power plant fire control)					
16. 起落架及襟翼緊急伸放 (Emergency gear and flap extension)					
17. 環繞進場及落地 (Circling approach and landing)					
18. 接近失速及改正 (Approaches to stall and recovery)					
19. 緊急排煙 (Smoke evacuation)					
20. 緊急洩壓 (Emergency depressurization)					
21. 燃油漏放程序 (Fuel dumping procedure)					
22. 除冰及防冰 (Deicing and anti-icing)					
23. 緊急裝備及使用 (Location and use of emergency equipment)					
24. 液壓及艙壓等失效翼緊處置 (Hydraulic & pressurization emergencies ,etc)					
25. 飛機性能及限制 (Aircraft performance and limitation)					
26. 判斷與決心 (Judgment and decision)					
27. 航管程序 (ATC procedures)					
28. 緊急程序 (Emergency procedures)					
29. 正常與不正常程序 (Normal and abnormal procedures)					
30. 座艙資源管理 (Cockpit resources management)					
31. 威脅及疏失管理 (Threat and Error Management)					
備註 (Remark)					
有*符號者依檢定考試規定可部分或全部免試 (Item may be waived with *) 所有檢定考試項目必須由檢定人員簽署以「N」未實施 Not applicable 「S」滿意 Satisfactory 「U」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考試不及格者須填報不及格報告表 考驗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給證考試 Type of check <input type="checkbox"/> Type rating check 考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Check result <input type="checkbox"/> Pass <input type="checkbox"/> Fail 合格檢定項目 (機型及職位) Eligible rating 檢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人員簽署 Date of check <input type="checkbox"/> Certificate No. <input type="checkbox"/> CAA or DE Signature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措施 (CAA Inspector's A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 Disapproved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簽署 CAA Inspector Signature					

附件九

民用航空局地面機械員術科檢定報告表 CAA MECHANIC RATING REPORT FORM			
姓名： Name：	申請檢定類別： Applied Ratings：		
項目： Item：	註：項目得視情況酌減 Note：Examiner checks Applicable Items	比重% Weight	扣分 Minus
航空器機體維護類別 (Airframe)			
1. 飛機(直昇機)維護與檢查(含地面勤務) (Aircraft Maintenance and Inspection)		10	
2. 油縫焊工，白鐵與結構修理 (Painting, Seaming, Welding, Sheet metal and Structure Repair)		5	
3. 機身裝配與校正(Assembly and Rigging)		5	
4. 燃油系統(Fuel system)		10	
5. 液壓系統(含起落架剎車等)(Hydraulic system)		10	
6. 儀表(含自動駕駛儀)(Instruments and Autopilots)		10	
7. 電器系統(Electrical system)		10	
8. 飛機稱重及平衡(Aircraft Weight and Balance)		10	
9. 修護文件與維護記錄(Maintenance Forms and Records)		20	
10. 機艙加壓與溫度調節系(Cabin Pressuriz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10	
備註(Remarks)			
		機體類別評分 Score on Airframe	
航空器發動機維護類別(Powerplant)			
1. 往復式發動機之維護檢查(Piston Engine Maintenance and Inspections)		5	
2. 噴射式發動機之維護檢查(Turbine Engine Maintenance and Inspections)		10	
3. 燃油系統(Fuel system)		10	
4. 潤滑系統(Lubrication system)		10	
5. 點火及電器系(含起溫警告系)(Ignition and Electrical system)		5	
6. 發動機儀表(Engine Indication)		5	
7. 螺旋槳(含調速氣)(Propeller and Governor)		10	
8. 修配(含焊工、機工、熱處理等) (Engine Repair, including Welding, Machining and Heat Treatment)		5	
9. 發動機試車(Engine Run-up and Functional check)		20	
10. 修護文件與維護記錄(Maintenance Forms & Records)		20	
備註(Remarks)			
		發動機類別評分 Score on Powerplant	
檢定人員意見及措施(Examiner' s Recommendation and Action)			
合格檢定項目 Eligible Rating			
檢定日期 Date of Rating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檢定人員簽署 Examiner' s Signature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措施(CAA Inspector' s A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 Not approved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簽署 CAA Inspector Signature	

附件九一一

地面機械員機體/發動機實作項目
(Practical Tests for A/E Mechanic Certificate)

項次 Item	項目 Topic	比重% Weight% (AE/AorE)	扣分 Minus
1	螺桿三連保 (Wire Safety)	32/40	
2	扭力搬手使用 (Torque wrench usage)	20/40	
3	工具認識(油標卡尺、套筒、搬手、三用電表) (Tools usage, including vernier caliper, adapter, wrench and multi-meter)	16/30	
4	電路圖使用 (Electrical Circuit diagram analysis)	16/30	
5	油門連桿之調整 (Throttle linkage adjustment)	16/30	
6	操作鋼繩之調整與保險 (Control cable, adjustment and wire safety)	16/30	
7	液壓管路之裝拆程序 (Hydraulic tubing, removal and installation)	16/30	
8	複合材料的認識與檢查 (Composite materials, general and inspection)	16/30	
9	防逆瓣裝置 (Check valve installation)	16/30	
10	自鎖螺帽之使用及檢查 (Self-locking Nut, practice and inspection)	16/30	
檢定人員總評 Examiner' s Report		評分 : Score	
備註欄 Remark			

註 :1. 參加實作 A 及 E 項目者，應考第一及第二項，另三項由考生抽選。

Applicants for both Airframe and Engine Rating Certificates must take items 1 and 2 practices and additional three arbitrarily chosen items for examination.

2. 參加實作 A 或 E 單項者，應考第一或第二項，另二項由考生抽選。

Applicants for either Airframe or Engine Rating Certificate must take items 1 or 2 practices and additional two arbitrarily chosen items for examination.

3. 口試或實作項目任一科總分應達 70% 為及格。

Applicants must pass both oral and practical tests, i.e., the scores for both tests are above 70%.

4. 術科檢定考試中，口試或實作項目曾及格者，可予以保留，惟以同循環中二次為限。

Any items the applicants have passed in oral and practical tests need not to be retaken within the same cycle of retests.

考生姓名

Name:

檢定日期

Date of Rating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檢定人員簽署

Examiner' s Signature

附件九-二

民用航空局地面機械員術科檢定報告表 CAA MECHANIC RATING REPORT FORM			
姓名： Name:		申請檢定證類別： Applied Rating:	
項目： Item :	註：項目得視情況酌減 Note : Examiner checks Applicable Items	比重% Weight	扣分 Minus
航空器通信電子類別 (Avionics)			
1. 航電系統維護及檢查 (Aircraft avionics systems maintenance and inspections)		10	
2. 無線電基本原理 (Basic radio technology)		10	
3. 電子電路及電子元件 (Electronic circuits and electronic elements)		5	
4. 儀表、顯示及記錄系統 (Instruments, indicating and recording systems)		10	
5. 通信系統 (Communication systems)		10	
6. 導航系統 (Navigation systems)		10	
7. 自動駕駛系統 (Autoflight systems)		10	
8. 電力系統 (Electrical power systems)		10	
9. 技術文件、作業程序及法規 (Technical documents, procedures & regulations)		15	
10. 維修資源管理 (MRM, maintenance resource management)		10	
備註 (Remarks)			
		評分 Score	
檢定人員意見及措施(Examiner' s Recommendation and Action)			
合格檢定項目 Eligible Rating			
檢定日期 Date of Rating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檢定人員簽署 Examiner' s Signature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措施(CAA Inspector A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 Not approved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簽署 CAA Inspector Signature			

附件九-三

地面機械員航空器通信電子維護實作項目
(Practical Test for AV Mechanic Certificate)

項次 Item	項 目 Topic	比 重% Weight	扣 分 Minus
1	剝線及線路接點製作夾線 Wiring terminal preparation and fabrication	30	
2	線束安裝(使用綁線及卡夾) Wire bundle installation by using wire lace and clamps	30	
3	故障排除 (含線路量測及電錶使用) Electric circuit/wiring troubleshooting	20	
4	工具認識及選取 Tooling identification and application	20	
5	電器接頭認識、製作及拆裝標準程序 Electric connector standard practice	20	
6	線路手冊參照及應用 Wiring manual reference and application	20	
7	線束修護檢查 Wire/wire bundle repair and inspection	20	
檢定人員總評： Examiner' s Report :		評 分： Score :	
備註欄 Remark			

註：

- 參加實作考試者，須考第 1 及第 2 項，另二項由檢定考試官抽選。
Applicant for AV rating practical test must take items 1 and 2, the additional other two test items are selected by the Examiner.
- 考試成績之計算，係採扣分方式，口試或實作項目任一科總分應達 70% 為及格。
The test result is evaluated by weight deduct, the applicant must pass both oral and practical tests for scores above 70%.
- 術科檢定考試口試或實作項目曾及格者，可予以保留，惟同循環中以二次為限。
Applicant may retain the passed test result that he/she has previously granted, but only for the same testing cycle (Applicant can take not more than three tests within a cycle.) .

考生姓名：

Name

檢定日期

檢定證號碼

附件九-四

民用航空局地面機械員術科檢定報告表 CAA MECHANIC RATING REPORT FORM				
姓名 (Name) : 申請檢定證類別 (Rating Applica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A類(Cat. A) <input type="checkbox"/> B1類(Cat.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類(Cat. B2) <input type="checkbox"/> C類(Cat. C) 學科及格日期 (Knowledge test eligible date) : _____ 檢定次數 (No. of test) : _____				
項目 (Items) :		分數 Score	扣分 Minus	
A類 (Cat. A)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A4	1. 維修實務 (Maintenance Practices)	40		
	2. 人為因素 (Human Factors)	30		
	3. 民航法規 (Aviation Legislation)	30		
B1類(Cat. B1) <input type="checkbox"/> B1.1 <input type="checkbox"/> B1.2 <input type="checkbox"/> B1.3 <input type="checkbox"/> B1.4	航空器機體型別檢定 (Aircraft Type Rating)	口試 (Oral Test)	100	
		實作 (Practical Test)		
	發動機型別檢定 (Powerplant Type Rating)	口試 (Oral Test)	100	
		實作 (Practical Test)		
B2類(Cat. B2)	航空器機體型別檢定 (Aircraft Type Rating)	口試 (Oral Test)	100	
		實作 (Practical Test)		
	發動機型別檢定 (Powerplant Type Rating)	口試 (Oral Test)	100	
		實作 (Practical Test)		
C類(Cat. C)	航空器機體型別檢定 (Aircraft Type Rating)	口試 (Oral Test)	100	
		實作 (Practical Test)		
	發動機型別檢定 (Powerplant Type Rating)	口試 (Oral Test)	100	
		實作 (Practical Test)		
備註 (Remarks) : 一、術科檢定應於學科檢定完成檢定日起二年內完成，並以三次為限，未完成者學、術科應申請重新檢定。 二、術科檢定及格成績為75分，檢定證申請人之學術科檢定成績有不及格之情形者，就其不及格部分得於收到民航局成績通知後九十日以後申請複檢。但經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加強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評分 Score		
檢定人員意見及措施 (Assessor's Recommendation and Comments) : 此證明申請人符合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所規定之地面機械員術科檢定要求，建議民航局核發地面機械員檢定證。(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pplicant has met the relevant maintenance mechanic's ratings requirements of Airmen Certification Regulations and it is recommended that CAA grants or endorses the Aircraft Maintenance License.)				
合格檢定項目 (Eligible Ratings) :				
檢定日期 Date of Rating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檢定人員簽署 Assessor's Signature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措施 (CAA Inspector's A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Approved)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 Disapproved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簽署 (CAA Inspector's Signature)			日期 (Date)	

附件十

民用航空局維修員術科檢定報告表
CAA REPAIRMAN RATING REPORT FORM

姓名：
Name: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項目： Items:	比重% Weight	扣分 Minus
1. 技術手冊之閱讀能力 Ability to read technical documents	20	
2. 專業工廠的工業標準 Standards and criteria of the repair station	5	
3. 檢定類別之特定工作之基本原理 General knowledge on the skills for the applied rating)	10	
4. 維修員之權限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a certified repairman	5	
5. 檢驗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 Knowledge on the Inspection Procedure Manual	15	
6. 工具、裝備之操作 Fabrication of equipments and tools	10	
7. 檢定類別之特定工作程序實際作業 Practice on the working procedure of the applied rating certificate	10	
8. 維修廠設立程序 Procedure on the set-up of repair station	5	
9. 維護文件、維護紀錄與簽證程序 Maintenance forms, records and maintenance release	10	
10. 維修資源管理 (MRM, maintenance resource management)	10	
	評分 Score	

檢定人員意見及措施 (Examiner's Recommendation and Action)

合格檢定項目
Eligible Ratings

檢定日期
Date of Rating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檢定人員簽署
Examiner's Signature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措施 (CAA Inspector's Action)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不准 Disapproved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簽署
CAA Inspector Signature

附件十一

民用航空局航空器簽派員術科檢定報告表
CAA AIRCRAFT DISPATCHER RATING REPORT FORM

姓名:
Name: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項目: Item: 註: 項目得視情況酌減 Note: Examine Checks Applicable Items	航行規劃與飛航簽派 FLT planning/Dispatch			航行前、起飛與離場 Preflight, T/O & Departure			航行中程序 Inflight Procedure.			進場與落地程序 Arr., App. & L/D Procedure			航行後程序 Post FLT Procedure			異常與緊急程序 Abnormal & Emer. Procedure		
	S	U	N	S	U	N	S	U	N	S	U	N	S	U	N	S	U	N
「N」未實施 Not Applicable 「S」滿意 Satisfactory 「U」不滿意 Unsatisfactory																		
民航法規 Regulation Req.																		
航空氣象 Meteorology																		
航機系統、性能與限制 A/C SYS, Perf. & Limit																		
航行裝備與助航設施 NAV. Equip. & Aids																		
簽派應用 Dispatch Applications																		
工具使用 Tooling Applications																		
航管程序 ATC Procedure																		
機場與組員 Airport & Crew																		
航行與航路變更 Routing/Rerouting																		
通訊 Communication																		
航管、航行程序 ATC & Air Nav. Proc.																		
飛航後資料 Trip Record																		
異常與緊急程序 Abnormal & Emer. Proc.																		
威脅及疏失管理 Threat and Error Management																		
考驗範圍整體評估 Assess. of OPS Area																		

備註: [U/N 項目之理由] Remark: [Specify the details for item(s) with U/N]

檢定人員意見及措施(Examiner's Recommendation and Action)

- 申請人之表現符合術科檢定要求, 擬請同意其通過“航空人員檢定給證規則”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航空器簽派員術科檢定。Applicant's Performance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Practical Test Standard, Proposed to Agree Him/Her to Pass the Practical Test in Article 102 of "Airmen Certification Regulation".
- 申請人之表現不符合術科檢定要求, 擬請同意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規則”第五條規定, 另行檢定。Applicant's Performance Did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Practical Test Standard, Another Check, as per Article 5 of "Airmen Certification Regulation", is Recommended.
- 申請人之術科檢定要求, 因申請人個人生理因素/自動化裝備失效而中斷本次術科檢定, 擬請同意其未檢測之考驗範圍/考驗項目, 另行檢定。The Practical Test is Discontinued for the reason(s) of Illness/Equipment Failure(s), Another Check for the Operations Area(s)/Task(s) Not Evaluated, is required.

合格檢定項目
Eligible Rating

檢定日期
Date of Rating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檢定人員簽署
Examiner's Signature

民用航空局/CAA's Record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措施(CAA Inspector's Action)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不准 Not approved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簽署
CAA Inspector Signature

附件十二

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員術科檢定報告表 CAA Controller RATING REPORT FORM	
飛航管制員 controller <input type="checkbox"/> 機場檢定 aerodrome <input type="checkbox"/> 近場非雷達檢定 approach non-radar <input type="checkbox"/> 近場檢定 approach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非雷達檢定 area non-radar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檢定 area	姓名: Name: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項目：註：機場檢定 1 至 18 項，近場非雷達及區域非雷達檢定 3 至 18 項， 近場及區域檢定 3 至 22 項。 Item : Note : item 1 to 18 for aerodrome rating, item 3 to 18 for approach non-radar and area non-radar rating, item 3 to 22 for approach and area rating.	「N」未實施 Not A p p l i c a b l e 「S」滿意 S a t i s f a c t o r y 「U」不滿意 U n s a t i s f a c t o r y
1. 機場場面之熟悉 aerodrome layout	
2. 機場實體特性及目視助航設備之瞭解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visual aids	
3. 空域結構之熟悉 airspace structure	
4. 航管程序及資訊之運用 applicable rules, procedures and source of information	
5. 助航設備之知識 air navigation facilities	
6. 飛航管制裝備之認識與應用 air traffic control equipment and its use	
7. 空域內地形及顯著地標之了解 terrain and prominent landmarks;	
8. 當地飛航的特點 characteristics of air traffic	
9. 天氣特性 weather phenomena	
10. 協議書之熟悉 letter of agreement	
11. 陸空通信程序 A/G communication procedures	
12. 相關航情之提供 traffic information	
13. 管制條作業 strip marking	
14. 協調作業 coordination	
15. 術語 phraseologies	
16. 隔離 separation	
17. 緊急程序 emergency procedures	
18. 搜索及救援通報程序 search and rescue plan	
19. 雷達識別 radar identification	
20. MVA 及雷達引導進場程序 procedures for the provision of approach and MVA.	
21. 引導航機於適當之空域內 vector ACFT in airspace of jurisdiction	
22. 雷達使用及限制 use and limitations of radar	
檢定人員意見及措施 (Examiner's Recommendation and A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檢定申請人並推薦該申請人得持有檢定證。 I have personally checked this applicant and recommend him/her for a Rating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檢定申請人，該申請人未達標準 I have personally checked this applicant that do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檢定日期 Date of Rating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檢定人員簽署 Examiner's signature	
如由檢定小組參與檢定，其他檢定人員簽署： Other member's signature, if checked by Rating team	

附件十二之一

飛航管制員訓練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類別		金額	
學科	內聘講師授課	800/時	
	外聘講師授課	1600/時	
術科	模擬機	訓練期間	1600/時
		考核	3200/時
	實際飛航管制	訓練期間	1600/週
		考核	2400/時
<p>備註：</p> <p>一、受訓人員應繳納之費用包括學科及術科訓練費用。</p> <p>二、所列費用類別，除實際飛航管制訓練之訓練期間以週計算外，其餘均以時計算。</p> <p>三、學科訓練費用由當次受訓人員均攤；術科訓練費用以單一受訓人員計；訓練費用總額依實際執行情形加總計之。</p>			

附件十三 航空人員及模擬機證照規費收費規定

證照費單位：新臺幣元

一、航空人員學、術科檢定費：

- (一) 申請初次檢定及重新檢定者每次 500 元；檢定加簽及複檢者每次 100 元。
- (二) 申請學習駕駛員學習證每張 500 元。
- (三) 申請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及飛航教師檢定證者，每張 500 元。
- (四) 申請地面機械員、飛航管制員、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員檢定證者，每張 250 元。
- (五) 申請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飛航教師及儀器飛航檢定加簽、補發、屆期重簽、逾期重簽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同時申辦數項者，以不增加收費為原則。
- (六) 申請地面機械員、飛航管制員、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員檢定加簽、補發、屆期換證、逾期換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同時申辦數項者，以不增加收費為原則。

二、申請模擬機檢定合格證核發、補發或換發，每張 6,000 元。

三、交通部所屬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航空人員，經民用航空局核准得免收證照規費。

四、交通部所屬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模擬機，經民用航空局核准得免收模擬機證照規費。

五、申請航空器駕駛員術科檢定者，應自行備妥合格之檢定機型航空器。

六、申請航空人員個人證照紀錄證明每份 200 元。

附件十四 作業費

本項費用依據民用航空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如下：

作業費=[基本作業費(A)+單日作業費(B)×總出差日數]×總人數。

單位：美元(元)

派遣地點	基本作業費(A)	單日作業費(B)
北亞地區	600	316
中亞地區	1,777	289
南亞地區	700	199
歐、澳地區	1,833	167
北美地區	1,300	218
南美地區	2,700	238

說明：如因派遣地區條件特殊，以致作業費金額不足以負擔檢定人員實地執行檢定之費用時，此項作業費依實地執行檢定之實際衍生費用收取。

附件十五

民用航空局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術科檢定報告表
CAA AIRMAN RADIOTELEPHONY COMMUNICATION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REPORT FORM

姓名：

Name: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航空人員類別：

Airmans Title:

分項項目 Items :	等級範圍	分項評定
1. 發音能力 PRONUNCIATION	1-6 級	
2. 結構能力 STRUCTURE	1-6 級	
3. 字彙能力 VOCABULARY	1-6 級	
4. 流暢度 FLUENCY	1-6 級	
5. 理解能力 COMPREHENSION	1-6 級	
6. 應對能力 INTERACTIONS	1-6 級	
1. 等級範圍:LEVEL 1, LEVEL 2, LEVEL 3, LEVEL 4, LEVEL 5, LEVEL 6 2. 等級 4 (LEVEL 4)以下者將不予明列顯示於證照。操作等級屬等級 4 (LEVEL 4), 為無線電通訊能力等級之最低要求。The Operational Level (Level 4) is the minimum required proficiency level for radiotelephony communication. 3. 評定方式:6 項分項之其中最低評定等級, 將列為全體最終等級評定	評定 ICAO LEVEL 1-6 級	

檢定人員意見及措施 <Examiner' s Recommendation and Action>

檢定日期

Date of Rating

檢定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檢定人員簽署

Examiner' s Signature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航管組措施 <CAA Inspector' s Action>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不准 Disapproved

民用航空局檢查員/航管組簽署
CAA Inspector/ATS Division Signature

附件十六、中英名詞對照表

Attachment B、 Chinese-English term references

空中工作	Aerial work
機場	Aerodrome
民航運輸駕駛員執照	Airline transport pilot license (ATPL)
航空器	Aircraft
航空人員	Airman
空中交通管制	Air traffic control (ATC)
飛航管制員	Air traffic controller
航空器簽派員	Aircraft dispatcher
檢定駕駛員	Check pilot
檢定航空人員	Check airman
副駕駛員	Co-pilot、First-officer
商用駕駛員執照	Commercial pilot license (CPL)
操控下接近地障	Control flight into terrain
組員	Crew member
越野飛航	Cross country flight
航空人員術科委託檢定考試官	Designated examiner (DE)
固定式模擬機	Fix based simulator (FBS)
飛航組員	Flight crew member
飛航機械員	Flight engineer
飛航教師	Flight Instructor
飛航手冊	Flight manual
航務手冊	Flight operation manual
飛航計畫	Flight plan
飛航模擬機	Flight simulator
飛航時間	Flight time
全功能飛航模擬機	Full flight simulator (FFS)
飛航訓練器	Flight training device (FTD)
地面機械員	mechanic
直昇機	Helicopter
教師駕駛員	Instructor pilot (IP)
儀器飛航檢定	Instrument rating
儀器飛航規則	Instrument flight rule (IFR)
儀器天氣情況	Instrument meteorological condition (IMC)
多組員飛機駕駛員執照	Multi-crew Pilot License (MPL)
操作手冊	Operations manual
航空器使用人	Operator
機長	Pilot-in-command (PIC)
操控駕駛員	Pilot-flying (PF)
非操控駕駛員	Pilot non-flying (PNF)
自用駕駛員執照	Private pilot license (PPL)
維修員	Repairman
單獨飛航	Solo flight
學習駕駛員	Student pilot
目視飛航規則	Visual flight rule (VFR)
限目視飛航	VFR ONLY
目視天氣情況	Visual meteorological condition (VMC)

附件十七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轉換程序

為配合第四章之一新制地面機械員條文發布實施與第四章地面機械員條文停止適用，持有依原第四章地面機械員規定核發之有效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依本附件程序及第四章之一規定申請換發檢定證，民航局並得視需要，加註特定之技術限制。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轉換之規定如下：

一、檢定證轉換準則：

(一)檢定證之轉換依持證者之條件分類如下：

1. 檢定證轉換：持有有效之航空器機體維護 (A)、航空器發動機維護 (E) 或航空器通訊電子維護 (AV)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者，可申請轉換為相應之 B1 相關子類或 B2 類或 C 類地面機械員或維修員檢定證。

2. 檢定證加註型別檢定或工作項目：

(1)加註型別檢定：持有有效之 (A)、(E) 或 (AV)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者，得檢具現有相關航空器型別與發動機型別之工作授權證明及完成之型別訓練合格證明，於申請檢定證轉換時加註航空器型別與發動機型別檢定。

(2)加註型別檢定以外工作項目：持有有效之 (A)、(E) 或 (AV)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且執行航空器零組件維修或督導、預防性維護、改裝及恢復可用簽證者，得檢具於現有之工作場所工作項目授權證明及完成之相關工作項目訓練合格證明，於申請檢定證轉換時加註特定之工作授權或申請轉換為相應之維修員檢定證。本項工作授權於持證者離開服務機構時即失去其效力。

(二)原地面機械員檢定證之權利與工作項目未能符合轉換為 B1 相關子類或 B2 類或 C 類地面機械員檢定證部分，轉換之檢定證將加註特定之技術限制，且持證者於技術限制未移除前，不得新增型別檢定項目。

(三)技術限制代碼與技術限制工作內容定義如下：

1—不得執行航空器機體系統(不包含航電系統)維護

2—不得執行航空器結構維護

3—不得執行停機線簡單可更換式航電組件維護

4—不得執行航電系統維護

5—不得執行航空器發動機維護

6—不得執行航空器發動機系統維護

7—不得執行航空器停機線維護簽證

8—不得執行航空器維修廠維護完工簽證

9—不得申請地面機械員檢定證加簽

(四)持有技術限制之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者，得於符合相關之學識考試及維修工作經驗要求後移除技術限制項目，以轉換為完整工作授權地面機械員檢定證；地面機械員檢定證之技術限制移除，無申請期限之限制。

二、檢定證轉換對照表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轉換如下表：

原檢定證類	轉換檢定證	技術限制代	轉換為完整工作授權地面機械員檢定證需具備條件
-------	-------	-------	------------------------

別	類別	碼	(1+2+3)		
			1. 完整學科科目	2. 部分學科科目	3. 實際維修工作經驗要求
A (Airframe)	B1.1	5, 6, 7, 8, 9	M4, M5, M9, M15, M17	M6.11, M7.7, M10.2 ~ M10.3, M11A.5 ~ M11A.7, M11A.17 ~ M11A.18	12個月發動機維修工作經驗
	B1.2	5, 6, 7, 8, 9	M4, M5, M9, M16, M17	M6.11, M7.7, M10.2 ~ M10.3, M11B.5 ~ M11B.7, M11B.17	12個月發動機維修工作經驗
	B1.3	5, 6, 7, 8, 9	M4, M5, M9, M15	M6.11, M7.7, M10.2 ~ M10.3, M12.1 ~ M12.4, M12.7 ~ M12.9	12個月發動機維修工作經驗
	B1.4	5, 6, 7, 8, 9	M4, M5, M9, M16	M6.11, M7.7, M10.2 ~ M10.3, M12.1 ~ M12.4, M12.7 ~ M12.9	12個月發動機維修工作經驗
	B2	4, 8, 9	M4, M5, M9, M14	M6.11, M7.7, M10.2 ~ M10.3, M13.3 ~ M13.6, M13.8, M13.10	
E (Engine)	B1.1	1, 2, 3, 7, 8, 9	M4, M5, M9, M11A	M6.3, M6.5 ~ M6.11, M7.6 ~ M7.8, M7.10 ~ M7.15, M7.18 ~ M7.20, M10.2 ~ M10.3	12個月航空器結構與系統維修工作經驗
	B1.2	1, 2, 3, 7, 8, 9	M4, M5, M9, M11B	M6.3, M6.5 ~ M6.11, M7.6 ~ M7.8, M7.10 ~ M7.15, M7.18 ~ M7.20 M10.2 ~ M10.3	12個月航空器結構與系統維修工作經驗
	B1.3	1, 2, 3, 7, 8, 9	M4, M5, M9, M12	M6.3, M6.5 ~ M6.11, M7.6 ~ M7.8, M7.10 ~ M7.15, M7.18 ~ M7.20 M10.2 ~ M10.3	12個月航空器結構與系統維修工作經驗
	B1.4	1, 2, 3, 7, 8, 9	M4, M5, M9, M12	M6.3, M6.5 ~ M6.11, M7.6 ~ M7.8, M7.10 ~ M7.15, M7.18 ~ M7.20, M10.2 ~ M10.3	12個月航空器結構與系統維修工作經驗
AV (Avionics)	B1.1	1, 2, 5, 6, 7, 8, 9	M5, M9, M15, M17	M4.2 ~ M4.3, M6.3, M6.5 ~ M6.10 M7.6, M7.8, M7.10 ~ M7.15, M7.18 ~ M7.20, M10.2 ~ M10.3,	12個月航空器結構、系統與發動機維修工作經驗

				M11A (M11A.5 與 M11A.14 除外)	
	B1.2	1, 2, 5, 6, 7, 8, 9	M5, M9, M16, M17	M4.2 ~ M4.3, M6.3, M6.5 ~ M6.10, M7.6, M7.8, M7.10 ~ M7.15, M7.18 ~ M7.20, M10.2 ~ M10.3, M11B (M11B.5 與 M11B.14 除外)	12 個月航空器結構、系統與發動機維修工作經驗
	B1.3	1, 2, 5, 6, 7, 8, 9	M5, M9, M15	M4.2 ~ M4.3, M6.3, M6.5 ~ M6.10, M7.6, M7.8, M7.10 ~ M7.15, M7.18 ~ M7.20, M10.2 ~ M10.3, M12 (M12.7 與 M12.15 除外)	12 個月航空器結構、系統與發動機維修工作經驗
	B1.4	1, 2, 5, 6, 7, 8, 9	M5, M9, M16	M4.2 ~ M4.3, M6.3, M6.5 ~ M6.10, M7.6, M7.8, M7.10 ~ M7.15, M7.18 ~ M7.20, M10.2 ~ M10.3, M12 (M12.7 與 M12.15 除外)	12 個月航空器結構、系統與發動機維修工作經驗
	B2	8, 9	M5, M9, M14	M4.1.3, M4.2 ~ M4.3, M6.3, M6.5 ~ M6.10, M7.6, M7.18 ~ M7.20, M10.2 ~ M10.3, M13.5, M13.10	
A/AV (Airframe/ Avionics)	B1.1	5, 6, 7, 8, 9	M5, M9, M15, M17	M4.2 ~ M4.3, M6.11, M7.7, M10.2 ~ M10.3, M11A.6 ~ M11A.7, M11A.17, M11A.18	12 個月發動機維修工作經驗
	B1.2	5, 6, 7, 8, 9	M5, M9, M16, M17	M4.2 ~ M4.3, M10.2 ~ M10.3, M11B.6 ~ M11B.7, M11B.17	12 個月發動機維修工作經驗
	B1.3	5, 6, 7, 8, 9	M5, M9, M15	M4.2 ~ M4.3, M10.2 ~ M10.3, M12.1 ~ M12.4, M12.8, M12.9	12 個月發動機維修工作經驗
	B1.4	5, 6, 7, 8, 9	M5, M9, M16	M4.2 ~ M4.3, M10.2 ~ M10.3, M12.1 ~ M12.4, M12.8 ~ M12.9	12 個月發動機維修工作經驗
	B2	8, 9	M5, M9, M14	M4.1.3, M4.2 ~ M4.3, M10.2 ~ M10.3,	

				M13.5, M13.10	
E/AV (Engine/ Avionics)	B1.1	1, 2, 7, 8, 9	M5 M9	M4.2 ~ M4.3, M6.3, M6.5 ~ M6.10, M7.6, M7.8, M7.10 ~ M7.15, M7.18 ~ M7.20, M10.2 ~ M10.3, M11A (M11A.5 與 M11A.14 除外)	12 個月航空器結 構與系統維修工 作經驗
	B1.2	1, 2, 7, 8, 9	M5 M9	M4.2, M4.3, M6.3, M6.5 ~ M6.10, M7.6, M7.8, M7.10 ~ M7.15, M7.18 ~ M7.20 M10.2 ~ M10.3 M11B (M11B.5 與 M11B.14 除外)	12 個月航空器結 構與系統維修工 作經驗
	B1.3	1, 2, 7, 8, 9	M5 M9	M4.2 ~ M4.3, M6.3, M6.5 ~ M6.10, M7.6, M7.8, M7.10 ~ M7.15, M7.18 ~ M7.20, M10.2 ~ M10.3, M12 (M12.7 與 M12.15 除外)	12 個月航空器結 構與系統維修工 作經驗
	B1.4	1, 2, 7, 8, 9	M5 M9	M4.2 ~ M4.3, M6.3, M6.5 ~ M6.10, M7.6, M7.8, M7.10 ~ M7.15, M7.18 ~ M7.20, M10.2 ~ M10.3, M12 (M12.7 與 M12.15 除外)	12 個月航空器結 構與系統維修工 作經驗
	B2	8, 9	M5 M9	M4.1.3, M4.2 ~ M4.3, M6.3, 6.5 ~ M6.10, M7.6, M7.18 ~ M7.20, M10.2 ~ M10.3, M13.5, M13.10	
	A/E (Airframe/ Engine)	B1.1	8, 9	M4 M5 M9	M6.11, M7.7, M10.2 ~ M10.3, M11A.5 ~ M11A.7, M11A.17, M11A.18
	B1.2	8, 9	M4 M5 M9	M6.11, M7.7, M10.2 ~ M10.3, M11B.5 ~ M11B.7, M11B.17	
	B1.3	8, 9	M4 M5 M9	M6.11, M7.7, M10.2 ~ M10.3, M12.1 ~ M12.4,	

				M12.7 ~ M12.9	
	B1.4	8, 9	M4 M5 M9	M6.11, M7.7, M10.2 ~ M10.3, M13.3 ~ M13.6, M13.8, M13.10	
	B2	4, 8, 9	M4 M5 M9	M6.11, M7.7, M10.2 ~ M10.3, M13.3 ~ M13.6, M13.8, M13.10	
A/E/AV (Airframe/ Engine/ Avionics)	B1.1	8, 9	M5 M9	M4.2 ~ M4.3, M10.2 ~ M10.3, M11A.6 ~ M11A.7, M11A.17, M11A.18	
	B1.2	8, 9	M5 M9	M4.2 ~ M4.3, M10.2 ~ M10.3, M11B.6, M11B.7, M11B.17	
	B1.3	8, 9	M5 M9	M4.2 ~ M4.3, M10.2 ~ M10.3, M12.1 ~ M12.4, M12.8, M12.9	
	B1.4	8, 9	M5 M9	M4.2 ~ M4.3, M10.2 ~ 10.3, M12.1 ~ 12.4, M12.8 ~ M12.9	
	B2	8, 9	M5 M9	M4.1.3, M4.2 ~ M4.3, M10.2 ~ M10.3, M13.5, M13.10	

附件十八 地面機械員檢定加簽航空器實際維修經驗需求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持有者，申請新增檢定類別或子類別，應提出符合下列矩陣表所列相關子類別之航空器實際維修經驗需求。申請人如於民用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訓練機構修畢所申請檢定子類別相關訓練課程，可抵減一半實際維修經驗需求。

到 從	A1	A2	A3	A4	B1.1	B1.2	B1.3	B1.4	B2
A1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2年	6個月	2年	1年	2年
A2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2年	6個月	2年	1年	2年
A3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2年	1年	2年	6個月	2年
A4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2年	1年	2年	6個月	2年
B1.1	無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1年
B1.2	6個月	無	6個月	6個月	2年		2年	6個月	2年
B1.3	6個月	6個月	無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1年
B1.4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無	2年	6個月	2年		2年
B2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1年	1年	1年	1年	

附件十九 地面機械員學科、術科及檢定加簽檢定項目

一、學識等級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檢定類別分為 A 類、B1 類、B2 類及 C 類等類別，申請 A 類、B1 類及 B2 類檢定證者所需之學識等級分為一、二與三級，申請 C 類檢定證者，應先符合 B1 類或 B2 類之學識等級需求。

學識等級之級別定義如下：

一級

熟悉各學科主要構成要素。

目標：

- (一)申請人應熟悉該學科之基本要素。
- (二)申請人應能夠利用通俗之言詞及例子簡易完整地說明該學科之內容。
- (三)申請人應會使用該學科特有之術語。

二級

具該學科理論與實務之普遍性知識，即具有應用該學識之能力。

目標：

- (一)申請人應了解該學科之基礎理論。
- (二)申請人應能夠簡述該學科之運用，並適切地舉例說明。
- (三)申請人應能夠利用數學公式並結合物理定律來敘述該學科。
- (四)申請人應具閱讀與理解該學科之草圖、製圖及系統圖。
- (五)申請人應能夠學以致用並依詳細步驟執行。

三級

具該學科理論與實務之細部知識，即具邏輯性及綜合性之能力來結合運用該學科各項要素。

目標：

- (一)申請人應了解該學科之原理及與其它學科之相互關係。
- (二)申請人應能夠以基礎理論與特定範例來詳述該學科。
- (三)申請人應了解與使用該學科相關之數學公式。
- (四)申請人應能閱讀、了解及備妥該學科之草圖、簡圖及系統圖。
- (五)申請人應能夠運用所學，能實際操作使用廠家之指導文件。
- (六)申請人應能夠經由各種資訊與量測判定其結果，並採取適切之改善措施。

二、學科檢定項目

申請地面機械員各類別或子類別檢定證者，應符合下列矩陣對照表所列學科檢定項目，需實施之相關學科檢定項目是以“X”符號做表示：

學科檢定項目	A 類或 B1 類 飛機		A 類或 B1 類 直昇機		B2 類	C 類
	A1, B1.1 渦輪式發 動機	A2, B1.2 活塞式發 動機	A3, B1.3 渦輪式發 動機	A4, B1.4 活塞式發 動機	航空電子	航空器
1. 數學	X	X	X	X	X	
2. 物理	X	X	X	X	X	
3. 基礎電學	X	X	X	X	X	

4. 基礎電子學	X	X	X	X	X	
5. 數位技術與電子儀表系統	X	X	X	X	X	
6. 材料與零件	X	X	X	X	X	
7. 維修實務	X	X	X	X	X	
8. 基礎空氣動力學	X	X	X	X	X	
9. 人為因素	X	X	X	X	X	X
10. 民航法規	X	X	X	X	X	X
11. 飛機之空氣動力、結構及系統	X	X				
12. 直昇機之空氣動力、結構及系統			X	X		
13. 航空器之空氣動力、結構及系統					X	
14. 推進系統					X	
15. 渦輪式發動機	X		X			
16. 活塞式發動機		X		X		
17. 螺旋槳	X	X				

備註：申請地面機械員 A 類別檢定證者，不考學科檢定項目 4. 基礎電子學。

三、學科檢定項目學識課程大綱

1. 數學

	等級		
	A	B1	B2
1.1 算術 算術之用語與符號、乘法與除法、分數及小數、因數與倍數、重量、度量與轉換係數、比率與比例、平均值與百分率、面積與體積、平方、立方、平方根與立方根。	1	2	2
1.2 代數			
(a) 求出簡單代數式、加法、減法、乘法與除法、括號使用、簡單代數分數；	1	2	2
(b) 線性方程式與其解法； 指數與倍數、負數與分數指數； 二進位與其他進位系統； 聯立方程式與一元二次方程式； 對數；	—	1	1
1.3 幾何學			
(a) 簡單幾何作圖；	—	1	1
(b) 圖示、圖表特性與應用、方程式/函數圖形；	2	2	2
(c) 簡單三角學、三角關係、表格應用、直角及極座標。	—	2	2

2. 物理

	等級		
	A	B1	B2
2.1 物質 物質特性：化學元素、原子結構、分子、化合物。 形態：固態、液態及氣態； 三態變化。	1	1	1
2.2 力學			
2.2.1 靜力學 力、力矩與力偶、向量表示； 重心； 應力、應變與彈性之理論：張力、壓力、剪力與扭力； 固態、液態及氣態之性質與特性； 液體之壓力與浮力(氣壓計)。	1	2	1
2.2.2 動力學 線性運動：等速直線運動、等加速度運動(重力下之運動)； 旋轉運動：等速率圓周運動(離心力/向心力)； 週期運動：擺動運動； 振動、諧波與共振之簡論。 速度比、機械效益與效率。	1	2	1
2.2.3 動力學			
(a) 質量 力、慣性、功、功率、能(位能、動能及總能)、熱、效率；	1	2	1
(b) 動量、動量守恆； 衝量； 陀螺儀原理； 摩擦力：性質及效應、摩擦係數(滾動阻力)。	1	2	2
2.2.4 流體力學			
(a) 比重與密度；	2	2	2
(b) 黏度、流體阻力、流線效應； 流體之壓縮效應； 靜壓、動壓與總壓：白努利定律、文氏管。	1	2	1
2.3 熱力學			
(a) 溫度：溫度計與溫標：攝氏、華氏與凱氏；熱之定義。	2	2	2
(b) 熱含量、比熱； 熱傳導：對流、輻射及傳導； 容積膨脹； 熱力學第一與第二定律； 氣體：理想氣體定律；定容與定壓比熱、氣體膨脹作功；	—	2	2

	等級		
	A	B1	B2
等溫、絕熱膨脹與壓縮、引擎循環、定容與定壓、冷凍機與熱泵； 溶解與蒸發潛熱、熱能、燃燒熱。			
2.4 光學(光) 光之性質；光速； 反射與折射定律：平面反射、球面鏡反射、折射、透鏡； 光纖。	—	2	2
2.5 波動與聲音 波動：機械波、正弦波運動、干涉現象、駐波； 聲音：音速、聲音之產生、強度、音調與品質、都卜勒效應；	—	2	2

3. 基礎電學

	等級		
	A	B1	B2
3.1 電子理論 電荷之結構與分布在：原子、分子、離子、化合物； 導體、半導體及絕緣體之分子結構。	1	1	1
3.2 靜電及傳導 靜電及靜電荷分佈； 靜電定律之吸力與斥力； 單位電荷、庫侖定律； 電在固體、液體、氣體及真空中之傳導。	1	2	2
3.3 電之術語 下列與電相關術語、單位及相互關係：電位差、電動勢、 電壓、電流、電阻、電導、電荷、常規電流、電子流。	1	2	2
3.4 發電原理 電之產生方式：光、熱、摩擦、壓力、化學作用、磁力及 運動。	1	1	1
3.5 直流電源 構造與基礎化學作用：原電池、蓄電池、鉛酸電池、鎳鎘 電池、其他鹼性電池； 電池之串聯與並聯； 電池之內電阻及其影響； 熱電偶之構造、材質與作動； 光電池之工作原理；	1	2	2
3.6 直流電路 歐姆定律、克希荷夫電壓及電流定律； 利用上述定律計算電阻、電壓與電流； 電源內電阻之重要性。	—	2	2
3.7 電阻及電阻器 (a)	—	2	2

	等級		
	A	B1	B2
電阻與其影響因素； 比電阻； 電阻色碼、阻值與公差、適合值、額定功率； 電阻之串聯與並聯； 利用串聯、並聯以及串並聯之組合計算總電阻； 電位計與歐姆計之使用； 惠斯登電橋之工作原理。			
(b) 正、負溫度導電係數； 固定電阻、穩定性、容差與限度、構造方式； 可變電阻、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 電位計與歐姆計構造； 惠斯登電橋之構造；	—	1	1
3.8 功率 功率、功與能量(動能與位能)； 電阻器之功率消耗； 功率之公式； 功率、功及能量互換之相關計算。	—	2	2
3.9 電容及電容器 電容器工作原理與功能； 影響電容之因素：電極板面積、電極板間距、電極板數量、介電質及介電常數； 常數、工作電壓、額定電壓； 電容器類型、構造與功能； 電容器色碼； 串聯與並聯電路中電容與電壓之計算； 電容器充電與放電指數、時間常數； 電容器之測試。	—	2	2
3.10 磁性 (a) 磁之理論； 磁鐵之性質； 懸浮於地球磁場中磁鐵之作用； 磁化與消磁； 磁屏蔽； 各類磁性物質； 電磁鐵構造及工作原理； 安培右手定則：載流導體周圍之磁場。	—	2	2
(b) 磁動勢、磁場強度、磁通密度、導磁性、磁滯迴環、頑磁力、磁阻矯頑磁力、飽和點、渦流； 磁鐵處理及保存注意事項。	—	2	2
3.11 電感及電感器	—	2	2

	等級		
	A	B1	B2
法拉第定律； 導體在磁場中運動所感應之電壓； 感應原理； 影響感應電壓大小之因素：磁場強度、磁通變化率、導體匝數； 互感； 一次電流變化率與互感對感應電壓之影響； 影響互感之因素：線圈匝數、線圈大小、線圈之導磁性、線圈之配置； 楞次定律與極性判斷準則； 反電動勢、自感； 飽和點； 電感器之應用。			
3.12 直流發電機及電動機原理 發電機及電動機基本原理； 直流發電機之構造及其組件功能； 直流發電機之作動及其輸出與電流方向之影響因素； 直流電動機之作動及其輸出功率、轉矩、速率及旋轉方向之影響因素； 串激式、並激式及複激式電動機； 起動發電機之構造。	—	2	2
3.13 交流電理論 正弦波：相位、週期、頻率、循環； 瞬時值、平均值、均方根值、峰值、峰對峰值，及相關之電壓、電流與功率之計算； 三角波及方波； 單相及三相原理。	1	2	2
3.14 電阻式 (R)，電容式 (C) 及電感式 (L) 電路 在R, L及C 串聯、並聯與串並聯電路中電壓與電流之相位關係； 在R, L及C 串聯、並聯與串並聯電路中之功率消耗； 阻抗、相角、功率因素及電流之計算； 實功率、視在功率及無效功率之計算。	—	2	2
3.15 變壓器 變壓器構造原理與作動； 變壓器之損失及其克服方法； 變壓器在負載與空載情況下之反應； 功率轉移、效率、極性標記； 線電壓、線電流與相電壓、相電流之計算； 三相系統之功率計算； 一次及二次電流與電壓、匝數比、功率、效率； 自耦變壓器。	—	2	2
3.16 濾波器	—	1	1

	等級		
	A	B1	B2
濾波器之作動，應用與使用：低通、高通、帶通、停帶。			
3.17 交流發電機 線圈迴路在磁場中之旋轉與產生之波形； 旋轉電樞型及旋轉磁場型交流發電機之作動及構造； 單相、雙相與三相交流發電機； 三相星形及三角形接線法之優點與使用。 永久磁鐵發電機。	—	2	2
3.18 交流電動機 構造、作動原理與特性：單相及多相交流同步機與感應式電動機； 旋轉方向與速率控制之方法； 產生旋轉磁場之方法：電容器、電感器、蔽極或分極。	—	2	2

4. 基礎電子學

	等級		
	A	B1	B2
4.1 半導體			
4.1.1 二極體			
(a) 二極體符號； 二極體特性與性質； 串聯與並聯二極體； 主要特性與使用：矽控整流器(閘流體)、發光二極體、光導二極體、變阻器、整流二極體； 二極體功能測試。	—	2	2
(b) 材料、電子組態、電之性質； P型與N型材料：雜質對導電之影響、多數與少數載子； 半導體之PN界面，在無偏壓、順向偏壓及逆向偏壓時PN界面之電位； 二極體參數：峰值逆向電壓、最大順向電流、溫度、頻率、漏電流、功率消耗； 下列電路中二極體操作及功能：截波器、定位器、全波及半波整流器、橋式整流器、電壓兩倍器及三倍器； 下列裝置之詳細工作原理及特性：矽控整流器(閘流體)、發光二極體、蕭特基二極體、光導二極體、變容二極體、變阻器、整流二極體、齊納二極體。	—	—	2
4.1.2 電晶體			
(a) 電晶體符號； 部件描述與配置； 電晶體特性與性質。	—	1	2
(b)	—	—	2

	等級		
	A	B1	B2
PNP型與NPN型電晶體之構造與工作原理； 共基極、共集極及共射極組態； 電晶體之測試； 其他電晶體類型及應用之基本理解； 電晶體之應用：放大器類別(A類、B類、C類)； 單級電路包括：偏壓、解耦、反饋與穩定性； 多級電路原理：串疊、推挽、振盪器、多諧振盪器、正反器電路。			
4.1.3 積體電路			
(a) 邏輯電路及線性電路及運算放大器之描述與工作原理。	—	1	—
(b) 邏輯電路及線性電路之描述與工作原理； 運算放大器使用於積分器、微分器、電壓隨耦器、比較器 電路之工作原理與功能介紹； 放大器之工作原理及耦合方法：阻容耦合、電感耦合(變壓器)、感應電阻(IR) 耦合、直接耦合； 正回饋與負回饋之優劣性。	—	—	2
4.2 印刷電路板 印刷電路板之描述與應用。	—	1	2
4.3 伺服機構			
(a) 理解下列術語：開迴路與閉迴路系統、回饋、隨耦、類比轉換器； 下列同步器系統元件之工作原理及應用：分解器、差動器、控制及扭矩、變壓器、電感與電容傳送器。	—	1	—
(b) 理解下列術語：開迴路與閉迴路系統、隨耦、伺服機構、類比轉換器、零點、阻尼、回饋、死區； 下列同步器系統元件之工作原理及應用：分解器、差動器、控制及扭矩、E與I變壓器、電感傳送器、電容傳送器、同步傳送器； 伺服機構缺陷、同步器接線端反接、追逐擺動。	—	—	2

5. 數位技術與電子儀表系統

	等級			
	A	B1.1 B1.3	B1.2 B1.4	B2
5.1 電子儀表系統 電子儀表系統典型之系統配置與駕駛艙規劃。	1	2	2	3
5.2 數字系統 數字系統：二進位、八進位與十六進位； 十進位與二進位、八進位與十六進位系統轉換之示範。	—	1	—	2
5.3 資料轉換	—	1	—	2

	等級			
	A	B1.1 B1.3	B1.2 B1.4	B2
類比資料、數位資料； 類比到數位、數位到類比轉換工作原理及應用、輸入及輸出、各資料型態之限制。				
5.4 資料匯流排 航空器系統中資料匯流排之工作原理，含ARINC之知識及其他規格。 航空器網路及乙太網路。	—	2	—	2
5.5 邏輯電路				
(a) 共通之邏輯閘門符號、表格及等效電路辨識； 航空器系統、概要圖之應用。	—	2	—	2
(b) 邏輯圖之解讀。	—	—	—	2
5.6 電腦基礎結構				
(a) 電腦術語(含位元、位元組、軟體、硬體、中央處理器、積體電路及各類記憶裝置，如隨機存取記憶體、唯讀記憶體、可程式化之唯讀記憶體)； 電腦技術(應用於航空器系統)。	1	2	—	—
(b) 電腦相關術語； 微型電腦中主要部件與其相關匯流排之工作原理、規劃與介面； 單一與多重位址指令字所含資訊； 記憶體相關術語； 典型記憶體之工作原理； 各類資料儲存系統之優、缺點與工作原理。	—	—	—	2
5.7 微處理器 微處理器所執行功能與整體之工作原理； 下列各微處理器元件之基礎工作原理：控制與處理單元、時脈、暫存器、算術邏輯單元。	—	—	—	2
5.8 積體電路 編碼器與解碼器之工作原理及應用； 編碼器之功能； 中型、大型及超大型積體電路之應用。	—	—	—	2
5.9 多工 多工器與解多工器之邏輯圖工作原理、應用及辨識。	—	—	—	2
5.10 光纖 光纖資料傳輸與電路傳輸之優缺點； 光纖資料匯流排； 光纖相關術語； 終端； 光耦合器，控制終端機，遠端終端機；	—	1	1	2

	等級			
	A	B1.1 B1.3	B1.2 B1.4	B2
光耦合器，控制終端，遠程終端； 航空器系統中光纖之應用。				
5.11 電子顯示器 現代化航空器常用顯示器之工作原理，包含陰極射線管、 發光二極體及液晶顯示器。	—	2	—	2
5.12 靜電敏感設備 靜電敏感組件之特殊作業要求； 針對組件及人員防靜電裝置，瞭解其風險及可能之損害。	1	2	2	2
5.13 軟體管理控制 了解未經授權更改軟體程式之限制、適航規定及可能之災 害。	—	2	1	2
5.14 電磁環境 下列現象對於電子系統維修實務之影響： 電磁相容性 (EMC) 電磁干擾 (EMI) 高強度輻射場 (HIRF) 雷擊/閃電保護	—	2	2	2
5.15 航空器基本電子/數位系統 航空器基本電子/數位系統及內建測試裝置 (BITE)之一 般配置，如： 飛航定址與報告系統 (ACARS-ARINC) 電子式航空器中央監視系統 (ECAM) 電子式飛航儀表系統 (EFIS) 發動機指示及組員警示系統 (EICAS) 線控飛操系統 (FBW) 飛航管理系統 (FM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慣性參考系統 (IRS) 防撞系統 (TCAS)	—	2	2	2

6. 材料與零件

	等級		
	A	B1	B2
6.1 航空器材料—鐵金屬			
(a) 航空器上常用合金鋼之特性、性質及識別； 合金鋼之熱處理與應用；	1	2	1
(b) 測試鐵金屬之硬度、拉伸強度、疲勞強度及耐撞擊性。	—	1	1
6.2 航空器材料—非鐵金屬			
(a) 航空器上常用非鐵金屬材料之特性、性質及識別； 非鐵金屬材料之熱處理與應用；	1	2	1

(b) 測試非鐵金屬材料之硬度、拉伸強度、疲勞強度及耐撞擊性。	—	1	1
6.3 航空器材料—複合材料與非金屬類			
6.3.1 木材與布料以外之複合材料與非金屬材料			
(a) 除木材外，航空器常用複合材料與非金屬材料之特性、性質及識別； 密封劑與膠合劑。	1	2	2
(b) 偵測複合材料與非金屬材料之缺陷及退化。 複合材料與非金屬材料之修理。	1	2	—
6.3.2 木質結構 Wooden structures	1	2	—
木質機身結構之構造方法； 飛機用木材與膠之特性、性質及類型； 木質結構之保存及維護； 木材與木質結構之缺陷類型； 木質結構之缺陷之偵測； 木質結構之修理。			
6.3.3 布料蒙皮	1	2	—
飛機用布料之特性，性質及類型； 布料之檢驗方法； 布料之缺陷類型； 布料蒙皮之修理。			
6.4 腐蝕			
(a) 基礎化學； 電蝕作用、微生物腐蝕、應力腐蝕之形成物。	1	1	1
(b) 腐蝕之類型與辨識； 腐蝕之原因； 材料類型、腐蝕敏感性。	2	3	2
6.5 扣件			
6.5.1 螺紋	2	2	2
螺桿符號說明； 航空器所用標準螺紋之形式、尺寸及容差； 螺紋量測。			
6.5.2 螺桿、螺樁、螺絲	2	2	2
螺栓類型：航空器螺桿之規格、識別及標記； 國際標準； 螺帽：自鎖、錨型、標準類型； 機械螺絲：航空器規格； 螺樁：類型與應用、安裝與移除； 自攻螺絲、銷釘。			
6.5.3 鎖緊裝置	2	2	2

止動與彈簧墊圈、鎖片、開口銷、防鬆螺帽、保險絲、快拆扣件、鍵、扣環、開口銷。			
6.5.4 航空器鉚釘 實心鉚釘與盲鉚釘之類型：規格與識別、熱處理。	1	2	1
6.6 管與管套節			
(a) 航空器所用硬管與軟管及其連接器之類型與識別；	2	2	2
(b) 航空器液壓、燃油、滑油、氣動與空氣系統管路之標準連接器。	2	2	1
6.7 彈簧 彈簧之類型、材料、特性及應用。	—	2	1
6.8 軸承 軸承之功用、負載、材料、構造； 軸承之類型及其應用。	1	2	2
6.9 傳動 齒輪之類型及其應用； 齒輪比、減速及加速齒輪系統、從動與主動齒輪、惰齒輪、嚙合型式； 皮帶與滑輪、鏈條與扣鏈齒。	1	2	2
6.10 操控鋼繩 鋼繩類型； 環端、緊線器及補償裝置； 滑輪及鋼繩系統部件； 拉線； 航空器柔性控制系統；	1	2	1
6.11 電纜線與連接器 電纜線之類型、構造及特性； 高張力與同軸電纜； 壓接； 連接器的類型、插針、插頭、插座、絕緣體、額定電流與電壓、耦合、辨識碼。	1	2	2

7. 維修實務

	等級		
	A	B1	B2
7.1 安全預防措施—航空器與工作區域 安全工作程序之層面包含電氣、氣體之處理工作，特別是從事氧氣、滑油及化學品時須採取之預防措施。 另教育人員當遭遇火警或其他意外災害情況時，須採取之補救行動，包含滅火劑之知識。	3	3	3
7.2 工廠實習 工具之維護、管控及工廠內材料之使用； 尺寸、裕度與容差、技能標準； 工具與裝備校驗、校驗標準。	3	3	3

7.3 工具	3	3	3
常用手工具類型；			
常用動力工具類型；			
精密量具之使用及操作；			
潤滑裝備與方法。			
電氣一般性測試裝備之使用、功能及操作；			
7.4 航電一般測試裝備	—	2	3
航空電子一般性測試裝備之操作、功能及使用。			
7.5 工程製圖、圖形及標準	1	2	2
製圖類型與圖形、符號、尺寸、容差及投影；			
辨識標題欄資訊；			
微縮膠捲、縮微膠片及電腦簡報；			
美國航空運輸協會(ATA)100規範；			
航空及其他適用之標準含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空軍—			
海軍航空工程標準(AN)、軍用標準(MS)、美國航空標準			
(NAS)及軍用規格(MIL)；			
線路圖與概要圖。			
7.6 裝配與餘隙	1	2	1
螺孔的鑽頭尺寸、配合等級；			
裝配與餘隙的共通系統；			
飛機及引擎之裝配與餘隙之檢查方式；			
彎折、扭曲及磨損的限度；			
檢查軸、軸承及其它元件的標準方法。			
7.7 電纜線及接頭	1	2	2
導通性、絕緣及搭接技術與測試；			
壓接工具之使用：手動及液壓作動工具。			
壓接測試；			
接頭插針之拆除與安裝；			
同軸電纜：測試與安裝防範措施；			
線路保護技術：佈線與佈線支撐、電纜夾子、保護套技術			
含熱縮包覆、遮護。			
7.8 鉚接	1	2	—
鉚接、鉚接間隔及節距；			
鉚接與壓窩；			
鉚接之檢驗。			
7.9 管路與軟管	1	2	—
航空器管路之彎折與壓凸/擴口；			
航空器管路與軟管之檢查與測試；			
管路之安裝與固定。			
7.10 彈簧	1	2	—
彈簧之檢驗與測試。			
7.11 軸承	1	2	—
軸承之測試、清潔與檢驗；			
軸承之潤滑規定；			
軸承損傷與其肇因。			

7.12 傳動	1	2	—
齒輪之檢驗、齒隙；			
皮帶與滑輪、鏈條與扣鏈齒之檢驗。			
螺紋制動器、連桿儀器、推拉桿系統之檢驗。			
7.13 操控鋼繩	1	2	—
環端之壓製；			
控制鋼繩之檢驗與測試；			
拉線；航空器柔性控制系統。			
7.14 材料管理			
7.14.1 白鐵	—	2	—
彎折裕度之標示與計算；			
白鐵板金加工，含彎折與成型；			
白鐵板金加工之檢驗。			
7.14.2 複合材料與非金屬	—	2	—
膠合施作；			
環境狀況；			
檢驗方法。			
7.15 熔接、硬銲、軟銲及膠合			
(a)	—	2	2
軟焊方法、軟焊接點之檢查。			
Soldering methods; inspection of soldered joints.			
(b)	—	2	—
焊接與硬銲方法；			
焊接與硬銲接點之檢查；			
接合方法與接合點檢查。			
7.16 航空器載重與平衡			
(a)	—	2	2
重心及平衡限制計算；相關文件之使用；			
(b)	—	2	—
航空器秤重前置準備；			
航空器秤重。			
7.17 航空器之處理及存放	2	2	2
航空器滑行、拖機及相關之安全防範措施；			
航空器頂起、輪檔、固定及相關之安全防範措施；			
航空器封存方法；			
加油、抽油程序；			
除冰、防冰程序；			
電氣、液壓及氣動地面支援。			
航空器處理與操作對環境之影響。			
7.18 拆裝、檢查、修理及組裝技術			
(a)	2	3	2
缺陷之類型與目視檢查技術。			
除銹、評估及再保護。			
(b)	—	2	—
一般修理方法，結構修理手冊；			

老化、疲勞及腐蝕控制計劃；			
(c) 非破壞性檢驗技術含液滲、放射線、渦電流、超音波及內視鏡方法。	—	2	1
(d) 分解與重組裝技術。	2	2	2
(e) 故障排除技術。	—	2	2
7.19 異常事件			
(a) 雷擊與高強度輻射場穿透後之檢查。	2	2	2
(b) 異常事件如重落地及飛行中遭遇亂流後之檢查。	2	2	—
7.20 維修程序	1	2	2
維護計劃； 改裝程序； 儲存程序； 檢定、簽放程序； 航空器操作介面； 維修檢驗、品管、品保； 額外維修程序； 年限管制件之管控。			

8. 基礎空氣動力學

	等級		
	A	B1	B2
8.1 大氣物理學 國際標準大氣 (ISA)，在空氣動力學上之應用。	1	2	2
8.2 空氣動力學 氣流沿物體邊緣的流動狀態； 邊界層、層流與紊流、自由流、相對氣流、上洗及下洗流、旋渦、停滯； 術語：彎度、翼弦、平均氣動力弦、外形阻力、誘導阻力、壓力中心、攻角、內洗與外洗、長細比、翼形及展弦比； 推力、重力、空氣動力合力； 升力及阻力之產生：攻角、升力係數、阻力係數、極曲線、失速； 機翼污染包括冰、雪、霜。	1	2	2
8.3 飛行理論 升力、重力、推力及阻力之關係； 滑降比； 穩態飛行、性能； 轉彎理論； 載荷因素之影響：失速、飛行包絡線及結構之限制； 升力增益裝置。	1	2	2

8.4 飛行穩定度及動力學 縱向、橫向及垂直方向穩定度（主動及被動）。	1	2	2
---	---	---	---

9. 人為因素

	等級			
	A	B1	B2	C
9.1 概述 研究人為因素之必要性； 由於人為因素、人為疏失而引起之意外事故； ‘墨非定律’。	1	2	2	2
9.2 人體機能及極限 視覺； 聽覺； 資訊處理； 注意力及感知能力； 記憶力； 幽閉恐懼症及身體之接近。	1	2	2	2
9.3 社會心理學 責任：個人及團體； 動機與缺乏動機； 同儕壓力； 「文化」議題； 團隊合作； 管理、監督及領導統御。	1	1	1	1
9.4 影響工作表現因素 良好狀態/健康； 來自家庭與工作壓力之影響； 時間壓力及期限之影響； 工作量之影響：超負荷、工作量不足； 睡眠及疲勞、輪班； 酒精、藥物治療、藥物濫用。	2	2	2	2
9.5 外界環境因素 噪音及廢氣； 照明； 氣候及溫度； 移動及振動； 工作環境。	1	1	1	1
9.6 工作因素 體力工作； 重複性工作； 目視檢查； 複雜系統。	1	1	1	1
9.7 溝通 團員、團隊間之溝通； 工作登錄及記錄；	2	2	2	2

資料更新及流通； 資訊傳達。				
9.8 人為疏失 疏失模型及理論； 維修工作疏失類型； 疏失之後果(例如：意外)； 疏失之避免及管理。	1	2	2	2
9.9 工作區域之危險 認識及避免危險； 緊急事件之處理。	1	2	2	2

10. 民航法規

	等級			
	A	B1	B2	C
10.1 法規架構 國際民航組織之職責； 中華民國民用航空局之職責； 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及航空器適航檢定維修 管理規則之關係； 與其他民航主管機關之關係。	1	1	1	1
10.2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詳細理解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2	2	2	2
10.3 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 詳細理解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	2	2	2	2
10.4 飛航營運 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普通航空業許可證； 使用人之責任； 飛航時應備有之文件； 航空器之標誌；	1	1	1	1
10.5 航空器檢定 (a) 概論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委託辦法； 型別檢定； 補充型別檢定。	—	1	1	1
(b) 文件 航空器適航證書； 航空器登記證書； 噪音證明文件； 稱重計畫表； 航空器無線電臺執照。	—	2	2	2
10.6 航空器適航檢定維修管理規則 詳細理解適航檢定維修管理規則。	2	2	2	2
10.7 適用之規定				

(a) 維護計劃，維修檢查及檢驗； 主最低裝備需求手冊、最低裝備需求手冊、外形差異手冊； 適航指令； 技術通報、廠家服務資訊； 改裝及修理； 維護文件：維護手冊、結構修理手冊、件號清冊等。	1	2	2	2
(b) 持續適航； 試飛； 雙渦輪發動機延展航程作業，維護及簽派規定； 全天候操作，CAT II或III操作規定。	—	1	1	1

11A. 飛機之空氣動力、結構及系統（渦輪式發動機）

	等級		
	A1	B1.1	B2
11.1 飛行原理			
11.1.1. 飛機之空氣動力與飛行控制 下列飛操面之操作及效應： —側滾控制：副翼及擾流板； —俯仰控制：升降舵、安定面、可變安定面及前置水平尾翼； —偏航控制、方向舵限制器； 升降舵—副翼、方向舵—升降舵之控制使用； 高升力裝置、縫槽、前緣縫翼、襟翼、襟副翼； 減速裝置、擾流板、卸升板、減速板； 機尖小翼、鋸齒狀前緣之效應； 邊界層控制之運用：渦流產生器、失速楔或前緣裝置； 配平補片、平衡與抗平衡(前緣)補片、伺服補片、彈簧補片、重量平衡、控制面偏差、空氣動力平衡板等之作動及效應；	1	2	—
11.1.2. 高速飛行 音速、次音速飛行、穿音速飛行、超音速飛行、馬赫數、臨界馬赫數。 壓縮衝擊、震波、空氣動力加熱、區域規則； 影響高速航空器發動機進氣口氣流之因素； 後掠翼對臨界馬赫數的影響。	1	2	—
11.2 機身結構—基本概念			
(a) 結構強度之適航要求； 結構之分類：主要結構、次要結構及第三級結構； 失效安全、安全壽命、結構容損之概念； 區間以及站位識別系統； 應力、應變、彎曲、壓縮、剪切、扭轉、拉伸、環向應力、疲勞；	2	2	—

<p>排水及通風之規定； 系統安裝之規定； 雷擊保護之規定； 航空器接地線之搭接。</p>	1	2	—
<p>(b) 施工方法：受應力機身蒙皮、模板、縱梁、機身縱梁、隔框、框架、加強條、支柱、聯結、橫梁、地板結構、加固、蒙皮施工方法、抗腐蝕保護、機翼、機尾及發動機附屬裝具； 結構裝配技術：鉚接、螺接、粘接； 表面防護方法，如鍍鉻、陽極化、噴漆； 表面清洗。 機身對稱性：機身校正及對稱檢查之方法。</p>	1	2	—
<p>11.3 機體結構—飛機</p>			
<p>11.3.1 機身(ATA 52/53/56) 結構及加壓密封； 機翼、安定面、派龍及起落架附件裝置； 座椅之安裝及貨艙裝卸系統； 門與緊急出口：門框結構、機構、操作及安全裝置； 窗戶與擋風玻璃之結構及機構。</p>	1	2	—
<p>11.3.2 機翼(ATA 57) 結構； 燃油儲存； 起落架、派龍、飛操面及增升/阻力附件。</p>	1	2	—
<p>11.3.3 安定面(ATA 55) 結構； 控制面附件。</p>	1	2	—
<p>11.3.4 飛行操作面(ATA 55/57) 結構及附件； 平衡—質量及空氣動力學。</p>	1	2	—
<p>11.3.5 短艙/派龍(ATA 54) 結構； 防火牆； 發動機安裝座。</p>	1	2	—
<p>11.4 空調與客艙加壓(ATA 21)</p>			
<p>11.4.1 供氣 供氣來源包括發動機供氣、輔助動力裝置及地面冷氣車。</p>	1	2	—
<p>11.4.2 空調 空調系統； 空氣循環及氣化式循環機； 分配系統； 流量、溫度及濕度控制系統。</p>	1	3	—
<p>11.4.3 加壓 加壓系統； 控制與指示，包含控制及安全閥；</p>	1	3	—

客艙加壓控制器。			
11.4.4 安全及警告裝置 保護及警告裝置。	1	3	—
11.5 儀表及航空電子系統			
11.5.1 儀表系統(ATA 31) 動靜壓：高度表、空速表、垂直速率表； 陀螺儀：人工水平儀、姿態指引儀、航向指示器、水平狀態指示器、轉彎側滑儀、轉彎協調儀； 羅盤(指南針)：直讀式磁羅盤、遠距讀取磁羅盤； 攻角指示、失速警告系統； 其他飛機系統指示。	1	2	—
11.5.2 航空電子系統 系統布局與操作之基礎理論； 自動飛行(ATA 22)； 通信(ATA 23)； 導航系統(ATA 34)。	1	1	—
11.6 電力(ATA 24) 電瓶之安裝及操作； 直流發電； 交流發電； 緊急發電； 電壓調節； 配電； 換流器、變壓器、整流器； 電路保護； 外部及地面電源。	1	3	—
11.7 裝備及客艙設備(ATA 25)			
(a) 緊急裝備之要求； 座椅、安全背帶及安全帶。	2	2	—
(b) 客艙佈局； 裝備佈局； 客艙設備安裝； 客艙娛樂裝備； 廚房安裝； 貨艙裝卸及固定裝備； 登機梯。	1	1	—
11.8 防火(ATA 26)			
(a) 火災與煙霧偵測及警告系統； 滅火系統； 系統測試。	1	3	—
(b) 手提式滅火器。	1	1	—

<p>11.9 飛行控制(ATA 27) 主要控制面：副翼、升降舵、方向舵、擾流板； 配平控制； 主動式負荷控制； 高升力裝置； 卸升板、減速板； 系統操作：手動、液壓、氣動、電力、線控； 人工感覺、偏航阻尼器、馬赫配平、方向舵限制器、活動翼面鎖定系統； 平衡與校正； 失速保護及警告系統。</p>	1	3	—
<p>11.10 燃油系統(ATA 28) 系統佈局； 燃油箱； 供油系統； 放油、通氣及漏放； 交叉供油與輸送； 指示及警告； 加油及抽放燃油； 縱向燃油平衡系統。</p>	1	3	—
<p>11.11 液壓(ATA 29) 系統佈局； 液壓油； 液壓油箱及儲壓器； 壓力產生：電力、機械、氣動； 緊急壓力產生； 壓力控制； 動力傳輸； 指示及警告系統； 與其他系統之介面。</p>	1	3	—
<p>11.12 冰及雨水防護(ATA 30) 冰的形成、分類及偵測； 防冰系統：電、熱空氣及化學品； 除冰系統：電、熱空氣、氣動及化學品； 潑雨劑； 探針與排水口加溫； 雨刷系統。</p>	1	3	—
<p>11.13 起落架(ATA 32) 結構、減震； 收放系統：正常及緊急情況； 指示及警告； 輪轂、煞車、防滑及自動煞車； 輪胎； 轉向。</p>	2	3	—
<p>11.14 燈(ATA 33)</p>	2	3	—

外部：導航燈、防撞燈、降落燈、滑行燈、探冰燈； 內部：客艙、駕駛艙、貨艙； 緊急燈。			
11.15 氧氣(ATA 35) 系統佈局：駕駛艙、客艙； 來源、儲存、充氧及分配； 供氧調節； 指示及警告；	1	3	—
11.16 氣動及真空(ATA 36) 系統佈局； 氣源：發動機及輔助動力裝置、壓縮機、儲氣槽、地面氣源； 壓力控制； 分配； 指示與警告； 與其他系統之介面。	1	3	—
11.17 水/污水(ATA 38) 供水系統之佈局、供給、分配、維護及排放； 廁所系統佈局、沖洗及維護； 腐蝕狀況。	2	3	—
11.18 機上維護系統(ATA 45) 中央維護電腦； 數據上載系統； 電子查詢系統； 列印； 結構監測（容損監測）。	1	2	—

11B. 飛機之空氣動力、結構及系統（活塞式發動機）

	等級		
	A2	B1.2	B2
11.1 飛行原理			
11.1.1. 飛機之空氣動力與飛行控制 下列飛操面之操作及效應： —側滾控制：副翼及擾流板； —俯仰控制：升降舵、安定面、可變安定面及前置水平尾翼； —偏航控制、方向舵限制器； 升降舵—副翼、方向舵—升降舵之控制使用； 高升力裝置、縫槽、前緣縫翼、襟翼、襟副翼； 減速裝置、擾流板、卸升板、減速板； 機尖小翼、鋸齒狀前緣之效應； 邊界層控制之運用：渦流產生器、失速楔或前緣裝置； 配平補片、平衡與抗平衡(前緣)補片、伺服補片、彈簧補片、重量平衡、控制面偏差、空氣動力平衡板等之作動及效應；	1	2	—

11.1.2. 高速飛行(不適用)	—	—	—
11.2 機身結構—基本概念			
(a)	2	2	—
結構強度之適航要求；			
結構之分類：主要結構、次要結構及第三級結構；			
失效安全、安全壽命、結構容損之概念；			
區間以及站位識別系統；			
應力、應變、彎曲、壓縮、剪切、扭轉、拉伸、環向應力、疲勞；			
排水及通風之規定；			
系統安裝之規定；			
雷擊保護之規定；			
航空器接地線之搭接。			
(b)	1	2	—
施工方法：受應力機身蒙皮、模板、縱梁、機身縱梁、隔框、框架、加強條、支柱、聯結、橫梁、地板結構、加固、蒙皮施工方法、抗腐蝕保護、機翼、機尾及發動機附屬裝具；			
結構裝配技術：鉚接、螺接、粘接；			
表面防護方法，如鍍鉻、陽極化、噴漆；			
表面清洗。			
機身對稱性：機身校正及對稱檢查之方法。			
11.3 機體結構—飛機			
11.3.1 機身(ATA 52/53/56)	1	2	—
結構及加壓密封；			
機翼、機尾派龍及起落架附件裝置；			
座椅之安裝及貨艙裝卸系統；			
門與緊急出口：門框結構、機構、操作及安全裝置；			
窗戶與擋風玻璃之結構及機構。			
11.3.2 機翼(ATA 57)	1	2	—
結構；			
燃油儲存；			
起落架、派龍、飛操面及增升/阻力附件。			
11.3.3 安定面(ATA 55)	1	2	—
結構；			
控制面附件。			
11.3.4 飛行操作面(ATA 55/57)	1	2	—
結構及附件；			
平衡—質量及空氣動力學。			
11.3.5 短艙/派龍(ATA 54)Nacelles/Pylons (ATA 54)	1	2	—
結構；			
防火牆；			
發動機安裝座。			
11.4 空調與客艙加壓(ATA 21)	1	3	—
加壓及空調系統；			

客艙加壓控制器，保護及警告裝置。			
11.5 儀表及航空電子系統			
11.5.1 儀表系統(ATA 31)	1	2	—
動靜壓：高度表、空速表、垂直速率表；			
陀螺儀：人工水平儀、姿態指引儀、航向指示器、水平狀態指示器、轉彎側滑儀、轉彎協調儀；			
羅盤(指南針)：直讀式磁羅盤、遠距讀取磁羅盤；			
攻角指示、失速警告系統；			
其他飛機系統指示。			
11.5.2 航空電子系統	1	1	—
系統布局與操作之基礎理論：			
自動飛行(ATA 22)；			
通信(ATA 23)；			
導航系統(ATA 34)。			
11.6 電力(ATA 24)	1	3	—
電瓶之安裝及操作；			
直流發電；			
電壓調節；			
配電；			
電路保護；			
換流器、變壓器。			
11.7 裝備及客艙設備(ATA 25)			
(a)	2	2	—
緊急裝備之要求；			
座椅、安全背帶及安全帶。			
(b)	1	1	—
客艙佈局；			
裝備佈局；			
客艙設備安裝(二級)；			
客艙娛樂裝備；			
廚房安裝；			
貨艙裝卸及固定裝備；			
登機梯。			
11.8 防火(ATA 26)			
(a)	1	3	—
滅火系統；			
火災與煙霧偵測及警告系統；			
系統測試。			
(b)	1	3	—
手提式滅火器。			
11.9 飛行控制(ATA 27)	1	3	—
主要控制面：副翼、升降舵、方向舵；			
配平補片；			
高升力裝置；			
系統操作：手動；			

活動翼面鎖定； 平衡與校正； 失速警告系統。			
11.10 燃油系統(ATA 28) 系統佈局； 燃油箱； 供油系統； 交叉供油與輸送； 指示及警告； 加油及抽放燃油。	1	3	—
11.11 液壓(ATA 29) 系統佈局； 液壓油； 液壓油箱及儲壓器； 壓力產生：電力、機械； 壓力控制； 動力傳輸； 指示及警告系統。	1	3	—
11.12 冰及雨水防護(ATA 30) 冰的形成、分類及偵測； 除冰系統：電、熱空氣、氣動及化學品； 探針與排水口加溫； 雨刷系統。	1	3	—
11.13 起落架(ATA 32) 結構、減震； 收放系統：正常及緊急情況； 指示及警告； 輪轂、煞車、防滑及自動煞車； 輪胎； 轉向。	2	3	—
11.14 燈光(ATA 33) 外部：導航燈、防撞燈、降落燈、滑行燈、探冰燈； 內部：客艙、駕駛艙、貨艙； 緊急燈。	2	2	—
11.15 氧氣(ATA 35) 系統佈局：駕駛艙、客艙； 來源、儲存、充氧及分配； 供氧調節； 指示及警告；	1	3	—
11.16 氣動及真空(ATA 36) 系統佈局； 氣源：發動機及輔助動力裝置、壓縮機、儲氣槽、地面氣源； 壓力控制； 分配；	1	3	—

指示與警告； 與其他系統之介面。			
11.17 水/污水(ATA 38) 供水系統之佈局、供給、分配、維護及排放； 廁所系統佈局、沖洗及維護； 腐蝕狀況。	2	3	—

12. 直昇機之空氣動力、結構及系統

	等級		
	A3 A4	B1.3 B1.4	B2
12.1 飛行原理—旋翼式飛機空氣動力學 專業術語； 陀螺進動效應； 力矩的反作用及方向控制； 不對稱升力、葉尖失速； 移轉趨勢與其改正； 科里奧利效應與補償； 渦環狀態、動力沉降； 過俯仰； 自動旋轉； 地面效應。	1	2	—
12.2 飛行操縱系統 週期變距操縱； 總距操縱； 旋轉傾轉盤； 偏航控制：反力矩操縱、尾槳、引氣； 主旋翼頭：設計及操作特點； 葉片阻尼器：功能與結構； 旋翼槳葉：主旋翼與尾旋翼構造及附件； 配平控制、固定與可調式安定面； 系統操作：手動、液壓、電動及線控系統； 人工感覺； 平衡及校正。	2	3	—
12.3 葉片軌跡及振動分析 旋翼對齊； 主旋翼與尾旋翼軌跡； 靜態與動態的平衡； 震動的型式、減震方法； 地面共振。	1	3	—
12.4 傳動 齒輪箱、主旋翼與尾旋翼； 離合器、自由飛輪裝置及旋翼煞車。	1	3	—
12.5 機身結構 (a)	2	2	—

<p>結構強度適航性要求； 結構的分類、主結構、次結構及第三級結構； 失效安全、安全壽命、損傷容限概念； 區間及站位識別系統； 應力、應變、彎曲、壓縮、剪切、扭轉、拉伸、環向應力、 疲勞； 排水及通風之規定； 系統安裝之規定； 雷擊保護之規定。</p>	1	2	—
<p>(b)</p> <p>施工方法：受應力機身蒙皮、模板、縱樑、隔艙、框架、 加強條、支柱、聯結、橫樑、地板結構、加固、機身蒙皮 施工方式及抗腐蝕保護。 吊架、安定面及起落架裝置； 座椅的安裝； 門：結構、機制、運作及安全裝置； 窗戶及擋風玻璃結構； 燃油儲存； 防火牆； 發動機安裝座； 結構裝配技術：鉚接、螺接、粘(搭)接； 表面之防護，如鈍化、陽極化、噴塗； 表面清洗。 機身對稱性：機身校正及對稱檢查之方法。</p>	1	2	—
<p>12.6 空調(ATA 21)</p>			
<p>12.6.1 供氣</p> <p>供氣來源包括發動機供氣及地面氣源車。</p>	1	2	—
<p>12.6.2 空調</p> <p>空調系統； 配氣系統； 流量及溫度控制系統； 保護及警告裝置。</p>	1	3	—
<p>12.7 航空電子儀表系統</p>			
<p>12.7.1 儀表系統(ATA 31)</p> <p>動靜壓：高度表、空速表、垂直速率表； 陀螺：人工水平儀、姿態指引儀、方向指示儀、水平狀態 指示器、轉彎側滑儀、轉彎協調儀； 磁羅盤：直讀式磁羅盤、遠距讀取磁羅盤； 振動指示系統—直升機健康與使用監控系統 (HUMS)； 其他飛機系統指示。</p>	1	2	—
<p>12.7.2 航空電子系統</p> <p>系統佈局基礎與操作； 自動飛行(ATA 22)； 通訊(ATA 23)； 導航系統(ATA 34)。</p>	1	1	—

<p>12.8 電力(ATA 24) 電瓶之安裝及操作； 直流發電； 交流發電； 緊急發電； 電壓調節、電路保護； 配電； 換流器、變壓器、整流器； 外部與地面電源。</p>	1	3	—
<p>12.9 裝備及客艙設備(ATA 25) (a) 緊急裝備之要求； 座椅、安全背帶及安全帶； 舉昇系統。</p>	2	2	—
<p>(b) 緊急漂浮系統； 客艙佈局、貨物固定； 設備佈局； 客艙設備之安裝。</p>	1	1	—
<p>12.10 防火(ATA 26) 火災與煙霧偵測及警告系統； 滅火系統； 系統測試。</p>	1	3	—
<p>12.11 燃油系統(ATA 28) 系統佈局； 燃油箱； 供油系統； 放油、通氣及漏放； 交叉供油與輸送； 指示及警告； 加油及抽放燃油；</p>	1	3	—
<p>12.12 液壓(ATA 29) 系統佈局； 液壓油； 液壓油箱及儲壓器； 壓力產生：電力、機械、氣動； 緊急壓力產生； 壓力控制； 動力傳輸； 指示及警告系統； 與其他系統之介面。</p>	1	3	—
<p>12.13 冰及雨水防護(ATA 30) 冰之形成、分類及偵測； 防冰與除冰系統：電、熱空氣及化學品； 潑雨劑與清除；</p>	1	3	—

探針與排水口加溫。			
12.14 起落架(ATA 32) 構造，減震； 收放系統：正常及緊急情況； 指示及警告； 輪轂、輪胎及煞車； 轉向； 雪橇，浮筒。	2	3	—
12.15 燈(ATA 33) 外部：導航燈、防撞燈、降落燈、滑行燈、探冰燈； 內部：客艙、駕駛艙、貨艙； 緊急燈。	2	3	—
12.16 氣動與真空(ATA 36) 系統佈局； 氣源：發動機、壓縮機、儲氣槽、地面氣源； 壓力控制； 分配； 指示與警告； 與其他系統之介面。	1	3	—

13. 航空器之空氣動力、結構及系統

	等級		
	A3 A4	B1.3 B1.4	B2
13.1 飛行原理			
(a) 飛機空氣動力學及飛行操縱 下列飛行控制面之操作與影響： 側滾控制：副翼及擾流板； 俯仰控制：升降舵、安定面、可變安定面及前置水平尾翼； 偏航控制，方向舵限制器； 使用升降舵、方向升降舵之操控； 高升力裝置：縫槽、前緣縫翼、襟翼； 減速裝置：擾流板、卸升板、減速板； 配平補片、伺服補片、控制面偏差之操作與影響。	—	—	1
(b) 高速飛行 音速、亞音速飛行、跨音速飛行、超音速飛行， 馬赫數、臨界馬赫數。	—	—	1
(c) 旋翼空氣動力學 專業術語； 循環式、集體式及反扭矩控制之操作與影響。	—	—	1
13.2 結構 - 基本概念			
(a) 基礎結構系統。	—	—	1
(b) 區間與站位識別系統；	—	—	2

電氣搭接； 雷擊保護之規定。			
13.3 自動飛行(ATA 22)	—	—	3
自動飛行控制原理，包括工作原理及術語； 指令信號處理； 操作模式：側滾、俯仰及偏航； 偏航阻尼器； 直升機之穩定性增強系統； 自動配平控制； 自動駕駛儀之導航設備介面； 自動油門系統； 自動著陸系統：原理與類別、操作模式、進場、下滑、著陸、重飛、系統監視及故障情況。			
13.4 通訊、導航(ATA 23/34)	—	—	3
基礎無線電波之傳播、天線、傳輸線、通信、接收器及發送器； 下列系統之功用原理： —超高頻（VHF）通信； —高頻（HF）通信； —音頻； —緊急定位發射機； —座艙通話記錄器； —甚高頻全向信標儀； —自動測向儀（ADF）； —儀器著陸系統（ILS）； —微波著陸系統（MLS）； —飛行指引系統；測距儀（DME）； —超低頻及雙曲線導航（超低頻、歐米茄）； —多普勒導航； —區域導航，區域導航系統； —飛行管理系統； —全球定位系統（GPS）、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 —慣性導航系統； —空中交通管制詢答機、次級偵搜雷達； —交通預警及防撞系統（TCAS）； —氣象雷達； —無線電高度表； —航空器通信定址與報告系統；			
13.5 電力系統(ATA 24)	—	—	3
電池之安裝及操作； 直流電力； 交流電力； 緊急電力； 電壓調節； 配電；			

換流器、變壓器、整流器； 電路保護； 外部、地面電源。			
13.6 裝備與客艙設備 (ATA 25)	—	—	3
電子式緊急裝備之規定； 客艙娛樂設備。			
13.7 飛行控制(ATA 27)			
(a)	—	—	1
主要控制面：副翼、升降舵、方向舵、擾流板； 配平控制； 主動式負荷控制； 高升力裝置； 卸升板、減速板； 系統操作：手動、液壓、氣動； 人工感力、偏航阻尼器、馬赫配平、方向舵限制器、活動 翼面鎖定； 失速保護系統。			
(b)	—	—	2
系統操作：電控、線控。			
13.8 儀器(ATA 31)	—	—	2
分類； 大氣； 專業術語； 壓力測量裝置及系統； 動靜壓系統； 高度表； 垂直速率表； 空速表； 馬赫數表； 高度報告、警告系統； 大氣數據計算機； 氣動儀表系統； 直讀式壓力計及溫度儀表； 溫度指示系統； 燃油量指示系統； 陀螺原理； 姿態儀； 側滑儀； 定向陀螺； 接地警告系統； 羅盤系統； 飛行數據記錄系統； 電子飛行儀表系統； 儀表警告系統：包括主要警告系統及中央警示板； 失速警告系統及攻角指示系統；			

失速警告系統及攻角指示系統； 振動測量及指示； 電子化駕駛艙。	—	—	3
13.9 燈 (ATA 33) 外部：導航燈、落地燈、滑行燈、探冰燈； 內部：客艙、駕駛艙、貨艙； 緊急燈。	—	—	3
13.10 機上維護系統(ATA 45) 中央維護電腦； 數據上載系統； 電子查詢系統； 結構監測（損傷容限監測）。	—	—	2

14. 推進系統

	等級		
	A	B1	B2
14.1 渦輪式發動機			
(a) 渦輪噴射、渦輪風扇、渦輪軸與渦輪螺旋槳式發動機之構造配置及作動；	—	—	1
(b) 電子式發動機控制及燃油調控系統(發動機全數位電子控制)。	—	—	2
14.2 發動機指示系統	—	—	2
排氣溫度、渦輪級間溫度系統； 發動機轉速； 發動機推力指示：發動機壓縮比、發動機渦輪排氣壓力或排氣尾管壓力系統； 滑油壓力及溫度； 燃油壓力、溫度及流量； 歧管壓力； 發動機轉矩； 螺旋槳轉速。			

15. 渦輪式發動機

	等級		
	A	B1	B2
15.1 基本知識	1	2	—
位能、動能、牛頓運動定律、布雷頓循環； 力、功、功率、能量、速度、加速度之相互關係； 渦輪噴射、渦輪風扇、渦輪軸與渦輪螺旋槳之構造配置及作動。			
15.2 發動機性能	—	2	—

<p>總推力、淨推力、室氣噴嘴推力、推力分布、合成推力、推力馬力、等效軸馬力、比耗油率； 發動機效率； 旁通比及發動機壓縮比； 氣流之壓力、溫度及速度； 發動機額定推力、靜態推力，速度、高度及高溫之影響，平推力，操作限制。</p>			
<p>15.3 進氣道 壓縮器進氣道； 進氣道配置之影響； 進氣道防冰。</p>	2	2	—
<p>15.4 壓縮器 軸流式及離心式； 構造特點、工作原理及應用； 扇葉平衡； 操作； 壓縮器失速與喘振之原因及影響； 空氣流量控制方法：供氣閥、可變進氣口導向翼片、可變定子翼片、旋轉定子葉片； 增壓比。</p>	1	2	—
<p>15.5 燃燒室段 構造特性及作動原理。</p>	1	2	—
<p>15.6 渦輪段 不同型式渦輪葉片之作動及特性； 葉片與葉盤之銜合； 噴嘴導向翼片； 渦輪葉片應力與潛變之原因及影響。</p>	2	2	—
<p>15.7 排氣 構造特性及作動原理； 收斂、擴散及可變噴嘴； 發動機噪音控制； 反推力器。</p>	1	2	—
<p>15.8 軸承及密封 構造特性及作動原理。</p>	—	2	—
<p>15.9 滑油及燃油 性質及規格； 燃油添加劑； 安全注意事項。</p>	1	2	—
<p>15.10 滑油系統 系統操作、配置及組件。</p>	1	2	—
<p>15.11 燃油系統 發動機控制與燃油調控系統之操作，包括電子式發動機控制(發動機全數位電子控制)； 系統配置及組件。</p>	1	2	—
<p>15.12 空氣系統</p>	1	2	—

發動機氣流分布及防冰控制系統，包括內部冷卻、密封及外部之氣體供應。			
15.13 啟動及點火系統 發動機啟動系統之作動及元件； 點火系統及元件； 維護安全要求。	1	2	—
15.14 發動機指示系統 排氣溫度、渦輪機之級間溫度； 發動機推力指示：發動機壓縮比，發動機渦輪排氣壓力或排氣尾管壓力系統； 滑油壓力及溫度； 燃油壓力及流量； 發動機轉速； 振動測量及指示； 轉矩； 功率。	1	2	—
15.15 功率增益系統 作動及應用； 噴水、水甲醇； 後燃燒器系統。	—	1	—
15.16 渦輪螺旋槳發動機 氣耦合、自由渦輪及齒輪耦合式渦輪機； 減速齒輪； 發動機及螺旋槳之整合控制； 超速安全裝置。	1	2	—
15.17 渦輪軸發動機 配置、驅動系統、減速齒輪、耦合器及控制系統。	1	2	—
15.18 輔助動力裝置(APUs) APU之功用、作動及保護系統。	1	2	—
15.19 發動機之安裝 防火牆、整流罩、消音板、發動機安裝座、防震動安裝座、軟管、管路、饋線、連接器、導線束、控制鋼繩及連桿、懸吊點及排水孔之構形。	1	2	—
15.20 滅火系統 火警偵測及滅火系統之作動。	1	2	—
15.21 發動機監控及地面操作 啟動及地面運轉之程序； 發動機輸出功率及參數之說明； 趨勢（包括滑油分析、振動及內視鏡）監測； 發動機製造商規定之發動機與組件檢查標準、公差及數據。 壓縮器清洗、清潔； 外物吸入損傷。	1	3	—
15.22 發動機之儲存及封存 發動機與附件、系統之封存及解封存。	—	2	—

16. 活塞式發動機

	等級		
	A	B1	B2
16.1 基礎知識 機械效率、熱效率及容積效率； 工作原理—二行程、四行程、奧圖循環及狄賽爾循環； 活塞行程及壓縮比； 發動機構型及點火順序。	1	2	—
16.2 發動機性能 功率計算及測量； 影響發動機功率之因素； 油氣混合物、稀釋、先燃。	1	2	—
16.3 發動機構造 曲軸室、曲軸、凸輪軸、集油槽； 附件齒輪箱； 氣缸及活塞組零件； 連桿、進氣及排氣歧管； 氣門機構； 螺旋槳減速齒輪箱。	1	2	—
16.4 發動機燃油系統			
16.4.1 化油器 型式、構造及操作原理； 結冰及加熱。	1	2	—
16.4.2 燃油噴射系統 型式、構造及操作原理。	1	2	—
16.4.3 電子式發動機控制 發動機控制與燃油調控系統之操作，包括電子式發動機控制(發動機全數位電子控制)； 系統配置及組件。	1	2	—
16.5 起動及點火系統 起動系統、預熱系統； 型式、構造及操作原理； 點火線束、火星塞； 低電壓及高電壓系統。	1	2	—
16.6 進氣、排氣及冷卻系統 進氣系統之構造及操作原理，包括備援空氣系統； 排氣系統、發動機冷卻系統—空氣冷卻及液體冷卻。	1	2	—
16.7 增壓、渦輪增壓 增壓之原理、目的及其對發動機參數之影響； 增壓、渦輪增壓系統之構造及操作原理； 系統術語； 控制系統； 系統保護裝置。	1	2	—
16.8 滑油及燃油 性質及規格；	1	2	—

燃油添加劑； 安全措施。			
16.9 滑油系統 系統操作、配置及組件。	1	2	—
16.10 發動機指示系統 發動機轉速； 氣缸頭溫度； 冷卻液溫度； 滑油壓力及溫度； 排氣溫度； 燃油壓力及流量； 歧管壓力。	1	2	—
16.11 發動機之安裝 防火牆、整流罩、消音板、發動機安裝座、防震動安裝座、軟管、管路、饋線、連接器、導線束、控制鋼繩與連桿、懸吊點及排水孔之構形。	1	2	—
16.12 發動機監控及地面操作 啟動及地面運轉之程序； 發動機輸出功率及參數之說明； 發動機製造商規定之發動機與組件檢查標準、公差及數據。	1	3	—
16.13 發動機儲存及封存 發動機與附件、系統之封存及解封存。	—	2	—

17. 螺旋槳

	等級		
	A	B1	B2
17.1 基本知識 槳葉理論； 高/低槳葉角、反槳角、攻角、轉速； 螺旋槳滑距； 空氣動力、離心力及推力； 扭矩； 槳葉攻角之相對氣流； 振動及共振。	1	2	—
17.2 螺旋槳結構 木質、複合材料及金屬螺旋槳之製造方式及材料； 槳葉站位、槳葉面、槳葉柄、槳葉背及槳轂組零件； 固定螺距螺旋槳、變距螺旋槳、恆速螺旋槳； 螺旋槳/進氣錐之安裝。	1	2	—
17.3 螺旋槳槳距控制 速度控制與變距方法，機械式及電氣式/電子式 順槳及反槳槳距； 超速保護。	1	2	—
17.4 螺旋槳之同步	—	2	—

同步及相位同步裝置。			
17.5 螺旋槳之防冰 液體及電除冰設備。	1	2	—
17.6 螺旋槳維護 靜態及動態平衡； 槳葉軌跡； 槳葉損壞、風蝕、腐蝕、衝擊損傷、脫層之評估； 螺旋槳處理/修護計畫； 螺旋槳發動機之運轉。	1	3	—
17.7 螺旋槳儲存及封存 螺旋槳封存及啟封。	1	2	—

四、術科檢定項目

申請地面機械員 A 類、B1 類、B2 類及 C 類檢定證者，學科檢定合格後始得實施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應於完成學科檢定日起二年內完成，並以三次為限，未完成者學、術科應申請重新檢定。

(一) 申請地面機械員 A 類檢定證者，其術科檢定項目依前述學科檢定項目 7. 維修實務、9. 人為因素及 10. 民航法規之學科檢定項目學識課程大綱內容徵選、評估，並以口試方式實施，術科檢定項目如下：

1. 維修實務
2. 人為因素
3. 民航法規

(二) 申請地面機械員 B1 類與 B2 類檢定證者，其術科檢定項目依所申請航空器機體型別與發動機型別檢定項目為之，其航空器機體型別與發動機型別訓練應符合附件二十所規範之航空器型別訓練與考驗標準，且取得之型別訓練需於本規則第四章之一新制地面機械員法規發布實施日前三年以後完成者。

(三) 申請地面機械員 C 類檢定證者，應先取得相應航空器 B1 子類或 B2 類檢定證，並符合各相應檢定類別之實際維修工作經驗要求，其術科檢定項目依所申請航空器機體型別與發動機型別檢定項目為之，除第一個型別檢定應為符合附件二十所規範之第三級訓練—停機線與基地維護訓練外，後續之型別檢定僅需符合附件二十所規範之第一級訓練—初識訓練；且取得之訓練應於本規則第四章之一新制地面機械員法規發布實施日前三年以後完成者。

五、檢定加簽檢定項目

持有 A 類、B1 類、B2 類及 C 類檢定證申請增加各類檢定加簽者，應符合下列矩陣對照表所列學科項目及航空器實際維修經驗需求：

原檢定證類別	增加檢定加簽類別	增加各類檢定加簽之要求	
		學科科目	航空器實際維修經驗需求
A1	A2	M16	6 個月
	A3	M12	6 個月
	A4	M12, M16	6 個月
A2	A1	M11A, M15	6 個月
	A3	M12, M15	6 個月
	A4	M12, M15	6 個月
A3	A1	M11A, M17	6 個月
	A2	M11B, M16,	6 個月

		M17	
	A4	M16	6 個月
A4	A1	M11A, M15, M17	6 個月
	A2	M11B, M17	6 個月
	A3	M15	6 個月
B1. 1	B1. 2	M16	6 個月
	B1. 3	M12	6 個月
	B1. 4	M12, M16	6 個月
	B2	M4, M5, M13, M14	1 年
	C	M9, M10	3 年
B1. 2	B1. 1	M5, M11A, M15	2 年
	B1. 3	M12, M15	2 年
	B1. 4	M12, M15	6 個月
	B2	M4, M5, M13, M14	2 年
	C	M9, M10	5 年
B1. 3	B1. 1	M11A, M17	6 個月
	B1. 2	M11B, M16, M17	6 個月
	B1. 4	M16	6 個月
	B2	M4, M5, M13, M14	1 年
	C	M9, M10	3 年
B1. 4	B1. 1	M5, M11A, M15, M17	2 年
	B1. 2	M11B, M17	6 個月
	B1. 3	M15	2 年
	B2	M4, M5, M13, M14	2 年
	C	M9, M10	5 年
B2	B1. 1	M2, M6, M7, M11A, M15, M17	1 年
	B1. 2	M2, M6, M7, M11B, M16, M17	1 年
	B1. 3	M2, M6, M7, M11A, M12, M15	1 年
	B1. 4	M2, M6, M7, M11B, M12, M16	1 年
	C	M9, M10	3 年

附件二十 航空器型別檢定訓練與考驗標準

一、型別檢定訓練級別

型別檢定訓練所要求之訓練水準與欲達成之目標，定義如下：

一級檢定訓練-初識訓練

如航空器維護手冊之系統說明章節所述，簡略瞭解航空器機體、系統及發動機。

課程目標：

- (一)在修完該課程後，學生將可清楚認識航空器機體、系統及發動機相關安全措施。
- (二)清楚認識關於航空器機體、系統及發動機重要維護程序。
- (三)界定航空器主要系統之大致規畫。
- (四)界定發動機之性能與大致規劃。
- (五)清楚認識使用於航空器之特殊工具與測試裝備。

二級檢定訓練-停機線與過境訓練

概略瞭解基本系統之控制、指示器及主要組件，包括其位置、用途、保養及簡易故障檢修。

課程目標：在修畢停機線與過境二級檢定訓練課程後，學員除可獲得一級檢定訓練-初識訓練之課程知識外，將可達成下列目標。

- (一)在執行或靠近航空器、發動機及系統工作時，可察覺到相關之安全規定。
- (二)證明具下列主要停機線與過境工作所須之學識：
 1. 門、窗及艙門。
 2. 電源供應。
 3. 燃油系統。
 4. 輔助發動機。
 5. 發動機。
 6. 防火系統。
 7. 空調系統。
 8. 液壓系統。
 9. 起落架。
 10. 飛行操控。
 11. 飲用水與廢水。
 12. 氧氣。
 13. 飛航與勤務電話。
 14. 航空電子。
 15. 客艙設備與內裝。
- (三)描述系統與航空器地面作業，尤其是工作進入、動力供應及其來源。
- (四)清楚認識主要組件位置。
- (五)使用專業術語來說明每一個主要系統之正常功能。
- (六)執行停機線與過境關於航空器燃油、發動機、液壓、起落架、飲用水、廢水及氧氣等系統各項維修程序。

- (七)證明具備使用機組人員報告與機上維修電腦進行故障檢修之能力，且能依最低裝備需求手冊與構型差異手冊決定航空器適航性。
- (八)清楚認識及使用適當之文件。
- (九)具有前述第二項停機線與過境工作之組件更換程序檢出之能力。

三級檢定訓練-停機線與基地維護訓練

該訓練詳細說明系統、系統操作、組件位置、拆裝、使用內建測試裝置及進行故障檢修程序，並達到維護手冊要求水準。

課程目標：在完成停機線及基地維護三級檢定訓練課程後，學員除可獲得一級與二級檢定訓練課程之知識外，將可達成下列目標。

- (一)依照維護手冊上規定，執行系統、發動機、組件及功能測試等維護工作。
- (二)利用相關之知識以做為故障之研判及依維護手冊標準執行改正。
- (三)描述該型別航空器組件之更換程序。

二、型別檢定訓練標準

型別檢定訓練應包括學識項目與實作項目兩個部份。

(一)學識項目

各型別檢定訓練課程內容，應至少包括本附件所列之課程大綱項目，如有技術變更時，課程項目亦需配合新增。

檢定訓練課程之級別依前項之級別內容定義。

持有 C 類型別檢定證者其後續之型別檢定訓練課程，僅須為一級之型別檢定訓練課程。

(二)實作項目

實作訓練項目應包括具代表性之維修工作項目之執行與成效評鑑，以滿足下列目標：

1. 確保維修、檢查及例行工作皆能依該型別航空器維護手冊及其他相關之指令與工作項目安全實施，例如：故障排除、修理、調整、更換、調校及功能測試，如發動機試車等。
2. 正確使用該型別航空器之技術資料與文件。
3. 正確使用專門、特殊工具及測試裝備，以執行該型別航空器元件與組件之拆裝，包括任何之機上維修作業。

三、型別檢定訓練考驗標準

型別檢定訓練學識考驗應依下列標準實施：

- (一)考驗之形式為選擇題，每一道選擇題應有三個答案可供選擇，且只能有一個正確答案。三級之型別訓練考驗每題之答題時間約 120 秒，一級、二級之型別檢定訓練考驗每題之答題時間約 75 秒。
- (二)考驗時不可參閱教材或書籍資料，但測驗 B1 類或 B2 類考生有關於解釋技術文件能力除外。
- (三)考題數應介於每一個教學主題小時至少一題到每一個課程大綱至少兩題之間。民用航空局在審核該項訓練課程時將抽樣評估考題之數目及級別。
- (四)考驗及格成績是 75%。

(五)考驗採用不倒扣計分。

實作評鑑應依下列標準實施：

(一)實作評鑑需由合格之實作評鑑人員執行。

(二)實作評鑑需能評估受訓學員之知識與技術水準。

四、航空器型別檢定訓練課程大綱及術科檢定綱要如附表：

	飛機				直昇機				航空電子
	渦輪式發動機		活塞式發動機		渦輪式發動機		活塞式發動機		
	B1	C	B1	C	B1	C	B1	C	B2
科目介紹：									
航空器概要(尺寸、重量(最大起飛重量))	1	1	1	1	1	1	1	1	1
使用年限與維護檢查	1	1	1	1	1	1	1	1	1
載重平衡	1	1	1	1	1	1	1	1	1
拖機與滑行	1	1	1	1	1	1	1	1	1
停機與繫泊	1	1	1	1	1	1	1	1	1
操作保養	1	1	1	1	1	1	1	1	1
標準程序—限特定型別	1	1	1	1	1	1	1	1	1
B2 科目—安全項目與機械介面	1	1	1	1	1	1	1	1	1
B1 科目—安全項目與航空電子介面	1	1	1	1	1	1	1	1	1
旋翼片軌跡與振動分析	—	—	—	—	3	1	3	1	—
傳動系統	—	—	—	—	3	1	3	1	—
機體結構	—	—	—	—	3	1	3	1	1
主旋翼	—	—	—	—	3	1	3	1	—
尾旋翼與其驅動	—	—	—	—	3	1	3	1	—
旋翼飛行控制	—	—	—	—	3	1	3	1	—
機體結構	3	1	3	1	—	—	—	—	1
機門	3	1	3	1	—	—	—	—	—
機身	3	1	3	1	—	—	—	—	—
窗	3	1	3	1	—	—	—	—	—
機翼	3	1	3	1	—	—	—	—	—
安定翼面	3	1	3	1	—	—	—	—	—
飛行操縱面	3	1	3	1	—	—	—	—	—
短艙與派龍	3	1	3	1	—	—	—	—	—
艙區與站位辨識系統	1	1	1	1	1	1	1	1	1
氣源供應	3	1	3	1	3	1	3	1	1
空調系統	3	1	3	1	3	1	3	1	1
艙壓	3	1	—	—	—	—	—	—	1
安全與警告系統	3	1	—	—	—	—	—	—	1
儀表系統	3	1	3	1	3	1	3	1	3
航空電子系統	2	1	2	1	2	1	2	1	3
電力系統	3	1	3	1	3	1	3	1	3
裝備與內裝	3	1	3	1	3	1	3	1	—
電子式緊急裝備與客艙娛樂裝備	—	1	—	—	—	—	—	—	3
火警系統	3	1	3	1	3	1	3	1	1
飛行控制	3	1	3	1	3	1	3	1	2
操縱系統：電控與線控	3	1	—	—	—	—	—	—	3
燃油系統	3	1	3	1	3	1	3	1	1
液壓系統	3	1	3	1	3	1	3	1	1
除防冰與除雨	3	1	3	1	3	1	3	1	1
起落架	3	1	3	1	3	1	3	1	1

燈	3	1	3	1	3	1	3	1	3
氧氣	3	1	3	1	—	—	—	—	1
氣壓與真空	3	1	3	1	3	1	3	1	1
飲用水與廢水	3	1	3	1	—	—	—	—	1
機載維修診斷系統	3	1	3	1	—	—	—	—	3
渦輪式發動機：									
發動機構造與運作	—	—	—	—	—	—	—	—	1
發動機性能	3	1	—	—	3	1	—	—	1
進氣	3	1	—	—	3	1	—	—	—
壓縮器	3	1	—	—	3	1	—	—	—
燃燒段	3	1	—	—	3	1	—	—	—
渦輪段	3	1	—	—	3	1	—	—	—
排氣	3	1	—	—	3	1	—	—	—
軸承與密封	3	1	—	—	3	1	—	—	—
滑油與燃油	3	1	—	—	3	1	—	—	—
滑油系統	3	1	—	—	3	1	—	—	—
燃油系統	3	1	—	—	3	1	—	—	1
發動機控制	3	1	—	—	3	1	—	—	1
全電子式發動機控制系統	2	1	—	—	2	1	—	—	3
供氣系統	3	1	—	—	3	1	—	—	—
起動與點火系統	3	1	—	—	3	1	—	—	—
發動機指示系統	3	1	—	—	3	1	—	—	3
馬力增益系統	3	1	—	—	—	—	—	—	—
渦槳式發動機	3	1	—	—	—	—	—	—	—
渦軸式發動機	—	—	—	—	3	1	—	—	—
輔助動力裝置	3	1	—	—	—	—	—	—	1
發動機吊裝	3	1	—	—	3	1	—	—	—
防火系統	3	1	—	—	3	1	—	—	1
發動機監控與地面作業	3	1	—	—	3	1	—	—	—
發動機儲存與封存	3	1	—	—	3	1	—	—	—
往復式發動機：									
發動機性能	—	—	3	1	—	—	3	1	1
發動機構造	—	—	3	1	—	—	3	1	1
發動機燃油系統	—	—	3	1	—	—	3	1	1
化油器	—	—	3	1	—	—	3	1	—
燃油噴射系統	—	—	3	1	—	—	3	1	—
發動機控制	3	1	—	—	3	1	—	—	1
全電子式發動機控制系統	—	—	2	1	—	—	2	1	3
起動與點火系統	—	—	3	1	—	—	3	1	—
進氣、排氣及冷卻系統	—	—	3	1	—	—	3	1	—
機械增壓與渦輪增壓	—	—	3	1	—	—	3	1	—
滑油與燃油	—	—	3	1	—	—	3	1	—
滑油系統	—	—	3	1	—	—	3	1	—
發動機指示系統	—	—	3	1	—	—	3	1	3
發動機吊裝	—	—	3	1	—	—	3	1	—
發動機監控與地面作業	—	—	3	1	—	—	3	1	—
發動機儲存與封存	—	—	3	1	—	—	3	1	—
螺旋槳：									
螺旋槳概論	3	1	3	1	—	—	—	—	1
螺旋槳構造	3	1	3	1	—	—	—	—	—
螺旋槳螺距控制	3	1	3	1	—	—	—	—	—
螺旋槳同步	3	1	3	1	—	—	—	—	—
螺旋槳電子控制	2	1	2	1	—	—	—	—	3

螺旋槳除防冰	3	1	3	1	-	-	-	-	-
螺旋槳維修	3	1	3	1	-	-	-	-	-

說明：術科檢定內容包含口試與實作項目，應依航空器型別檢定訓練課程大綱所列之教學主題等級實施。